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經審計的本行及其子公司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2019年度的股息安排。本行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審計委員會已審查並確認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刊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shengjingbank.com.cn)上。本公司列載本行2019年年報(「**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公告的披露要求。年度報告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shengjingbank.com.cn)上發佈，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給本行的H股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邱火發、王亦工及吳剛；本行非執行董事為張啟陽、劉彥學、李建偉、李玉國、袁永誠及趙偉卿；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國巨、姜策、戴國良、邢天才及李進一。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錄

1. 公司基本情況 2
2. 財務摘要 4
3. 董事長致辭 7
4. 榮譽與獎項 9
5.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10
   - 5.1 總體經營情況分析 10
   - 5.2 財務回顧 12
   - 5.3 業務綜述 45
   - 5.4 風險管理 53
   - 5.5 環境展望與發展戰略 59
6. 重大事項 61
7.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65
8.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74
9. 企業管治報告 91
10. 董事會報告 118
11. 監事會報告 125
12. 社會責任報告 128
13. 內部控制 130
14. 獨立審計師報告 132
15. 財務報表 142
16. 財務報表附註 150
17.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信息 302
18. 組織架構圖 306
19. 分支機構名錄 307
20. 釋義 323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公司基本情況

法定中文名稱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	盛京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	Shengjing Bank Co., Ltd.
英文簡稱	SHENGJING BANK
法定代表人	邱火發
授權代表	邱火發、周峙
董事會秘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周峙、鄺燕萍
註冊和辦公地址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
聯繫電話	86-24-22535633
國際互聯網網址	www.shengjingbank.com.c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1樓4105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盛京銀行董監事會辦公室
股票簡稱	盛京銀行

股份代號	02066
H股股份登記處及辦公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中國法律顧問及辦公地址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香港法律顧問及辦公地址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5樓
審計師及辦公地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9年	2018年	2019年比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變動率(%)			
經營業績						
利息收入	44,944,020	42,805,495	5.0	42,277,528	36,055,533	31,479,529
利息支出	(28,594,168)	(30,387,931)	(5.9)	(30,201,911)	(22,837,867)	(19,530,998)
利息淨收入	16,349,852	12,417,564	31.7	12,075,617	13,217,666	11,948,53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55,436	626,699	84.4	1,612,758	1,913,907	1,204,189
交易淨收益／(損失)、投資淨收益／(損失)、匯兑淨收益／(損失)及其他營業收入	3,501,979	2,841,203	23.3	(438,692)	982,303	1,031,436
營業收入	21,007,267	15,885,466	32.2	13,249,683	16,113,876	14,184,156
營業費用	(4,631,365)	(3,945,215)	17.4	(3,617,442)	(3,730,598)	(4,102,162)
資產減值損失	(10,233,200)	(6,401,249)	59.9	(1,403,284)	(3,675,411)	(1,955,377)
營業利潤	6,142,702	5,539,002	10.9	8,228,957	8,707,867	8,126,617
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	–	–	–	–	–
税前利潤	6,142,702	5,539,002	10.9	8,228,957	8,707,867	8,126,617
所得税費用	(704,641)	(412,854)	70.7	(654,818)	(1,829,575)	(1,902,790)
淨利潤	5,438,061	5,126,148	6.1	7,574,139	6,878,292	6,223,827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5,443,224	5,128,717	6.1	7,580,055	6,864,520	6,211,334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9年	2018年	2019年比2018年變動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每股計(*人民幣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0.90	0.88	0.02	1.31	1.18	1.07
資產／負債主要指標			**變動率**(*%*)			
資產總額	1,021,480,796	985,432,940	3.7	1,030,617,431	905,482,647	701,628,500
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1]	457,202,375	376,597,360	21.4	279,513,418	235,416,650	195,460,365
負債總額	942,358,811	928,403,456	1.5	978,361,775	859,108,021	659,913,547
其中：吸收存款總額[1]	641,428,191	514,166,997	24.8	473,580,808	415,246,159	402,379,086
股本	8,796,680	5,796,680	51.8	5,796,680	5,796,680	5,796,680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78,555,532	56,457,868	39.1	51,681,375	45,794,429	41,268,528
權益總額	79,121,985	57,029,484	38.7	52,255,656	46,374,626	41,714,953
盈利能力指標(*%*)			**變動**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2]	0.54	0.51	0.03	0.78	0.86	1.03
平均權益回報率[3]	7.99	9.38	(1.39)	15.36	15.62	15.99
淨利差[4]	1.59	1.33	0.26	1.36	1.65	2.00
淨利息收益率[5]	1.76	1.43	0.33	1.50	1.75	2.1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5.50	3.95	1.55	12.17	11.88	8.49
成本佔收入比率[6]	21.31	24.13	(2.82)	26.22	19.31	19.04
資產質量指標(*%*)			**變動**			
不良貸款率[7]	1.75	1.71	0.04	1.49	1.74	0.42
撥備覆蓋率[8]	160.90	160.81	0.09	186.02	159.17	482.38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9]	2.82	2.75	0.07	2.77	2.78	2.01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9年	2018年	2019年比2018年變動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資本充足率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0]	11.48	8.52	2.96	9.04	9.10	9.42
一級資本充足率[10]	11.48	8.52	2.96	9.04	9.10	9.42
資本充足率[10]	14.54	11.86	2.68	12.85	11.99	13.03
總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	7.75	5.79	1.96	5.07	5.12	5.95
其他指標*(%)*			變動			
存貸比[11]	71.28	73.24	(1.96)	59.02	56.69	48.58

附註：

(1)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不含應收利息，吸收存款總額不含應付利息。

(2) 淨利潤除以期初和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數。

(3) 期內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4) 平均生息資產收益率減平均計息負債付息率。

(5) 利息淨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

(6) 營業費用(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

(7) 不良貸款餘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8)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不良貸款餘額。

(9)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客戶墊款及墊款總額。

(1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按照中國銀保監會最新頒佈指引計算(2013年1月1日生效)。

(11) 貸存比率是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

董事長致辭

2019年是盛京銀行轉型發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這一年，盛京銀行積極應對外部挑戰，全力推進戰略轉型，不斷夯實經營基礎，培育打造核心競爭力，轉型發展取得重大進展。截至2019年末，盛京銀行的資產規模再次突破人民幣萬億，發放貸款、吸收存款和營業收入實現兩位數增長，不良貸款率維持較低水平，資本充足率大幅提升，各項經營指標持續向好。在董事會的戰略引領下，盛京銀行堅持質量、規模、效益協同發展，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優化業務運行模式，強化全面風險管理，發展內生動力持續增強。

創造性的完成境內外增資擴股，盛京銀行發展進入新時代。2019年初以來，盛京銀行加快推進增資擴股工作，通過境內外同步增發30億股股份，募集資金為人民幣180億元，全部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資本充足水平位居城商行前列。這極大地增強了盛京銀行的經營實力和發展信心，進一步釋放了改革發展的空間與活力，開創了盛京銀行發展新紀元。

深入推進管理體制改革，逐步理順公司治理運行機制。2019年，盛京銀行着力強化頂層設計，破除體制機制障礙，從根源上為健康發展提供了保障。盛京銀行形成了目前民營企業和政府企業為主要股東的股權結構，構建了符合現代企業治理要求和未來經營發展需要的公司治理模式，成為盛京銀行持續發展的助推器，穩健經營的壓艙石。

優化組織架構和人員結構，不斷完善績效薪酬體系。2019年，盛京銀行積極推動組織架構、人員結構和績效薪酬體系改革，按照市場化、契約化的原則，持續完善與經營業績相掛鈎，與風險責任相匹配的績效薪酬體系，充分調動了全員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全行的發展張力進一步釋放。

構建多維度營銷管理體系，加大市場營銷推進力度。2019年，盛京銀行制定了明確的營銷目標，有效的營銷策略，並完善了各類營銷配套措施，加大一線經營資源傾斜和營銷人員配置，進一步推進精準營銷，強化戰略客戶重點突破，充分發揮各級經營管理人員率先垂範作用，全行上下正逐漸形成大市場、大營銷的格局，存款業務對流動性的支持力度不斷提升。

董事長致辭

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嚴守穩健經營底線。2019年，盛京銀行按照審慎穩健的風控戰略，踐行「合規立行」經營理念，強化底線意識，重塑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有效落實風險總監派駐制度，將風險控制嵌入業務的全流程，提高風險管理的精細化、專業化水平，強化流動性管理，加大問題資產清收力度，全行的風險控制能力持續提升。

2020年，盛京銀行將緊緊圍繞「做一家好銀行」的戰略願景，以「不破樓蘭終不還」的決心，以「咬定青山不放鬆」的韌勁，以「任爾東南西北風」的定力，堅定不移、迎難而上、開拓進取、砥礪前行，推動盛京銀行改革發展事業開啟新征程、實現新跨越、邁上新台階！

榮譽與獎項

獎項名稱	評選及頒獎機構
2019年中國融資大獎最具投資價值獎	香港財經雜誌《中國融資》
2019年金融債創新獎	國家開發銀行
2019年度中債結算100強－優秀自營商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X-Repo交易機制創新獎、X-Bond交易機制創新獎、2019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核心交易商、2019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300強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2019年度銀行間人民幣外匯市場40強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2019年銀聯信用卡業務突出貢獻獎、2019年銀聯卡產品推廣突出貢獻獎	中國銀聯
2019年金融知識普及先進單位	遼寧銀保監局
遼寧省法人城商行流動性互助工作突出貢獻單位	遼寧省銀行業協會
企業標準「領跑者」	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
瀋陽市工人先鋒號	瀋陽市總工會
最佳創新合作夥伴	中信銀行信用卡中心
2019年度債權融資計劃乘風破浪獎、2019年度債權融資計劃築夢同行獎	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
2019年度金融科技及服務優秀創新獎評選－金融科技創新突出貢獻獎－管理創新貢獻獎	《金融電子化》雜誌社
2019中國年度最佳僱主、瀋陽最佳僱主	智聯招聘、北京大學社會調查研究中心
2019年度產業金融國際優秀案例二等獎	亞洲金融合作協會第二屆產業金融合作委員會
2019年理財信息登記優秀城商行獎	銀行業理財登記託管中心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5.1 總體經營情況分析

5.1.1 社會經濟、金融形勢和監管環境

2019年，全球經濟仍處於國際金融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世界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外部不確定不穩定因素增多。我國經濟由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雖然存在下行壓力，但是持續增長的基本面並沒有發生改變。

按照黨中央、國務院的決策部署，金融業要繼續堅持服務實體經濟，防範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持續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疏通貨幣政策傳導，降低企業融資成本，為經濟高質量發展營造了良好的金融環境。2019年，央行積極發揮結構性貨幣政策工具和信貸政策的引導作用，保持了貨幣信貸和社會融資規模的合理增長。同時，金融機構加大產品創新力度，著力解決民營企業和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的問題，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質量和效率穩步提升。

2019年，在「強監管」、「淨值化」、「破剛兑」的要求下，銀行業逐步從粗放式發展轉向更加精細化的經營與管理，商業銀行加大出清不良資產的力度，金融風險防範攻堅戰取得階段性成果。

5.1.2 本行經營業績概況

2019年，本行堅持以「內強經營管理、外樹市場形象」為經營策略，持續聚焦基礎客戶經營，強根基、提質量、抓化解、控風險，資產規模保持萬億以上，盈利水平持續提升，綜合服務能力不斷增強，經營模式轉型取得階段性成果，品牌形象和市場核心競爭力有效提升，實現了質量、規模、效益的協同發展。

(一) 資產負債穩健增長，百億規模築牢根基

2019年末，本行資產總額人民幣10,214.81億元，較年初增長3.7%，資產規模站穩萬億台階。本行堅持「雙優雙主」投放策略，優質高收益資產佔比穩步提升，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人民幣4,572.02億元，較年初增長21.4%；堅持「存款立行」理念，核心負債佔比持續提高，負債總額人民幣9,423.59億元，較年初增長1.5%，其中客戶存款總額人民幣6,414.28億元，較年初增長24.8%。

(二) 持續優化收入結構，盈利能力不斷提升

2019年，本行深入貫徹「回歸本源、專注主業」的經營理念，在資產端加強貸款定價管理，負債端主動優化付息負債結構，撥備前利潤總額大幅提升。報告期內本行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10.0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1.22億元，增幅32.2%；其中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63.5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9.32億元，增幅31.7%；實現撥備前利潤總額人民幣163.7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4.36億元，增幅37.1%，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4.3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12億元，增幅6.1%。同時，本行深入推進「輕資產、輕資本」戰略實施，初步建立多元化的盈利格局，不斷拓展非息收入來源渠道，實現盈利模式轉型，產能和盈利貢獻度不斷提升，為全行打造多元化利潤表奠定堅實基礎。報告期內，本行非利息淨收入人民幣46.5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90億元，增幅34.3%。

(三) 有效補充核心資本，資本實力大幅提升

2019年，本行成功實現H股和內資股同步定向增發，募集資金約人民幣180億元，全部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資本充足率大幅提升。截止2019年末，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和一級資本充足率均為11.48%，比年初提升2.96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為14.54%，比年初提升2.68個百分點，處於城商行領先水平。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5.2 財務回顧

5.2.1 利潤表分析

2019年，本行實現税前利潤人民幣61.4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04億元，增幅10.9%；淨利潤人民幣54.3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12億元，增幅6.1%。

（除另有説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利息收入	44,944,020	42,805,495	2,138,525	5.0
利息支出	(28,594,168)	(30,387,931)	1,793,763	(5.9)
利息淨收入	16,349,852	12,417,564	3,932,288	31.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55,436	626,699	528,737	84.4
交易淨收益	768,010	1,814,010	(1,046,000)	(57.7)
投資淨收益	4,314,076	3,871,285	442,791	11.4
匯兑淨損失	(1,606,816)	(2,883,141)	1,276,325	(44.3)
其他營業收入	26,709	39,049	(12,340)	(31.6)
營業收入	21,007,267	15,885,466	5,121,801	32.2
營業費用	(4,631,365)	(3,945,215)	(686,150)	17.4
資產減值損失	(10,233,200)	(6,401,249)	(3,831,951)	59.9
税前利潤	6,142,702	5,539,002	603,700	10.9
所得税費用	(704,641)	(412,854)	(291,787)	70.7
淨利潤	5,438,061	5,126,148	311,913	6.1

5.2.1.1 營業收入

2019年，本行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10.0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1.22億元，增幅32.2%。其中利息淨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為77.8%，同比下降0.4個百分點，非利息淨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為22.2%，同比上升0.4個百分點。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結構佔比 (%)	2018年	結構佔比 (%)
利息淨收入	16,349,852	77.8	12,417,564	78.2
非利息淨收入	4,657,415	22.2	3,467,902	21.8
營業收入	21,007,267	100.0	15,885,466	100.0

5.2.1.2 利息淨收入

2019年，本行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63.5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9.32億元，增幅31.7%，主要是由於本行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21.39億元，利息支出同比下降人民幣17.94億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利息收入	44,944,020	42,805,495	2,138,525	5.0
利息支出	(28,594,168)	(30,387,931)	1,793,763	(5.9)
利息淨收入	16,349,852	12,417,564	3,932,288	31.7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生息資產的相關平均收益率或付息負債的相關平均付息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424,696,934	25,947,045	6.11	320,372,269	19,610,505	6.12
金融投資	408,451,587	17,234,015	4.22	417,917,609	19,971,043	4.7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2,199,458	1,083,993	1.50	77,088,241	1,139,094	1.4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422,256	499,940	3.04	32,858,352	1,545,851	4.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446,245	125,746	2.31	4,305,389	114,802	2.67
拆出資金	1,884,050	53,281	2.83	14,663,728	424,200	2.89
總生息資產	929,100,530	44,944,020	4.84	867,205,588	42,805,495	4.94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付息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049,068	399,492	3.32	15,320,000	435,623	2.84
吸收存款	543,529,245	16,598,442	3.05	447,387,544	14,513,132	3.2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4,122,258	3,887,005	4.13	98,353,024	4,018,345	4.0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6,911,217	1,588,126	2.79	69,034,930	2,119,566	3.07
拆入資金	28,672,717	767,832	2.68	48,516,230	1,351,205	2.79
已發行債券	145,375,004	5,353,271	3.68	164,075,699	7,950,060	4.85
總付息負債	880,659,509	28,594,168	3.25	842,687,427	30,387,931	3.61
利息淨收入		16,349,852			12,417,564	
淨利差[1]			1.59			1.33
淨利息收益率[2]			1.76			1.43

註：

(1) 按總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2)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年化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化的情況。規模及利率變化以有關期間的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計入利率變動中。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與2018年比較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規模[1]	由於利率[2]	淨額[3]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6,385,882	(49,342)	6,336,540
金融投資	(452,353)	(2,284,675)	(2,737,02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2,239)	17,138	(55,10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73,251)	(272,660)	(1,045,9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421	(19,477)	10,944
拆出資金	(369,697)	(1,222)	(370,919)
利息收入變動	4,748,763	(2,610,238)	2,138,525
付息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93,009)	56,878	(36,131)
吸收存款	3,118,811	(1,033,501)	2,085,3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	(172,854)	41,514	(131,34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72,232)	(159,208)	(531,440)
拆入資金	(552,653)	(30,720)	(583,373)
已發行債券	(906,116)	(1,690,673)	(2,596,789)
利息支出變動	1,021,947	(2,815,710)	(1,793,763)
利息淨收入變動	3,726,816	205,472	3,932,288

註：

(1) 指當期平均餘額扣除前期平均餘額乘以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

(2) 指當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扣除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乘以當期平均餘額。

(3) 指當期利息收入或支出扣除前期利息收入或支出。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5.2.1.3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為本行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平均收益率與本行總付息負債平均餘額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為利息淨收入與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2019年，本行積極推進結構調整，構建科學高效的定價管理體系，淨利差、淨利息收益率等指標不斷優化。2019年，本行淨利差1.59%，同比上升0.26個百分點；淨利息收益率1.76%，同比上升0.33個百分點。

5.2.1.4 利息收入

2019年，本行實現利息收入人民幣449.4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1.39億元，增幅5.00%，主要是生息資產規模擴張及業務結構持續優化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利息收入的細分：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2018年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包括票據貼現)	23,363,526	52.0	18,676,927	43.6
個人貸款	2,583,519	5.7	933,578	2.2
小計	25,947,045	57.7	19,610,505	45.8
金融投資	17,234,015	38.3	19,971,043	46.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83,993	2.4	1,139,094	2.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99,940	1.1	1,545,851	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5,746	0.3	114,802	0.3
拆出資金	53,281	0.2	424,200	1.0
總計	44,944,020	100.0	42,805,495	100.0

1.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2019年，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人民幣259.4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3.37億元，增幅32.3%，佔利息收入的比重為57.7 %，同比上升11.9個百分點。主要是本行有效搭建「一線系統營銷+前台產品跟進+中後台保障支撐」的客戶經營體系，圍繞架構、團隊、產品、機制、流程、系統六要素，構建公司業務和零售業務核心競爭力，從「量」和「質」兩個層面賦能實體經濟，信貸規模穩步提升所致。今年以來，本行零售銀行轉型成效顯著，零售信貸規模和收益率同步提升，實現個人貸款利息收入人民幣25.8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6.50億元，增幅176.7%。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及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貸款(包括票據貼現)	384,107,802	23,363,526	6.08	300,402,281	18,676,927	6.22
個人貸款	40,589,132	2,583,519	6.37	19,969,988	933,578	4.67
總計	424,696,934	25,947,045	6.11	320,372,269	19,610,505	6.12

2.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2019年，本行金融投資利息收入人民幣172.3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7.37億元，降幅13.7%。主要是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及收益率下降所致。

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2019年，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人民幣10.8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55億元，降幅4.8%，主要是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2019年，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人民幣5.00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0.46億元，降幅67.7%，主要是本行回歸本源，按照政策導向重塑同業資產配置結構，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及收益率下降所致。

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019年，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人民幣1.2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11億元，增幅9.5%，主要是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餘額上升所致。

6.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2019年，本行拆出資金利息收入人民幣0.53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3.71億元，降幅87.4%，主要是拆出資金平均餘額及收益率下降所致。

5.2.1.5 利息支出

2019年，本行利息支出人民幣285.9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7.94億元，降幅5.9%，主要是付息負債資金來源不斷優化及平均付息率下降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向中央銀行借款	399,492	1.4	435,623	1.4
吸收存款	16,598,442	58.0	14,513,132	47.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	3,887,005	13.6	4,018,345	1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88,126	5.6	2,119,566	7.0
拆入資金	767,832	2.7	1,351,205	4.4
已發行債券	5,353,271	18.7	7,950,060	26.2
總計	28,594,168	100.0	30,387,931	100.0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19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人民幣165.9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0.85億元，增幅14.4%，主要是本行將「存款立行」確立為基本行策，主動加強負債結構調整，扎實推進存款營銷和客群拓展，吸收存款規模穩步增長所致。

本行吸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以及平均付息率情況列示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公司存款						
活期	151,041,818	1,504,207	1.00	113,041,660	1,135,410	1.00
定期	216,055,119	8,738,125	4.04	199,229,517	8,250,914	4.14
小計	367,096,937	10,242,332	2.79	312,271,177	9,386,324	3.01
個人存款						
活期	18,211,057	73,249	0.40	14,673,397	59,378	0.40
定期	158,221,251	6,282,861	3.97	120,442,970	5,067,430	4.21
小計	176,432,308	6,356,110	3.60	135,116,367	5,126,808	3.79
吸收存款總額	543,529,245	16,598,442	3.05	447,387,544	14,513,132	3.24

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2019年，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人民幣38.87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31億元，降幅3.3%。主要是本行優化負債結構，主動壓縮同業負債，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餘額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2019年，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人民幣15.88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31億，降幅25.1%。主要是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平均餘額及付息率下降所致。

4.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2019年，本行拆入資金利息支出人民幣7.68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83億元，降幅43.2%，主要是拆入資金平均餘額及付息率下降所致。

5.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2019年，本行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人民幣53.53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5.97億元，降幅32.7%。主要是發行債券平均餘額及付息率下降所致。

5.2.1.6 非利息淨收入

2019年，本行實現非利息淨收入人民幣46.5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90億元，增幅34.3%。主要是本行深入推進「輕資產、輕資本」戰略，不斷拓展非利息收入來源渠道，金融市場、資產管理和投資銀行等業務有效發展，推動非利息淨收入快速增長。

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9年，本行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11.5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29億元，增幅84.4%。主要是本行積極打造投資銀行、交易銀行、資產託管、資產管理等新興業務增長點，持續推動支付結算、銀行卡、擔保承諾等傳統中間業務發展，代理及託管業務和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收入大幅增長所致。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	1,029,332	586,919	442,413	75.4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88,685	194,069	94,616	48.8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07,267	48,372	58,895	121.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69,848)	(202,661)	(67,187)	33.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55,436	626,699	528,737	84.4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2. 交易淨收益及滙兑淨損失

2019年，本行交易淨收益及滙兑淨損失人民幣-8.3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30億元，主要是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於期末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增加所致。

3. 投資淨收益

2019年，本行金融投資淨收益為人民幣43.1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43億元，增幅11.4%，主要是本行加強金融市場投研能力建設，着力優化投資結構，投資質量和效益持續提升，債券買賣價差收入較上年增加所致。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2,481,332	2,326,114	155,218	6.7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1,103,026	404,028	698,998	173.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息	1,200	15,730	(14,530)	(92.4)
處置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728,518	1,125,413	(396,895)	(35.3)
合計	4,314,076	3,871,285	442,791	11.4

5.2.1.7 營業費用

2019年，本行營業費用為人民幣46.3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86億元，增幅17.4%，成本收入比為21.31%，同比下降2.82個百分點。營業費用增長主要是本行多渠道增加高素質人才，積極推進金融科技建設和標準化網點轉型升級，職工薪酬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上升所致。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職工薪酬費用	2,461,457	2,095,285	366,172	17.5
稅金及附加	155,402	111,757	43,645	39.1
折舊及攤銷	593,698	403,342	190,356	47.2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15,723	256,521	(140,798)	(54.9)
辦公費用	329,098	274,804	54,294	19.8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975,987	803,506	172,481	21.5
營業費用總額	4,631,365	3,945,215	686,150	17.4

1. 職工薪酬費用

2019年，本行職工薪酬費用人民幣24.6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66億元，增幅17.5%，主要是本行堅持「人才立行」，加大高素質專業化人才儲備，構建多元化薪酬體系，工資、獎金及津貼和社會保險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職工薪酬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工資、獎金及津貼	1,806,094	1,516,815	289,279	19.1
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230,456	240,705	(10,249)	(4.3)
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179,759	142,860	36,899	25.8
住房公積金	103,194	92,235	10,959	11.9
補充退休福利	13,440	4,743	8,697	183.4
其他職工福利	128,514	97,927	30,587	31.2
職工薪酬費用	2,461,457	2,095,285	366,172	17.5

2. 辦公費用、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辦公費用、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主要包括辦公用品、物業租金、電子設備維護費、安保費、會議費及郵電印刷等費用。2019年，本行辦公費用、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4.45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87億元，降幅16.3%。

3. 折舊及攤銷

2019年，本行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5.9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90億元，增幅47.2%。折舊及攤銷的增加主要是(i)本行持續加大科技投入及網點標準化改造；(ii)本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新租賃準則，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

4.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2019年，本行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9.7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72億元，增幅21.5%。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本行加大業務推廣力度、提升品牌形象所致。

5.2.1.8 資產減值損失

2019年，本行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02.33億元，同比增加38.32億元，增幅59.9%，主要是本行加大撥備計提力度，提高風險抵補能力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8,615	(15,650)	134,265	不適用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439	(4,901)	8,340	不適用
發放貸款和墊款	10,388,934	5,121,577	5,267,357	102.8
金融投資	(376,485)	1,040,801	(1,417,286)	(136.2)
信貸承諾	73,386	(210,458)	283,844	不適用
其他	25,311	469,880	(444,569)	(94.6)
合計	10,233,200	6,401,249	3,831,951	59.9

5.2.1.9 所得稅費用

2019年，本行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7.0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92億元，增幅70.7%，主要是本行報告期內利潤水平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5.2.2 財務狀況表分析

5.2.2.1 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214.8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60.48億元，增幅3.7%，主要是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所致。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ii)金融投資，(ii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iv)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分別佔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總資產的43.7%，40.9%，8.9%及2.1%。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總資產主要組成部分餘額：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57,202,375	44.8	376,597,360	38.2
應收利息	2,052,316	0.2	1,839,265	0.2
減值準備	(12,879,170)	(1.3)	(10,358,586)	(1.0)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446,375,521	43.7	368,078,039	37.4
金融投資[1]	417,492,192	40.9	474,765,776	48.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104,213	2.1	29,098,503	3.0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0,533,151	8.9	97,573,501	9.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713,438	1.8	2,146,696	0.2
拆出資金	8,198,954	0.8	2,400,914	0.2
衍生金融資產	3,379,675	0.3	2,171,078	0.2
其他資產[2]	15,683,652	1.5	9,198,433	1.0
總資產	1,021,480,796	100.0	985,432,940	100.0

註：

(1)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 包括物業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1. *發放貸款和墊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人民幣4,572.0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806.05億元，增幅21.4%，佔總資產比重為44.8%，較上年末增加6.6個百分點。本行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主要由公司貸款(包括票據貼現)和個人貸款構成。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	374,201,172	81.8	347,547,631	92.3
—票據貼現	25,488,939	5.6	3,597,503	1.0
個人貸款				
—房屋按揭貸款	36,041,189	7.9	20,822,817	5.5
—個人消費貸款	17,297,007	3.8	3,075,729	0.8
—信用卡	3,568,235	0.8	799,698	0.2
—個人經營性貸款	587,963	0.1	732,873	0.2
—其他	17,870	0.0	21,109	0.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57,202,375	100.0	376,597,360	100.0

公司貸款構成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行公司貸款(包括票據貼現)人民幣3,996.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85.45億元，增幅13.8%，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比重為87.4%。主要是本行順應國家戰略和經濟結構調整方向，聚焦重點領域、重點行業的戰略客戶、優質客戶，建立多元化的產品方案，搭建分層分類、專業專注的客戶服務體系，積極支持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所致。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本行的個人貸款主要包括房屋按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信用卡及個人經營性貸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行個人貸款為人民幣575.1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20.60億元，增幅126%，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比重為12.6%，較上年末增加5.9個百分點。主要是本行全面啟動零售銀行轉型，通過建設專業化的零售信貸經營體系，搭建線上+線下多元化的渠道平台，實現房屋按場貸款和個人消費貸款快速增長所致。

1） 按抵押品劃分的貸款

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擔保結構穩定，風險緩釋能力較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行抵押、質押和保證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362.7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39.20億元，增幅20.4%，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95.4%；信用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09.2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6.85億元，增幅46.9%，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4.6%。倘貸款由超過一種擔保權益保證，則該等貸款的全數金額將分配至主要擔保權益形式的類別。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抵押品類型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抵押貸款	182,487,244	39.8	129,346,181	34.3
質押貸款	73,889,168	16.2	62,532,085	16.6
保證貸款	179,898,160	39.4	170,476,030	45.3
信用貸款	20,927,803	4.6	14,243,064	3.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57,202,375	100.0	376,597,360	100.0

2） 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的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28.7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5.21億元，增幅24.3%，主要是本行秉承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原則，加大減值準備計提力度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動：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合計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合計
年初餘額	3,640,867	1,200,134	5,517,585	10,358,586	3,347,500	1,382,476	2,929,100	7,659,076
轉移：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289	(449)	(6,840)	–	8,328	(8,328)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27,845)	27,986	(141)	–	(7,833)	7,833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70,228)	(158,886)	229,114	–	(140,717)	(398,536)	539,253	–
本年淨計提	1,930,750	361,025	8,090,170	10,381,945	433,589	216,689	4,470,653	5,120,931
本年轉出	–	–	(8,203,540)	(8,203,540)	–	–	(2,076,660)	(2,076,660)
折現回撥	–	–	–	–	–	–	(137,928)	(137,928)
本年核銷	–	–	(15,046)	(15,046)	–	–	(206,976)	(206,976)
本年收回	–	–	357,225	357,225	–	–	143	143
年末餘額	5,480,833	1,429,810	5,968,527	12,879,170	3,640,867	1,200,134	5,517,585	10,358,586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2. 金融投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行持有的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174.92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572.74億元，降幅12.1%，佔總資產比重為40.9%，較上年末下降7.2個百分點。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金融投資(不含應收利息)的主要構成：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6,691,876	37.8	151,690,685	32.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39,179,506	9.4	35,581,570	7.6
—企業實體債券	1,030,961	0.2	1,030,961	0.2
—政策性銀行債券	383,136	0.1	1,434,344	0.3
—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116,098,273	28.1	103,158,400	22.0
—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	10,485,410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2,964,176	8.0	58,741,147	12.4
—政府債券	9,889,376	2.4	17,882,657	3.8
—政策性銀行債券	15,548,565	3.8	26,904,821	5.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1,415,436	0.3	1,018,740	0.2
—企業實體債券	685,278	0.2	4,532,188	1.0
—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1,107,105	0.3	6,330,566	1.3
—股權投資	4,318,416	1.0	2,072,175	0.4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於2019年12月31日 佔總額百分比 (%)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於2018年12月31日 佔總額百分比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24,222,731	54.2	259,896,591	55.3
－政府債券	58,487,011	14.1	51,379,771	10.9
－政策性銀行債券	72,871,086	17.6	64,533,451	1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	–	5,888,675	1.3
－企業實體債券	3,342,022	0.8	30,809,362	6.6
－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14,771,585	3.6	21,722,671	4.6
－信託計劃項下的投資管理產品	76,775,572	18.6	87,960,574	18.7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撥備	(2,024,545)	(0.5)	(2,397,913)	(0.5)
合計	413,878,783	100.0	470,328,423	100.0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撥備變動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年初餘額	5,453	–	–	5,453	8,801	–	–	8,801
本年淨轉回	(3,117)	–	–	(3,117)	(3,348)	–	–	(3,348)
年末餘額	2,336	–	–	2,336	5,453	–	–	5,453

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撥備變動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年初餘額	1,322,900	785,637	289,376	2,397,913	1,243,608	52,321	57,835	1,353,764
轉移：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37,169	(37,169)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59,881)	(6,717)	66,598	–	–	(5,494)	5,494	–
本年淨(轉回)／計提	(434,881)	(613,466)	674,979	(373,368)	42,123	775,979	226,047	1,044,149
年末餘額	828,138	165,454	1,030,953	2,024,545	1,322,900	785,637	289,376	2,397,913

5.2.2.2 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行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423.5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39.55億元，增幅1.5%。本行負債的主要成分為(i)吸收存款，(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以及(iii)已發行債券，分別佔總負債的69.5%、10.3%及8.6%。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總負債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向中央銀行借款	6,793,977	0.7	41,718,868	4.5
吸收存款	655,070,994	69.5	524,940,548	56.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6,837,332	10.3	80,993,681	8.7
拆入資金	6,589,301	0.7	42,821,263	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6,520,878	2.8	14,601,560	1.6
衍生金融負債	694,473	0.1	758,626	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0,117,133	6.4	32,309,138	3.5
已發行債券	80,993,054	8.6	186,567,225	20.1
其他負債[1]	8,741,669	0.9	3,692,547	0.4
總計	942,358,811	100.0	928,403,456	100.0

註：

(1) 包括收付結算賬戶款項、應付員工薪酬、遞延所得、應繳稅款、休眠賬戶款項及其他負債。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1. 吸收存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行吸收存款總額(不含應付利息)為人民幣6,414.2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272.61億元，增幅24.8%，其中公司存款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10.76億元，個人存款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30.87億元。吸收存款總額佔總負債比重為69.5%，較上年末增長13個百分點。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吸收存款(不含應付利息)及產品類別：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190,952,618	29.8	157,657,454	30.7
定期存款	197,106,655	30.7	159,325,536	31.0
小計	388,059,273	60.5	316,982,990	61.7
個人存款				
活期存款	37,732,968	5.9	16,571,753	3.2
定期存款	174,367,690	27.2	142,442,046	27.7
小計	212,100,658	33.1	159,013,799	30.9
其他存款[1]	41,268,260	6.4	38,170,208	7.4
總計	641,428,191	100.0	514,166,997	100.0

註：

(1)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

2. *已發行債券*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的已發行債券(不含應付利息)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9年12月31日金額	於2018年12月31日金額
於2024年5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	2,200,000
於2025年12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於2027年12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6,000,000	6,000,000
於2019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	5,000,000
於2021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2,000,000	2,000,000
於2021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12,000,000	12,000,000
於2021年10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8,000,000	8,000,000
於2021年11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6,900,000	6,900,000
已發行同業存單	35,728,767	133,950,363
合計	80,628,767	186,050,363

本行於2014年5月2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2億元的商業銀行二級資本債券。債券期限為10年，採用固定利率按年計息，票面利率為6.18%的附息式固定利率。債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該債券設有發行人贖回選擇權，本行於2019年5月30日行使發行人贖回選擇權，按面值一次性全部贖回本期債券。

本行於2015年12月4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商業銀行二級資本債券。債券期限為10年，採用固定利率按年計息，票面利率為4.57%的附息式固定利率。債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後，本行可以選擇在本次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一次性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本行於2017年12月1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人民幣60億元的商業銀行二級資本債券。債券期限為10年，採用固定利率按年計息，票面利率為4.90%的附息式固定利率。債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後，本行可以選擇在本次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一次性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

本行於2016年8月26日發行的2016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50億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利率為3.0%，該債券已於2019年8月29日到期。

本行於2016年8月26日發行的2016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20億元期限為五年，票面年利率為3.10%。

本行於2018年8月15日發行的2018年第一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120億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年利率為4.35%。

本行於2018年10月25日發行的2018年第二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80億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年利率為4.10%。

本行於2018年11月26日發行的2018年第三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69億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年利率為3.9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同業存單餘額為人民幣357.29億元。

5.2.2.3 股東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行股東權益餘額為人民幣791.2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20.93億元，增幅38.7%，主要是本行順利完成增資擴股工作，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所致。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股東權益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股本	8,796,680	11.1	5,796,680	10.2
資本公積	26,931,360	34.0	11,855,505	20.8
盈餘公積	7,166,927	9.1	6,110,162	10.7
一般準備	13,398,535	16.9	12,571,882	22.0
投資重估儲備	399,979	0.5	1,122,587	2.0
減值儲備	8,215	0.0	5,311	0.0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19,986)	0.0	(13,877)	0.0
未分配利潤	21,873,822	27.7	19,009,618	33.3
非控制性權益	566,453	0.7	571,616	1.0
權益總額	79,121,985	100.0	57,029,484	100.0

5.2.3 貸款質量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強化信用風險防控，一方面加強清收、化解存量。分類施策，多措並舉，加大問題資產清收處置力度；一方面強化管理、嚴控增量。集中上收對公信貸審批權，全面落實風險總監派駐機制，築牢風險防控底線，資產質量總體保持穩定。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5.2.3.1 貸款五級分類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按五級貸款分類的各級類別。本行的不良貸款包括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行不良貸款為人民幣80.05億元，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為人民幣128.79億元，不良貸款率1.75%，較上年末上升0.04個百分點。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按五級貸款分類的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正常	438,471,766	95.9	352,718,824	93.7
關注	10,725,971	2.3	17,437,018	4.6
次級	7,604,069	1.7	6,181,817	1.6
可疑	339,883	0.1	219,069	0.1
損失	60,686	0.0	40,632	0.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57,202,375	100.0	376,597,360	100.0
不良貸款額	8,004,638	1.75	6,441,518	1.71

5.2.3.2 貸款集中度

1. 行業集中度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結合區域經濟發展特色和自身資源稟賦，主動對接當地經濟發展戰略，合理配置信貸資源，加大重點行業支持力度，貸款行業結構不斷優化。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
批發和零售業	174,938,570	38.3	4,383,799	2.51	173,690,903	46.0	2,950,915	1.70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8,381,038	15.0	19,441	0.03	43,515,629	11.6	10,490	0.02
房地產業	35,280,158	7.7	675,309	1.91	28,954,810	7.7	82,922	0.29
建築業	27,611,545	6.0	124,284	0.45	19,190,327	5.1	411,499	2.14
製造業	26,512,208	5.8	1,637,419	6.18	40,591,373	10.8	2,181,386	5.37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6,175,911	1.4	10,000	0.16	1,893,934	0.5	48,000	2.53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4,114,725	0.9	68,560	1.67	3,895,292	1.0	63,560	1.63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3,548,293	0.8	9,478	0.27	5,245,370	1.4	11,891	0.23
住宿和餐飲業	3,422,891	0.7	48,710	1.42	6,053,565	1.6	8,740	0.14
採礦業	2,488,580	0.5	19,597	0.79	2,864,996	0.8	19,597	0.68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2,142,419	0.5	–	–	1,352,600	0.4	–	–
農、林、牧、漁業	1,161,819	0.3	15,450	1.33	2,568,981	0.7	14,950	0.58
其他	18,423,015	4.0	490,839	2.66	17,729,851	4.7	486,978	2.75
票據貼現	25,488,939	5.6	–	–	3,597,503	1.0	–	–
個人貸款和墊款	57,512,264	12.5	501,752	0.87	25,452,226	6.7	150,590	0.59
總計	457,202,375	100.0	8,004,638	1.75	376,597,360	100.0	6,441,518	1.71

註： 行業的不良貸款率為該行業不良貸款餘額／該行業貸款餘額。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向(i)批發和零售業，(ii)租賃和商務服務業(iii)房地產業及(iv)建築業客戶提供的貸款為本行公司貸款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向上述四個行業的公司客戶提供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062.11億元、人民幣2,653.52億元，分別佔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67.0%及70.4%。本行公司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批發和零售業及製造業，主要受經濟下行和產業結構調整影響。

2. 借款人集中度

前十大單一借款人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額度。截至該日期，所有該等貸款均分類為正常類貸款：

(除另有説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9年12月31日		
客戶	所屬行業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客戶A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500,000	2.08
客戶B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601,000	1.66
客戶C	房地產業	6,139,979	1.34
客戶D	房地產業	5,860,000	1.28
客戶E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543,730	1.21
客戶F	製造業	5,541,900	1.21
客戶G	房地產業	5,130,000	1.12
客戶H	批發和零售業	5,000,000	1.09
客戶I	批發和零售業	5,000,000	1.09
客戶J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5,000,000	1.09

3.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	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率 (%)
公司類貸款	399,690,111	7,502,886	1.88	351,145,134	6,290,928	1.79
短期貸款	161,443,571	5,326,026	3.30	155,539,564	5,441,449	3.50
中長期貸款	212,757,601	2,176,860	1.02	192,008,067	849,479	0.44
票據貼現	25,488,939	–	–	3,597,503	–	–
零售貸款	57,512,264	501,752	0.87	25,452,226	150,590	0.59
按揭貸款	36,041,189	211,835	0.59	20,822,817	83,294	0.40
個人經營貸款	587,963	122,410	20.82	732,873	6,969	0.95
個人消費貸款	17,297,007	92,677	0.54	3,075,729	29,990	0.98
信用卡透支	3,568,235	74,830	2.10	799,698	29,137	3.64
其他	17,870	–	–	21,109	1,200	5.68
總計	457,202,375	8,004,638	1.75	376,597,360	6,441,518	1.7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定義為不良貸款額除以本行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分別為1.75%及1.7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公司貸款(包括票據貼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88%及1.7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零售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87%及0.59%。

5.2.4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行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3年1月1日起實施)有關規定計算和披露資本充足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行各級資本充足率均符合監管要求，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和一級資本充足率均為11.48%，較上年末上升2.96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為14.54%，較上年末上升2.68個百分點，主要是報告期內本行採取定向增發方式積極補充資本，資本充足水平及風險緩釋能力顯著提升。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下表列出了所示日期本行資本充足率相關資料：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股本	8,796,680	5,796,680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26,931,360	11,855,505
－盈餘公積	7,166,927	6,110,162
－一般準備	13,398,535	12,571,882
－投資重估儲備	399,979	1,122,587
－減值儲備	8,215	5,311
－未分配利潤	21,873,822	19,009,618
－可計入的非控制性權益	83,341	33,468
－其他	(19,986)	(13,877)
核心一級資本	78,638,873	56,491,336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192,308)	(118,219)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78,446,565	56,373,117
一級資本淨額	78,446,565	56,373,117
二級資本		
－可計入的已發行二級資本工具	16,000,000	18,200,00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4,874,532	3,917,068
二級資本淨額	20,874,532	22,117,068
總資本淨額	99,321,097	78,490,185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683,238,647	661,889,166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1.48%	8.5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48%	8.52%
資本充足率	14.54%	11.86%

5.2.5 分部信息

5.2.5.1 地區分部摘要

本行主要是於中國境內經營，總行營業部及18家分行遍佈全國五個省份及直轄市，並在遼寧省、上海市及浙江省設立七家子公司。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營業收入截至12月31日止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2018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東北區	18,853,579	89.8	13,818,965	87.0	5,265,244	94.3	5,082,828	93.5
華北區	1,351,132	6.4	1,682,020	10.6	281,612	5.0	307,646	5.6
其他	802,556	3.8	384,481	2.4	36,737	0.7	46,304	0.9
總計	21,007,267	100.0	15,885,466	100.0	5,583,593	100.0	5,436,778	100.0

5.2.5.2 業務分部摘要

今年以來，本行圍繞「價值銀行」目標，系統、全面、持續實施戰略轉型，推動公司業務、零售業務、資金業務三大板塊均衡發展。2019年，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營業收入人民幣122.92億元，佔全部營業收入比重58.5%；零售銀行業務營業收入人民幣22.46億元，佔全部營業收入比重10.7%；資金業務營業收入人民幣64.53億元，佔全部營業收入比重30.7%。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除另有説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			
	2019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營業收入				
公司銀行業務	12,291,954	58.5	9,526,507	60.0
零售銀行業務	2,246,090	10.7	1,238,046	7.8
資金業務	6,452,560	30.7	5,085,250	32.0
其他	16,663	0.1	35,663	0.2
總計	21,007,267	100.0	15,885,466	100.0

5.2.6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分析

本行的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主要包括銀行承兑票據、開出信用證、開出保函、未使用信用卡透支額度、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開支承擔。信貸承諾是表外項目的主要組成部分，由銀行承兑票據、開出信用證、開出保函、未使用信用卡透支額度等構成；銀行承兑票據為本行對本行客戶所出具的匯票付款的承諾。本行開出保函及信用證以擔保客戶向第三方履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餘額合計人民幣2,973.76億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信貸承諾及其他表外項目：

(除另有説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0,617,675	3,450,469
擔保、承兑及信用證	164,304,183	168,013,533
經營租賃承擔	–	684,937
資本開支承擔	454,441	478,644
用作質押資產	121,999,342	146,554,408
合計	297,375,641	319,181,991

5.3 業務綜述

5.3.1 公司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加大營銷拓展力度，加強基礎管理，調整經營策略，推進機制建設，促進公司銀行業務高質量健康發展。

5.3.1.1 公司存款

本行深入實施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策略，積極拓展戰略性客戶、集團型客戶和機構類客戶，為客戶提供全鏈條、綜合化金融服務，綜合服務能力和市場營銷能力有效提升；同時，本行持續擴大客戶資金歸集和代理結算規模，基礎客戶和公司存款保持穩定增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款餘額人民幣3,880.59億元，佔各項存款餘額的60.50%，較上年增加人民幣710.76億元，增長22.42%。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營業管理部的資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在瀋陽地區的人民幣對公存款為人民幣3,117.56億元，連續多年保持瀋陽地區第一位。瀋陽地區人民幣對公存款市場份額達30.11%，較去年末佔比上升5.09個百分點。

5.3.1.2 公司貸款

本行緊密圍繞實體經濟發展，堅持回歸本源，積極主動對接重點區域發展戰略，強化信貸資源優化配置，將信貸投放真正滲透到國家消費升級、產業升級和結構升級的進程中，著力加強重點項目的信貸支持。準確把握區域經濟結構轉型方向，不斷加大對重點領域的支持力度，大力支持民營企業、綠色環保、高端裝備製造業等戰略性新型產業發展。加大對中小微企業的支持力度，採取有效措施提升審批效率，豐富擔保方式，降低企業融資成本，幫助小微企業解決融資難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餘額(不含貼現)人民幣3,742.01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66.54億元，增長7.67%。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5.3.1.3 貿易金融

結合市場環境和政策導向，本行積極推動貿易金融業務發展。圍繞客戶多樣化需求，努力打造集結算、融資、現金管理和增值於一體的綜合性金融服務。不斷完善貿易金融產品體系和平台建設，有效防控風險，合規經營，提升貿易金融服務能力。報告期內，本行實現貿易金融業務結算量298.98億美元，同比增長112%，實現貿易金融中間業務收入人民幣2.78億元，同比增長134%。

5.3.2 零售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推動「大零售」戰略落地，打造零售客戶存款、貸款、理財、信用卡全系列產品體系，提高「線上+線下」多場景、全渠道、協同化營銷能力，推進以客戶支付結算、場景應用、消費投資、資產管理為核心的服務體系建設，不斷為個人客戶營造更優質、更便捷的金融服務。

5.3.2.1 個人存款

本行堅持以客戶經營為中心，全力打造高質量快速發展的零售銀行體系，多措並舉滿足客戶多元化金融需求，促進個人儲蓄存款穩步增長。一方面，著力推進網點轉型升級，以技術替代、流程再造、組織變革、網點環境改造、服務品質管理等五大工作為抓手，實現網點由操作為主向營銷、服務、操作三位一體轉變，提升客戶對我行服務滿意度。另一方面，全力推動差異化、專業化的財富管理客戶經營、大眾金融客戶經營兩大體系建設，通過打造專業化營銷隊伍、豐富產品體系、強化金融科技創新、推進場景建設等舉措，針對各層級優質客群開展精細化管理、精準化營銷，拉動存款持續增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個人存款餘額人民幣2,121.0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530.87億元，增幅33.39%。其中瀋陽地區個人存款餘額人民幣1,594.91億元，餘額佔比達到瀋陽市銀行機構的18.9%，新增存款人民幣279.52億元，增量佔比達到瀋陽市銀行機構的26.77%，個人存款的餘額、增量均列瀋陽市第一。

5.3.2.2 個人貸款

本行加快推進零售戰略轉型，圍繞消費類和經營類為主的產品體系，完善個貸組織架構、流程渠道、風控體系建設，持續提升個人貸款經營能力，不斷滿足個人客戶的產品需求，確保業務健康持續發展。個人貸款(包括個人房屋按揭貸款、個人消費類貸款、信用卡、個人經營性貸款及其他個人貸款)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320.60億元至人民幣575.12億元，增幅125.96%，其中個人房屋按揭貸款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152.18億元至人民幣360.41億元；信用卡透支餘額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27.69億元至人民幣35.68億元。

5.3.2.3 銀行卡

本行持續優化銀行卡服務功能，穩步推進銀行卡支付場景建設，圍繞生活、校園、公共交通等多個場景，提供移動便民支付，獲客能力得到極大提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借記卡發卡總量1,487.85萬張，比年初增長201.91萬張，總消費交易額人民幣455.22億元。

5.3.2.4 資產管理

本行確立「建設國內領先的精品資管機構」作為資產管理業務的戰略發展目標，以產品淨值化轉型為契機，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積極創新產品系列，客戶體驗進一步增強；持續開展大類資產配置，資產結構進一步優化；主動管理份額與投研水平進一步提升，實現收入能力有效增強；榮獲銀行業理財登記託管中心頒發的「2019年理財信息登記優秀城商行獎」，盛銀理財品牌影響力不斷攀升。截止2019年12月末，累計發行理財產品740期、人民幣1,147.63億元，存續餘額人民幣650.9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0.42億元；理財實現收入人民幣5.8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44億元。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5.3.3 資金及投行業務

5.3.3.1 資金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前瞻性預判市場趨勢，持續優化金融市場產品結構，充分運用傳統固收業務優勢，由持有到期收益向資本利得收益轉變，資產收益水平得到有力提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資金業務規模人民幣4,981.25億元，比同期減少人民幣448.66億元；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63.01億元，比同期增加人民幣28.00億元，轉型效果顯著。

1. 貨幣市場交易

貨幣市場業務作為銀行負債來源之一，更多體現資金運作的重流動性調節作用，以及對銀行間市場的流動性傳導作用。本行做為遼寧省流動性互助備付金管理行，致力於流動性互助機制的平穩、順暢、高效運行，2019年受理成員行申請415家次，累計運作資金人民幣2,903.78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1,635.44億元，佔本行負債總額的17.35%。本行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480.17億元，佔本行資產總額的4.70%。

2.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本行持續調整和優化業務結構，不斷提升非息收入佔比，促進業務的全面可持續發展。一是前瞻性預判市場趨勢，主動交易能力不斷提升，通過波段操作，溢價收入大幅提升。二是佈局債券型公募基金投資，優化產品結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基金餘額為人民幣374.93億元。三是積極開展銀行間市場業務，提升活躍度和影響力。2019年榮獲全國銀行間本幣市場核心交易商、X-Bond及X-Repo交易機制創新獎。四是加大政策性金融債券一級市場承分銷力度，強化業務合作的同時拓寬中間業務收入來源，2019年共計承銷債券人民幣564.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48.1億元。

5.3.3.2 投行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穩步推進投資銀行業務結構調整，持續強化業務平台體系建設，積極拓展收入來源渠道，通過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成功開展承銷業務，填補了我行資產支持類產品承銷業務的空白，並首次作為牽頭行和代理行完成戰略客戶銀團貸款放款，實現了多元化盈利模式轉型，經營業績穩步增長。

5.3.4 專營機構及子公司

5.3.4.1 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

本行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積極響應國家及監管部門號召，高度重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貫徹落實各項普惠金融政策，強化責任擔當，踐行普惠金融服務理念，始終堅持「服務地方經濟、服務中小企業、服務城鄉居民」的市場定位，充分發揮支持小微發展的主力軍作用。

本行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在經營中不斷創新思路、開拓市場，多措並舉地為小微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取得了較好的業績。一是不斷優化小微企業專屬信貸產品，豐富產品序列，滿足小微企業客戶多元化、個性化需求。二是大力開展「供應鏈金融」，豐富押品種類，為更多「鏈」上的優質小微企業提供專業化的精準服務。三是堅持合規經營，強化風險管控，不斷完善健全制度體系，提升小微企業金融服務能力。四是加大科技投入，不斷完善小微企業信貸管理系統建設，綜合運用科技手段為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提質增效。

5.3.4.2 信用卡中心

本行信用卡中心以「打造區域性高品質信用卡中心」為發展定位，深耕消費場景、推進客群細分，精心打造了年輕白領、網絡生活、女性時尚、商旅精英、高端尊貴五大信用卡產品體系以及消費分期、場景分期、專項分期、現金分期四大分期品類，為持卡人提供「方便、快捷、惠生活」的全方位用卡服務。2019年，本行信用卡中心積極完善發卡及營銷渠道佈局，先後在北京、上海、天津、長春、瀋陽、大連等城市設立了12家分行信用卡部。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信用卡中心通過開展全方位獲客經營，實現了「百萬發卡、百億交易、億級收入」，呈現了「跨越式」發展。截至2019年12月31日，信用卡累計發卡110.35萬張，較年初增加83.12萬張，增幅305.25%；累計交易額達人民幣144.85億元，是2018年的3.02倍，單月交易額突破人民幣24億元；存量信用卡貸款餘額人民幣35.68億元，比年初增長人民幣27.69億元，增幅346.20%。

5.3.4.3 盛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盛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是由本行作為主要出資人發起設立的東北地區首家消費金融公司，於2016年2月獲批開業。公司積極實施精品消費金融發展戰略，堅持「合規經營、普惠金融、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則，妥善處理效益、質量、規模協調發展的關係。追求「一流資產回報率、一流客戶體驗、一流企業文化」的經營管理目標，打造以「高素質人才、高科技引領、高水平風控」為特徵的核心競爭力，逐步建成一家具有行業影響力的精品消費金融公司。

5.3.4.4 村鎮銀行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作為主要出資人共同發起設立6家富民村鎮銀行，其中4家位於遼寧省瀋陽市，分別是瀋陽瀋北富民村鎮銀行、瀋陽新民富民村鎮銀行、瀋陽法庫富民村鎮銀行、瀋陽遼中富民村鎮銀行；以及位於浙江省寧波市的寧波江北富民村鎮銀行和位於上海市的上海寶山富民村鎮銀行。6家富民村鎮銀行均為獨立法人機構。

本行投資設立的富民村鎮銀行積極貫徹本行總體發展戰略，切實履行社會責任，秉承「支持三農」的經營理念，以「立足鄉鎮、服務三農、支持小微」作為市場定位，以縣域經濟小微企業和市場型農戶為服務對象；通過小額信貸產品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積極推動富民村鎮銀行的經營發展。

5.3.5 分銷渠道

5.3.5.1 物理網點

本行持續加快網點轉型升級，推進全行網點合理佈局，機構網點服務覆蓋面不斷擴大，區域影響力不斷提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機構網點206家，包括1家總行營業部，3家分行級專營機構，18家分行及177家傳統支行和7家小微支行。所設機構多位於東北地區及環渤海、長三角經濟圈等經濟發達地區，形成了「一主體兩中心」的發展格局，具有較大的市場發展空間。

5.5.5.2 自助銀行

本行加快推進網點智能化建設，形成了較為完善的金融科技智能服務體系。重點加強智能櫃檯、遠程視頻銀行、高速存取款一體機等智能設備的普及應用，加速系統功能迭代，實現金融與非金融等多項個人業務功能升級，自助設備服務能力與客戶體驗持續提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1,692台自助終端機(包括自助存取款機、查詢繳費機、移動開卡機，VTM櫃員機、智能櫃檯、高速存取款一體機、互動桌面等先進自助終端設備)。

5.5.5.3 電子銀行

1. 網上銀行

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貼近客戶使用習慣，持續推進手機銀行和網上銀行等功能升級，客戶服務體驗不斷提升，客戶訪問量、交易量穩步增長。本行根據企業客戶需求，不斷提升電子化企業資金服務，積極提升結算效率和服務水平。截至2019年12月31日，企業網上銀行客戶累計達3.21萬戶，比上年末增長38%，交易筆數144.71萬筆，累計交易金額人民幣21,649.46億元。本行圍繞不同客戶群在支付限額、安全驗證方式等差異化需求，持續完善個人網上銀行功能服務體驗，為客戶提供便捷、安全的線上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個人網上銀行客戶累計達58.36萬戶，比上年末增長24%，交易筆數98.24萬筆，累計交易金額人民幣347.10億元。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2. 手機銀行

本行重點打造以新版手機銀行為代表的移動端應用服務升級以便捷、智能、安全為原則，聚焦移動互聯，滿足客戶隨身、隨時、隨地使用的需求。不斷拓展客戶在財富管理、支付結算、便民繳費等金融與生活服務場景，持續完善手機銀行服務功能，促進金融與非金融生態線上移動整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手機銀行客戶累計達187.84萬戶，2019年累計交易金額人民幣471.6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30%；交易筆數513.53萬筆，比上年同期增長92%。

5.3.6 信息科技與研發

報告期內，本行以「存款立行、合規立行、人才立行、科技立行」經營理念為導向，堅定不移實施金融科技發展戰略，聚焦大數據、人工智能、雲計算等成熟技術，加快網絡金融業務創新，加速平台場景融合，應對市場新挑戰和新型科技風險。

一是實施信息科技部組織機構變革，進一步完善管理架構，引入大數據、信息安全等關鍵領域技術人才。二是完成信息系統架構升級規劃和實施路線工作方案，以技術架構轉型破解技術瓶頸。三是引進「雲平台」技術，形成「雲平台+傳統平台」的混合服務架構，為信息系統快速迭代提供彈性支撐。四是完成核心業務系統架構優化、設備升級工作，日終批處理效率提升100%。五是加強信息安全管理，完成生物識別、安全中心等系統建設工作，進一步提升信息安全防控力度。六是快速響應業務需求，完成企業服務總線、櫃面綜合服務平台、新手機銀行等14個信息系統、423個業務需求投產工作，數量同比增長183.11%。

5.4 風險管理

2019年，國際經濟環境錯綜複雜，中美貿易摩擦持續擾動國際金融市場，國內經濟運行「三期疊加」，下行壓力持續加大，「黑天鵝」事件打破同業剛兑，推動金融市場信用分層，避險情緒上升，隨着金融宏微觀審慎監管進一步強化，商業銀行尤其是中小商業銀行需面對內外部多重壓力與挑戰，風險管理對於商業銀行經營發展的保障屬性顯得更為重要。面對新常態下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本行以「做一家好銀行」為戰略願景，持續推進戰略轉型，把風險防控擺在首要位置，樹立風險管理的價值創造理念，高度重視風險防範及管控工作，以重塑風險管理體系、健全風險管理制度、強化信用風險管控、完善風險管理技術工具、推進風險管理人才建設、培育風險管理文化為抓手，推動盛京銀行全面風險管理轉型升級，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基礎上，實現對業務經營發展的有力支撐和保障。

5.4.1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無法或不願向本行履行責任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授信業務和資金業務。

報告期內，面對外部風險挑戰明顯上升的複雜局面，本行堅定不移推進結構調整，堅持以「內強經營管理、外樹市場形象」為經營策略，以「合規立行」的經營理念，建立了職能獨立、相互制衡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

一是在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面統籌管理授信審查和信用風險管理工作。以分層分類管理為原則，實施全行統一授信管理，通過制定年度授信管理政策，指導全行授信業務規範化運行，實現了質量、規模、效益的協同發展。二是授信管理機制和體制不斷完善。以監管政策為引領，以精細化管理為抓手，以前瞻政策分析為指引，在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下，全面梳理、重檢授信管理相關制度安排，出台涵蓋關鍵領域、重要環節的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授信管理質效持續提升。三是深化「雙優雙主」客戶拓展，資產結構優化成效凸顯。本行深耕優質行業、優質客戶，堅定回歸本源、根植本土，深挖區域優勢資源，持續深化戰略客戶和優質客戶全鏈條金融合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作，豐富合作模式和產品，金融服務水平和附加值持續提升。四是存量資產有效加固。本行以最大限度保障權益為出發點，以加固減退為抓手，總分聯動摸清底數，集中攻堅、因戶施策、因地制宜、分步實施，多措並舉推進風險化解和處置，存量資產質量得以有效夯實。

5.4.2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行操作風險治理架構遵循「三道防線」的原則進行搭建，各相關部門按照其管理職能分別承擔操作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職責，形成緊密銜接，相互制衡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

報告期內，本行從制度、流程、系統、人員管理等方面持續完善操作風險管控，強化操作風險排查，將操作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一是不斷完善制度建設、加強流程梳理，形成相互監督、相互制衡的工作制度，提升制度執行力。二是完善系統建設，提高業務管理能力。從業務處理系統、業務監控系統、系統維護管理等方面，不斷向線上化、自動化轉變，減少人為處理流程，降低操作風險。三是持續開展操作風險評價。依據本行操作風險管理流程開展操作風險識別、評估、控制、緩釋、報告，將操作風險管理納入績效考評，有效防範操作風險隱患。四是持續強化操作風險意識。加大崗位技能培訓，並著力培訓防範操作過程中易觸發的風險點及違規行為，提升員工崗位技能、職業道德與職業操守。五是加大操作風險排查力度。關注案件風險易發多發的薄弱環節，開展各類專項風險排查，防範業務操作風險和道德風險，進一步避免案件發生。

5.4.3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可以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股票風險和商品風險。本節所稱市場風險特指銀行賬簿利率風險以外的市場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參見以下「5.4.10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內容)。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風險調整後的全行綜合效益最大化。本行採用盯市分析法、基點價值法、風險值法、敏感性分析法、缺口分析法和外匯敞口分析法等市場風險計量方法，並採用限額管理、對沖風險敞口等措施進行市場風險控制。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豐富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的方法，提高市場風險管理水平。一是加強風險計量工具的使用，通過對敏感性分析、久期、風險值(VaR)等計量風險管理工具，對市場風險進行量化管理。二是完善限額管理及預警，及時提示市場風險，每日監測交易賬戶市場風險限額執行情況並開展市值重估，嚴格執行風險預警提示及止損限額，確保市場風險平穩可控。三是定期開展壓力測試，評估極端不利情景對本行造成的損失情況，針對壓力測試開展事後檢驗，並根據檢驗結果對計量模型進行評估及改進，提高市場風險監測的及時性與有效性。

5.4.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經濟金融形勢、監管要求和市場變化，通過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進行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的成本得到滿足，確保整體流動性安全和各項流動性監管指標達標。

報告期內，本行深入貫徹落實國家宏觀調控政策，實施審慎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嚴格執行「專注主業、回歸本源」的監管政策，堅持業務轉型、創新驅動和科技賦能，堅持「存款立行、存款興行」的原則，持續加大一般性存款等核心負債吸收力度，合理配置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規模，優化資產負債期限結構，逐步構建「堡壘式」資產負債表，提高流動性風險防控能力。同時，本行不斷豐富流動性風險管理手段和方法，提高流動性風險管理精細化水平。一是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制機制，實行獨立司庫制度，實現流動性風險管理與業務經營分離。二是強化流動性指標監測和限額管理，實時監控大額資金往來及頭寸變化情況，科學擺佈各期限流動性缺口，保證流動性監管指標持續達標。三是優化流動性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通過自動化、信息化、數字化系統支持，提高流動性風險識別、計量和監測水平。四是定期開展壓力測試，通過多維度情景設置，分析壓力情況下流動性狀況，制定流動性風險預防措施，指導實際流動性風險管理。五是提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前瞻性、預見性，與國有銀行和域內法人銀行建立流動性互助機制，與優秀股份制銀行合作，建立流動性儲備機制，確保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的成本得到滿足。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5.4.5 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本行在運用信息科技技術的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局限性和管理漏洞等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等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全面貫徹落實國家主管和監管部門對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工作的各項要求，持續增強信息科技風險防控能力。一是積極運用先進、成熟的安全技術和產品，完成生物識別、安全管理中心、虛擬化防病毒平台、自動化數據脱敏等系統建設，全方位提升客戶安全、運維安全及開發安全防護力度。二是聘請第三方測評機構，對信息系統開展安全評估、滲透測試、風險評估、等級保護測評、釣魚網站檢測及網站監測等工作。三是定期組織開展全面或專項風險檢查。報告期內，開展系統漏洞預警排查80餘次，電子銀行系統、數據安全、互聯網服務核查等專項檢查14次，全面風險排查6次，有效推動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能力的不斷提升。

5.4.6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行負面評價的風險。

本行將聲譽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聲譽風險管理，主動、有效地防範聲譽風險。一是強化內部管理，進一步優化管理流程，有效實現對聲譽風險的識別、監測、控制和化解。二是全面提升輿情監測工作質效，針對重要輿情信息，建立專項輿情監測機制，妥善應對各類輿情信息。三是培育聲譽風險管理文化，針對輿論環境、媒體應對等方面開展管理培訓，提高員工聲譽風險防控意識與應對能力。四是切實開展企業品牌形象建設，採用靈活多樣的宣傳策略，創新宣傳形式，有效整合多元化媒體資源，全面提升品牌形象與市場影響力。

5.4.7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沒有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

本行合規管理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與本行發展戰略和組織架構相適應的合規管理體系，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和管理，採取有效控制措施，為合規經營提供保障。報告期內，本行對合規風險堅持採取「高標準、零容忍」的態度，合規開展各項經營管理活動，防範潛在合規風險，有效落實「行為有規、檢查有力、機制有效、監測有方」的合規管理方針。一是持續健全合規風險管理體系。嚴格貫徹執行本行合規風險管理政策，深化「合規立行」理念，堅守合規經營，堅持底線思維，實施全流程合規機制建設，切實提升合規管理質效。二是強化合規風險防範能力。有效開展制度評價工作，強化新業務、新產品研發事前論證，提高合規審核、合規檢查、考核評價等合規管理職能，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監測、評估、管理和報告。三是深化合規文化建設。通過「一把手講合規」、「合規大講堂」、合規子門戶網站、合規管理競賽等多種形式，進行合規文化貫宣，提升全員主動合規意識，形成「不能違規、不敢違規、不願違規」的合規文化氛圍。

5.4.8 反洗錢管理

本行積極建設洗錢風險管理文化，促進全體員工樹立洗錢風險管理意識，營造主動管理、合規經營的反洗錢工作氛圍。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深化洗錢風險管理，全行反洗錢工作整體水平穩步提高。一是強化反洗錢制度體系建設。持續對制度進行「外規內化」，深入落實反洗錢各項法律法規，有效提升本行洗錢風險管控能力。二是提升監督檢查有效性。加大檢查力度，對各項反洗錢業務進行監督檢查，及時發現問題、及時監督整改，提升全行工作履職效能。三是不斷提升科技支撐。不斷優化反洗錢系統及核心業務系統建設，完善技術手段，提升反洗錢工作效率。四是深入推進客戶信息維護工作。採取有針對性的控制措施，提高客戶信息完整性、真實性。五是積極組織反洗錢培訓。創新培訓方式，拓寬培訓範圍，有效提高全行人員履職能力。六是積極開展反洗錢宣傳活動。開展形式多樣、內容廣泛的反洗錢宣傳活動，深入推進掃黑除惡工作成效，進一步提高人民群眾對反洗錢工作的認識，共同營造良好的反洗錢社會氛圍。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5.4.9 國別風險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借款人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銀行業金融機構債務，或使銀行業金融機構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存在遭受損失，或使銀行業金融機構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銀保監會要求，將國別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建立與本行戰略目標、國別風險暴露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國別風險管理體系，在國別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方面做了一系列有效工作。對自身業務所涉國別風險進行實時監測並實施全流程控制，建立了國別風險準備金按季計提制度，對於境外債權類業務，在充分考慮風險轉移和風險緩釋因素後，按國家地區分類計提相應的國別風險準備金，並作為全行資產減值準備的組成部分。

5.4.10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包括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其中，缺口風險是本行面臨的主要利率風險。

本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目標是建立完善的利率風險管理體系，根據本行風險管理能力、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能力，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水平，並實現風險調整後的綜合收益最大化。本行主要採用缺口分析法、情景模擬法和壓力測試等多種方法計量、監測和分析銀行賬戶利率風險。

報告期內，貨幣政策持續保持穩健，人民銀行運用多種貨幣政策工具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引導市場利率整體下行。同時加快了利率市場化進程，優化並完善了LPR定價機制，暢通了貨幣政策傳導機制，旨在降低實體經濟尤其是小微企業融資成本。為有效降低利率下行對本行當期損益及經濟價值的影響，本行密切關注外部市場利率環境變化，持續加強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限額管理和監測分析，定期監測銀行賬戶重定價缺口變化情況及基準風險水平，及時針對利率風險事項進行預警，提升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監測的及時性與有效性；同時完善了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豐富了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壓力測試情景設定及計量方法；圍繞市場環境變化並結合全行經營

發展戰略，根據目標缺口調整資產負債業務重定價週期和固浮息利率類型，主動拉長資產業務的重定價週期，通過調整內部資金轉移定價(FTP)，優化負債業務的重定價期限結構，持續對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實施主動前瞻性管理，有效管理本行在市場利率下行期間的利率風險。

5.5 環境展望與發展戰略

2019年，面對保護主義和單邊主義的衝擊，發達經濟體和新興市場經濟體普遍保持寬鬆的貨幣政策。2020年初，隨着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至世界主要經濟體，各國貨幣寬鬆政策進一步提速。國內經濟發展儘管面臨多重不確定性，但隨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大中小型企業復產復工進程加快，逆週期經濟調節政策逐步實施，經濟長期向好的趨勢沒有改變。

隨着我國經濟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逐步深化，金融業高質量發展勢在必行，將逐步形成服務實體經濟和人民群眾生活需要的金融產品體系。隨着銀行業對外開放增強，同業競爭加劇，LPR落地實施，銀行的盈利能力、管理能力和創新能力都面臨考驗。國內銀行業更應堅持回歸本源，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出發點和落腳點，夯實客戶基礎，創新金融產品，優化業務結構，注重科技賦能，有效化解風險，加強資產管理，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實現與實體經濟的良性互動。

2020年，本行將繼續堅持「存款立行、合規立行、人才立行、科技立行」四大經營導向，全面樹立發展理念，固本強基、優化結構，為打造新時代「好銀行」奠定堅實基礎。一是深入推進結構調整和業務轉型。積極構建產品拉動、公私聯動、線上線下、內外驅動的市場化業務模式，全力促進客戶結構優化和質量提升，推動核心負債持續增長。打造公司業務專業化、特色化競爭優勢，強化客戶綜合營銷和產品靈活運用，建設以行業為基礎的、特色鮮明的、有價值的綜合化公司銀行；推進「大零售」轉型戰略實施，加速推進財富管理體系和零售信貸體系建設，拓展新的經營發展增長點；全面推動金融市場業務發展，進一步增加業務附加值，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二是加強資產負債統籌管理。着力探索資本消耗低、使用效率高的內涵式發展道路，強化內生資本與風險加權資產的合理匹配；科學規劃負債端結構配置，保證本行流動性合理充裕；加強資金定價管理，進一步構建能夠適應市場變化、反映風險偏好、平衡成本收益的定價方法，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三是進一步提升風險防範和抵禦能力。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完善風控制度體系，健全風險總監報告機制，強化統一授信管理，有效提升風險防範和抵禦能力；多措並舉加速問題資產清收，有效降低風險敞口；牢固樹立「合規立行」理念，完善合規制度管理體系和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組織架構，保障依法合規經營。四是深入推進體制機制改革。積極推進薪酬制度改革，構建更加契合本行戰略轉型和業務發展需要的激勵約束機制，最大限度的認可並激勵員工創造業績，充分釋放本行生產力；堅持市場化人力資源配置機制，外引內聚、引育並舉，形成配置合理、專業突出、競爭有序的人才梯隊。五是增強科技支撐能力。重塑信息系統架構，加強信息科技管理，打造科技化、現代化運營體系。六是加大金融支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力度，提高金融服務的精準性和有效性，踐行普惠金融社會責任。

順應銀行業高質量發展的總體方向，本行將圍繞「做一家好銀行」的發展願景，堅定不移地加強市場化體制機制建設，以創新驅動各項業務跨越發展，以人為本激活生產力的第一要素，成為運行機制高效、盈利能力強、具有卓越口碑的新時代好銀行。

重大事項

關聯交易事項

本報告期內，概無發生重大關聯交易導致對本行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對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

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受處罰的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行及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沒有受到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或中國銀保監會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或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處罰。

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合併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行未有收購及出售資產和企業合併的情況。

瀋陽恒信償還相關應收款項

參考本行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的關於全球發行本行H股的招股書(「**招股書**」)第164及165頁。根據該《招股書》，2014年10月8日，瀋陽恒信向本行承諾，其將自H股首次於聯交所交易之日起兩年內，利用透過處理其持有的股份所獲得之收入，全額償還瀋陽市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瀋陽市建**」)對本行的總計人民幣17.23億元的未償貸款(鑒於無需支付利息，因此將此類貸款歸為「**其他應收款項**」)(「**相關應收款項**」)。

重大事項

另參考(i)本行2015年8月5日有關A股擬議發售計劃的通函；及(ii)本行2015年7月5日、2015年8月27日、2015年11月27日及2015年11月30日關於(其中包括)A股發售的公告。經本行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和相關證券交易所的管理要求，瀋陽恒信作為內資股的主要持有方，不得在A股發售完成之前處理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此外，瀋陽恒信持有的內資股須遵守關於由A股發售完成之日起36個月禁售期(「**禁售期**」)的約定。2016年11月11日，在本行與瀋陽市建和瀋陽恒信就未償相關應收款項的償還問題進行協商後，瀋陽恒信向本行做出如下補充承諾：(i)瀋陽恒信將繼續履行其義務(包括利用透過處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獲得的收入來償還未償相關應收款項)，並將由禁售期結束後24個月之內全額償還未償相關應收款項；及(ii)未經本行書面同意，在全額償還未償相關應收款項之前，瀋陽恒信不會處理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亦不會抵押或轉移任何此類股份，或對此類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亦參考(i)本行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有關本行已撤回A股上市申請的公告；及(ii)本行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有關瀋陽恒信償還相關應收款項的公告。本行一直和瀋陽恒信積極推進償還相關款項的有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以落實還款事宜。

於報告期末，相關應收款項餘額約為人民幣6.54億元，減值準備的餘額為人民幣2.86億元。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公告。本行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樓4105室，自2019年10月25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修訂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於本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前述章程修訂須待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核准。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及資金募集計劃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4月22日的公告。本行於2019年4月19日召開董事會決定擬進行增資擴股以補充本行核心資本金，本行董事會初步決定選擇對現有股東進行按比例供股發行。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的公告。本行已決定不再進行前述供股計劃，並正在與潛在投資者討論向彼等發行內資股和H股股份，以補充資本金，支撐本行未來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的公告。於2019年6月20日，中國恒大集團附屬公司恒大集團(南昌)有限公司(「**恒大南昌**」)與本行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恒大南昌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行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6.00元，發行及配發本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總面值人民幣2,200,000,000元之2,200,000,000股內資股。於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完成前，恒大南昌合共持有本行1,001,68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2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構成本行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恒大南昌將有責任就本行尚未被恒大南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行全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由執行人員授予及取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至少75%獨立票數批准的清洗豁免除外。同日，本行與正博控股有限公司(「**正博**」)及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Future Capital**」)各自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正博及Future Capital各自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行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H股為6.818182港元(相當於每股H股約人民幣6.00元，根據H股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中間匯率折算)，向其各自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總面值人民幣400,000,000元之400,000,000股H股。每股內資股認購價及每股H股認購價較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H股收市價4.97港元溢價約37.19%。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於本行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於2019年8月16日獲正式通過，清洗豁免的部份條件亦於同日達成。

重大事項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的公告。中國證監會批准本行根據H股認購協議向正博以及Future Capital各自建議發行不超過400,000,000股H股。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11月28日的公告。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其中包括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核准本次建議認購及發行及恒大南昌的股東資格)，且建議認購及發行於2019年11月28日完成。根據建議認購及發行，2,200,000,000股內資股已於2019年11月28日發行予恒大南昌，400,000,000股H股已於2019年11月28日發行予正博，而400,000,000股H股已於2019年11月28日發行予Future Capital。同日，本行根據H股認購協議向正博及Future Capital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建議認購及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約為人民幣180億元。建議認購及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按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及發行以及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於加強本行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行股份總數為8,796,680,200股，其中內資股6,455,937,700股，H股2,340,742,500股。報告期內，公司完成了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變化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報告期間變動			2019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發行新股	其他	小計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1. 內資股法人持股	4,134,189,139	71.32	2,200,000,000	無	2,200,000,000	6,334,189,139	72.01
其中：							
1.1 國有法人持股	715,743,100	12.35	無	無	無	715,743,100	8.14
1.2 民營法人持股	3,418,446,039	58.97	2,200,000,000	無	2,200,000,000	5,618,446,039	63.87
2. 內資自然人持股	121,748,561	2.10	無	無	無	121,748,561	1.38
3. H股	1,540,742,500	26.58	800,000,000	無	800,000,000	2,340,742,500	26.61
總計	5,796,680,200	100.00	3,000,000,000	無	3,000,000,000	8,796,680,200	100.00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發行債券

1. 已發行的債券

本行於2014年5月2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2億元的商業銀行二級資本債券。債券期限為10年，採用固定利率按年計息，票面利率為6.18%的附息式固定利率。債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該債券設有發行人贖回選擇權，本行於2019年5月30日行使發行人贖回選擇權，按面值一次性全部贖回本期債券。

本行於2015年12月4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商業銀行二級資本債券。債券期限為10年，採用固定利率按年計息，票面利率為4.57%的附息式固定利率。債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後，本行可以選擇在本次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一次性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

本行於2017年12月1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人民幣60億元的商業銀行二級資本債券。債券期限為10年，採用固定利率按年計息，票面利率為4.90%的附息式固定利率。債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後，本行可以選擇在本次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一次性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

本行於2016年8月26日發行的2016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50億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利率為3.0%，該債券已於2019年8月29日到期。

本行於2016年8月26日發行的2016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20億元期限為五年，票面年利率為3.10%。

本行於2018年8月15日發行的2018年第一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120億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年利率為4.35%。

本行於2018年10月25日發行的2018年第二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80億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年利率為4.10%。

本行於2018年11月26日發行的2018年第三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69億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年利率為3.98%。

2. 建議發行債券

經董事會決議，並在2018年8月17日舉行的本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待獲得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後，本行將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90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債券無固定期限，觸發事件發生日即為到期日；債券利率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本行有權自發行日後期滿5年之日起全部或部分贖回。發行債券所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上述債券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持股情況

內資股十大股東於2019年12月31日的持股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行股份總數為8,796,680,200股，其中內資股6,455,937,700股，H股2,340,742,500股。

編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股權百分比 (%)	已質押股份數目
1	恒大南昌	民營	3,201,680,000	36.40	0
2	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瀋陽恒信」）	國有	479,836,334	5.45	0
3	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匯寶國際」）	民營	400,000,000	4.55	400,000,000
4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寶」)	民營	300,000,000	3.41	80,000,000
5	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證券」)	民營	300,000,000	3.41	0
6	上海昌鑫(集團)有限公司	民營	200,000,000	2.27	0
7	聯美集團有限公司	民營	200,000,000	2.27	0
8	瀋陽中油天寶(集團)物資裝備有限公司（「中油天寶」）	民營	190,000,000	2.16	0
9	瀋陽大洋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民營	120,000,000	1.36	59,760,000
10	瀋陽五愛實業有限公司	國有	118,159,093	1.34	0
總計			5,509,675,427	62.63	539,760,000

註： 本表格中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拾五入的調整。因此，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1. 內資股主要股東的權益情況

於2019年12月31日，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除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項下本行內資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內資股股數	佔本行內資股總數百分比 (%)	佔本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
中國恒大集團[1]	受控法團權益	3,201,680,000(好倉)	49.49	36.40
瀋陽恒信[2]	實益擁有人	479,836,334(好倉)	7.43	5.45
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2]	受控法團權益	479,836,334(好倉)	7.43	5.45
匯寶國際[3]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好倉)	6.20	4.55
辰景怡(北京)文化發展有限公司[3]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好倉)	6.20	4.55
李玉國[3]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好倉)	6.20	4.55

註：

(1) 中國恒大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的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333)對3,201,680,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大南昌持有。

(2) 根據本行於2019年12月31日股東名冊，瀋陽恒信持有479,836,334股內資股。瀋陽恒信由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瀋陽恒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本行於2019年12月31日股東名冊，滙寶國際持有本行400,000,000股內資股。匯寶國際由辰景怡(北京)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根據李玉國先生與辰景怡(北京)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的相關協議，辰景怡(北京)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乃慣常根據李玉國先生指示行事，因而由李玉國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辰景怡(北京)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及李玉國先生均被視為於匯寶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2. H股主要股東的權益情況

於2019年12月31日，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除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項下本行H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H股數目	佔H股總數百分比 (%)	佔本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
孫粗洪[1]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好倉)	17.98	4.78
	實益擁有人	20,898,500(好倉)		
羅琪茵[2]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好倉)	17.54	4.67
	實益擁有人	610,000(好倉)		
張松橋[3]	受控法團權益	25,000,000(好倉)	10.02	2.67
	實益擁有人	209,651,500(好倉)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4]	受控法團權益	204,284,000(好倉)	8.73	2.32
Luck Extreme Limited[5]	受控法團權益	197,180,500(好倉)	8.42	2.24
陳凱韻[5]	受控法團權益	197,180,500(好倉)	8.42	2.24
劉鑾雄[5]	未滿18歲子女或配偶的權益	197,180,500(好倉)	8.42	2.24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6]	受控法團權益	193,034,000(好倉)	8.25	2.1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Limited[7]	受控法團權益	179,518,060(好倉)	7.67	2.0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Limited[7]	受控法團權益	179,518,060(好倉)	7.67	2.04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7]	受控法團權益	179,518,060(好倉)	7.67	2.04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7]	受控法團權益	179,518,060(好倉)	7.67	2.04
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7]	受控法團權益	126,941,560(好倉)	7.67	2.04
	實益擁有人	52,576,500(好倉)		

註：

(1) 正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400,000,000股H股。正博控股有限公司由孫粗洪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粗洪被視為於正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持有本行400,000,000股H股。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由羅琪茵全資擁有。Ferrex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行10,000,000股H股。Ferrex Holdings Limited由羅琪茵擁有68.0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琪茵被視為於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Ferrex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orthwe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行25,000,000股H股。Worthwell Investments Limited由Mighty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Mighty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由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由Fame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擁有51.97%權益；Fame Seeker Holdings Limited由Windsor Dynasty Limited全資擁有；Windsor Dynasty Limited由張松橋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ghty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Fame Seeker Holdings Limited、Windsor Dynasty Limited及張松橋均被視為於Worthwe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urtsa Capital Limited持有本行203,676,000股H股。Murtsa Capital Limited由Satinu Capital (HK)Limited全資擁有；Satinu Capital (HK)Limited由Satinu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Satinu Holdings Limited由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tinu Capital (HK)Limited、Satinu Holdings Limited及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均被視為於Murtsa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Satinu Markets Limited持有本行608,000股H股。Satinu Markets Limited由Satinu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Satinu Holdings Limited由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由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tinu Holdings Limited、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及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均被視為於Satinu Marke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reat Captain Limited持有本行197,180,500股H股。Great Captain Limited由Perfec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Perfec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由Luck Extreme Limited全資擁有；Luck Extreme Limited由陳凱韻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erfec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Luck Extreme Limited、陳凱韻及劉鑾雄均被視為於Great Captai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Smart Jump Corporation(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持有本行3,034,000股H股。Smart Jump Corporation(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由Smart Jump Corporation(註冊於開曼群島)全資擁有；Smart Jump Corporation(註冊於開曼群島)由Smart Jump Corporation (註冊於馬紹爾群島)全資擁有；Smart Jump Corporation(註冊於馬紹爾群島)由Win Wind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Win Wind Capital Limited由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mart Jump Corporation(註冊於開曼群島)、Smart Jump Corporation (註冊於馬紹爾群島)、Win Wind Capital Limited及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為於Smart Jump Corporation(註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Nu Kenson Limited持有本行190,000,000股H股。Nu Kenson Limited由Win Wind Intermediar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全資擁有；Win Wind Intermediar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由Win Wind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Win Wind Capital Limited由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Wind Intermediar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Win Wind Capital Limited及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為於Nu Kens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Acemax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本行50,776,620股H股。Acemax Enterprises Limited由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被視為於Acemax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Oceanic Fortress Limited持有本行76,164,940股H股。Oceanic Fortress Limited由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被視為於Oceanic Fortres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持有本行52,576,500股H股。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由Chow Tai Fook (Holding)Limited擁有99.80%權益；Chow Tai Fook (Holding)Limited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78.58%權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Limited分別擁有48.98%及46.65%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Tai Fook (Holding)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Limited均被視為於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行的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名冊內。

持股比例在總股本5%以上的股東

於報告期末，恒大南昌及瀋陽恒信分別持有本行3,201,680,000內資股及479,836,334內資股，其持股比例佔本行總股本之百分比分別為36.40%及5.45%。

內資股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行的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情況如下。相關定義詳見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成為主要股東的原因	出質股份數(股)	控股股東	實際控股人	一致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
1	恒大南昌	3,201,680,000	36.40%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派駐董事	0	中國恒大集團	許家印	無	恒大南昌
2	瀋陽恒信	479,836,334	5.45%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派駐董事	0	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無	瀋陽恒信
3	匯寶國際	400,000,000	4.55%	派駐董事	400,000,000	辰景怡(北京)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李玉國	無	匯寶國際
4	新湖中寶	300,000,000	3.41%	派駐董事	80,000,000	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黃偉	無	新湖中寶
5	方正證券	300,000,000	3.41%	派駐董事	0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大學	無	方正證券
6	上海昌鑫(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000	2.27%	派駐監事	0	陳招貴	陳招貴	無	上海昌鑫(集團)有限公司
7	聯美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000	2.27%	派駐監事	0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聯美控股有限公司	蘇壯強	無	聯美集團有限公司
8	瀋陽大洋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	1.36%	派駐監事	59,760,000	于浩波	于浩波	無	瀋陽大洋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9	遼寧華峰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14%	派駐董事	49,800,000	遼寧盛世控股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包立軍	無	遼寧華峰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基本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基本情況

姓名	年齡	職位
邱火發先生	59	執行董事、董事長
肖瑞彥先生[註1]	53	執行董事、行長
王亦工先生	53	執行董事、副行長
吳剛先生	49	執行董事、副行長
張啟陽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劉彥學先生	54	非執行董事
李建偉先生	59	非執行董事
李玉國先生	65	非執行董事
袁永誠先生	73	非執行董事
趙偉卿先生	60	非執行董事
倪國巨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策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良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天才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進一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利亞先生	56	職工監事、監事長
石陽先生	55	職工監事
王立軍先生	39	職工監事
潘文戈先生	53	股東監事
劉惠弟先生	59	股東監事
于浩波先生	55	股東監事
巴俊宇先生	64	外部監事
孫航先生	53	外部監事
戴強先生	54	外部監事
沈國勇先生	49	常務副行長
孫永生先生	59	副行長
張學文先生	52	副行長
張珺女士[註2]	49	副行長
李穎女士[註3]	52	首席風險官
周峙先生	51	董事會秘書
歷崢女士[註4]	34	人力資源總監
包宏先生[註5]	48	財務總監

註1： 肖瑞彥先生之執行董事選舉將在本行股東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肖瑞彥先生之董事及行長任職資格，須待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正式核准後，方可作實。

註2： 張珺女士之副行長任職資格，須待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正式核准後，方可作實。

註3： 李穎女士之首席風險官任職資格，須待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正式核准後，方可作實。

註4： 歷崢女士之人力資源總監任職資格，須待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正式核准後，方可作實。

註5： 包宏先生之財務總監任職資格，須待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正式核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

經董事會決議，張學文先生已獲聘任為本行副行長。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已核准張學文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的任職資格，其任期自2019年4月1日開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的公告。張啟陽先生因工作安排，已辭任本行董事長、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副主任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自2019年4月23日起生效。張先生將繼續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公告。邱火發先生於2019年4月29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選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並由本行非執行董事變更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29日起，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邢天才先生出任主任，邱火發先生出任副主任，張啟陽先生、姜策先生和李進一先生擔任成員；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由邱火發先生出任主任，張啟陽先生、張強先生、趙偉卿先生和邢天才先生擔任成員。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5月9日的公告。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已核准邱火發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的任職資格，其任期自2019年5月9日開始。

經董事會決議，沈國勇先生已獲聘任為本行副行長。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已核准沈國勇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的任職資格，其任期自2019年6月14日開始。經董事會決議，沈國勇先生於2020年3月27日獲聘為本行常務副行長。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的公告。張強先生因工作變動，已辭任本行行長、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副主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1月17日起生效。此外，於2020年1月17日的董事會會議上，肖瑞彥先生已獲提名為本行執行董事並已獲聘為本行行長，肖瑞彥先生之執行董事選舉將在本行股東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肖瑞彥先生的董事及行長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核准。

李欣先生已於2020年2月辭任本行副行長。

經董事會決議，張珺女士於2020年3月27日已獲聘任為本行副行長，其任職資格須待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正式核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經董事會決議，李穎女士於2020年3月27日已獲聘任為本行首席風險官，其任職資格須待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正式核准後，方可作實。

經董事會決議，歷崢女士於2020年3月27日已獲聘為本行人力資源總監，其任職資格須待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正式核准後，方可作實。

經董事會決議，包宏先生於2020年3月27日已獲聘任為本行財務總監，其任職資格須待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正式核准後，方可作實。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無變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邱火發先生，59歲，2019年5月至今，邱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黨委書記。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期間，邱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18年2月至2019年5月期間，邱先生擔任本行副董事長。2016年5月至2019年3月期間，邱先生擔任恒大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2001年4月至2016年5月期間，邱先生於中國光大銀行各地機構擔任多個職位。2010年9月至2016年5月期間，邱先生先後於其總行擔任行長助理、副行長及黨委委員，並兼任其北京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期間，邱先生於其北京分行擔任行長及黨委書記。2006年11月至2007年8月期間，邱先生於其總行營業部擔任主任及黨委書記。2001年4月至2006年11月期間，邱先生於其廣州分行擔任行長及黨委書記。1987年12月至2001年4月期間，邱先生於交通銀行各級機構擔任多個職位。2000年3月至2001年4月期間，邱先生於其長沙分行擔任行長及黨組書記。1987年12月至2000年3月期間，邱先生於其武漢分行先後擔任信貸業務部科長、分理處主任及副處長，武昌支行行長，和武漢分行副行長及黨組成員。

邱先生於1981年9月畢業於石家莊陸軍學院步兵指揮專業，隨後於2000年6月自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邱先生於1998年12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職稱。邱先生於2010年及2011年分別獲得「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邱先生曾擔任中共廣東省第九屆黨代表及北京市西城區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肖瑞彥先生，53歲，於2020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行長及黨委副書記。2018年10月至2020年1月期間，肖先生擔任北京中關村銀行行長。2017年12月至2018年10月期間，肖先生擔任中科貴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2012年5月至2017年12月期間，肖先生於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199)(「貴州銀行」)擔任多個職位。2014年5月至2017年12月期間，肖先生擔任貴州銀行董事長及黨委書記，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期間，肖先生擔任貴州銀行董事長、行長及黨委書記，2012年5月至2012年10月期間，肖先生擔任貴州銀行籌備組副組長。1998年1月至2012年5月期間，肖先生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988)(「民生銀行」)擔任多個職位。2010年4月至2012年5月期間，肖先生擔任民生銀行杭州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期間，肖先生擔任民生銀行投資銀行部總裁及黨委書記。2006年12月至2008年9月期間，肖先生擔任民生銀行濟南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期間，肖先生擔任民生銀行北京管理部副總經理。2000年5月至2004年1月期間，肖先生擔任民生銀行北京首體支行行長。1998年1月至2000年5月期間，肖先生歷任民生銀行北京管理部信貸處信貸員、北京西壩河支行行長助理及北京管理部公司銀行管理處處長。

肖先生於1986年8月自中南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王亦工先生，53歲，2013年8月至今，王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2013年1月至今，王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其中，2013年1月至2019年11月期間兼任首席風險官。2006年1月至2013年1月期間，王先生擔任本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2002年2月至2006年1月期間，王先生擔任本行正浩支行行長，並於2002年2月至2003年2月期間兼任遼瀋支行行長。2001年1月至2002年2月期間，王先生擔任本行遼瀋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1998年6月至2001年1月期間，王先生擔任本行資產保全部副總經理。1984年12月至1998年6月期間，王先生歷任中國工商銀行瀋陽市鐵西區辦事處出納員、信貸員、信貸科副科長。

王先生於2002年11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身為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中國北京)金融學專業。其自1995年6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並於2015年4月獲得瀋陽總工會頒發的「瀋陽五一勞動獎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吳剛先生，49歲，2014年5月至今，吳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月至今擔任本行副行長。2009年8月至2016年8月期間，吳先生擔任本行北京分行行長。2009年1月至2009年8月期間，吳先生擔任本行瀋陽營業管理部籌備辦公室副主任。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期間，吳先生歷任本行亞明支行行長、瀋河支行行長。2003年2月至2007年1月期間，吳先生歷任本行泰山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及行長。2001年2月至2003年2月期間，吳先生歷任本行資產保全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1998年5月至2001年2月期間，吳先生擔任本行南湖支行行長助理。1989年6月至1998年5月期間，吳先生擔任瀋陽合作銀行瀋河城市信用社及本行(包括其前身)南湖支行職員。

吳先生於2003年6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身為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中國北京)金融學專業，於2015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自1997年11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經濟師。

非執行董事

張啟陽先生，55歲，2019年5月至今，張先生擔任恒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2019年4月至今，張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17年5月至2019年4月期間，張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及董事長。2013年12月至2017年2月期間，張先生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遼寧省分局局長。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張先生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長春中心支行黨委書記、行長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局長。1999年1月至2010年6月期間，張先生於中國人民銀行大連市中心支行先後擔任黨委委員及副行長、黨委書記及行長。其中，2003年9月至2010年6月期間，張先生同時兼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大連分局局長。1994年4月至1999年1月期間，張先生於中國人民銀行大連市分行先後擔任辦公室副主任、主任、黨組成員及副行長。其中，1996年11月至1999年1月期間，張先生同時兼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大連分局副局長。1992年4月至1994年4月期間，於大連市信譽評級委員會事務所擔任副主任。1991年4月至1992年4月期間，張先生於大連市信譽評級委員會評信事務所擔任主任助理；1988年8月至1991年4月，張先生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大連市分行所屬評信事務所。

張先生於1986年7月自東北財經大學取得本科學位。其後，張先生於2007年1月自東北財經大學完成金融學專業研究生課程，並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於2001年10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職稱。張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大連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於2013年當選為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劉彥學先生，54歲，於2018年2月獲選為本行非執行董事。2020年1月起擔任瀋陽市人大常委會環境與資源保護城響建設委員會主任。2016年8月至2019年5月期間，劉先生擔任本行黨委書記。2013年2月至2016年10月期間，劉先生於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及主任。2011年5月至2013年2月期間，劉先生擔任瀋陽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期間，劉先生擔任瀋陽民用航空產業國家高技術產業基地管委會副主任。2003年5月至2008年5月期間，劉先生擔任瀋陽市經濟貿易委員會副主任。2001年4月至2004年8月期間，劉先生擔任瀋陽市汽車產業發展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1995年5月至2001年4月期間，劉先生於瀋陽市經濟貿易委員會先後擔任副主任科員、副處長、中直企業辦副主任、主任。1992年11月至1995年5月期間，劉先生任職於瀋陽市計經委。

劉先生於1989年8月自包頭鋼鐵學院冶金機械專業畢業，於1998年11月自中國社會科學院完成投資管理專業研究生學習。劉先生於2008年4月自瀋陽工業大學取得材料加工工程專業的工學博士學位。

李建偉先生，59歲，2006年6月至今，李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其自2004年7月起擔任瀋陽恒信董事長、總經理，並自2013年7月起擔任瀋陽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前，2001年12月至2004年7月期間，李先生擔任瀋陽市財政局資產收益(產權)處處長。1994年3月至2001年12月期間，李先生歷任瀋陽市國資局行政事業資源處副處長、資本運營處處長。1985年3月至1994年3月期間，李先生歷任瀋陽市財政局會計處主任科員、副處長。

李先生於1991年12月畢業於遼寧大學(中國遼寧)工業企業管理專業，並於2000年6月取得遼寧大學(中國遼寧)馬克思主義哲學碩士學位。其自2009年12月起一直為遼寧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非執業會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李玉國先生，65歲，2013年7月至今，李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6月至2018年2月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其自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擔任匯寶國際董事長，並自1993年5月起擔任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1983年8月至1992年10月期間，李先生歷任中國科學技術協會計劃局財務處主任科員、副處長及處長。自2017年8月，李先生擔任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99)董事局主席。

李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中國江西)工業財會專業。

袁永誠先生，73歲，於2018年2月獲選為本行非執行董事。2001年3月至今擔任港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2)的執行董事，亦為該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若干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袁先生現時為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5)的執行董事。袁先生曾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3)的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及曾在香港一所大型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逾二十年。

袁先生於1986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

趙偉卿先生，60歲，2014年5月至今，趙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其亦曾於2008年3月至2014年5月期間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趙先生自2009年10月起擔任新湖中寶總裁及董事。2009年10月至2015年11月期間，趙先生擔任新湖中寶副董事長。2007年5月至2009年10月期間，趙先生擔任新湖中寶副總裁。趙先生自2002年9月起擔任瀋陽新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1998年10月至2002年9月期間，趙先生曾任浙江新湖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1986年7月至1998年10月期間，趙先生在中共浙江省省級機關黨校任教，擔任培訓處主任。

趙先生於1980年8月畢業於杭州師範大學(前稱杭州師範學院)(中國浙江)物理系專修科，並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共浙江省委黨校(中國浙江)政治經濟學專業。其自1991年3月起一直持有中共浙江省委教師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的講師職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國巨先生，65歲，於2018年2月獲選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年3月至2014年4月期間，倪先生擔任武漢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黨委書記。2007年1月至2009年3月期間，倪先生擔任武漢科技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黨委書記。2005年10月至2007年1月期間，倪先生擔任武漢科技大學基建處處長。1997年12月至2005年10月期間，倪先生擔任武漢科技大學下屬科技開發公司總經理。1978年7月至1997年12月期間，倪先生先後擔任武漢鋼鐵學院(1995年更名為武漢科技大學)冶金學院助教、講師、黨總支副書記、黨委書記及德育教研室副主任。

倪先生於1978年7月自武漢鋼鐵學院完成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的學習。

姜策先生，59歲，於2018年2月獲選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姜先生擔任深圳市建融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02年10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姜先生擔任香港陽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1998年12月至2002年9月期間，姜先生擔任香港協和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1983年7月至1998年12月期間，姜先生於中國光大實業總公司的金融部及投資部任職。

姜先生於1983年7月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應用數理統計專門化專業的學士學位。

戴國良先生，62歲，於2018年2月獲選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合夥人。戴先生曾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戴先生目前為香港證監會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戴先生現為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90)、亞美能源控股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86)、信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38)及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7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曾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先生於1982年自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畢業，取得商業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亦為香港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邢天才先生，58歲，於2018年2月獲選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至今，擔任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邢先生擔任東北財經大學研究生院院長。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期間，邢先生擔任東北財經大學規劃與學科建設處處長。2006年12月至2016年12月期間，邢先生擔任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1999年9月至2006年12月期間，邢先生擔任東北財經大學職業技術學院院長。1986年8月至1999年8月期間，邢先生先後擔任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系教研室副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高教研究室主任。

邢先生於1984年7月自遼寧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87年9月及2003年4月自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邢先生於2000年12月被評為教授。邢先生於2013年被大連市人民政府評為優秀專家，並於2015年獲得遼寧省「五一」勞動獎章，2016年獲中組部、人社部「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領軍人才(國家萬人計劃領軍人才)」。

李進一先生，56歲，於2018年2月獲選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至今，李先生為廣東勝倫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1991年4月至今，李先生於暨南大學先後擔任經濟學院的講師及管理學院副教授。2002年至2018年期間，李先生為廣東信德盛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1996年至2002年期間，李先生為廣東暨南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李先生現時為廣州酒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043)、廣東奧飛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378)、廣州海格通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65)、松德智慧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173)及牧高笛戶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908)的獨立董事。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期間，李先生為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152)的獨立董事。

李先生分別於1985年7月及1991年1月自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8年12月被評為副教授。

2. 監事簡歷

職工監事

楊利亞先生，56歲，自2018年8月起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監事長。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期間，楊先生擔任恒大金融集團首席風險官及中國恒大集團(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33)風險管理中心總經理。2014年7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楊先生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9；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39)總行擔任專職貸款審批人；2006年6月至2014年7月期間，楊先生於建設銀行山西省分行擔任風險總監；2002年4月至2006年6月期間，楊先生於建設銀行總行擔任專職貸款審批人；1991年4月至2002年4月，楊先生於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平頂山分行、鄭州市金水支行先後擔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專職貸款審批人及副行長等職務；1984年8月至1988年8月期間，楊先生於中國工程物理研究院及河南省政府發展研究中心先後擔任研究人員。

楊先生於1991年3月自清華大學技術經濟專業研究生畢業。楊先生於1998年12月被授予高級經濟師稱號。

石陽先生，55歲，自2014年6月起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其亦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行瀋陽分行行長，2015年7月起擔任本行瀋陽分行黨委書記。石先生於1987年3月加入本行前身之一惠工信用社，並自此於本行(包括其前身)擔任多個職位。於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期間擔任本行瀋陽分行黨委副書記，於2008年7月至2015年1月期間歷任本行于洪支行行長、瀋陽分行副行長、丹東分行行長；其中，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期間兼任丹東分行籌備辦公室主任；於2003年1月至2008年7月期間擔任本行于洪支行副行長；於2000年2月至2003年1月期間擔任本行園路支行行長助理、副行長；於1992年4月至2000年2月期間擔任本行鐵西支行副行長；石先生於1987年3月至1992年4月期間歷任惠工信用社信貸員、總行信貸處信貸員。

石先生於1997年3月畢業於中共遼寧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並於2000年12月取得東北師範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石先生自2009年9月起為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王立軍先生，39歲，自2018年8月起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2009年9月至今，王先生任職於本行總行的計劃財務管理部，負責財務管理工作；2008年5月至2009年8月期間，王先生任職於本行總行的計劃財務部，負責票據業務；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期間，王先生任職於本行的瀋河支行，負責綜合櫃檯業務。

王先生於2007年6月自遼寧大學獲得統計學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9年9月被授予中級統計師稱號。

股東監事

潘文戈先生，53歲，自2014年5月至今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潘先生自2009年11月起擔任聯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67)財務總監。此前，2007年5月至2009年11月期間，潘先生擔任聯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2000年5月至2007年5月期間，潘先生任職於華夏銀行，並歷任該行瀋陽分行融資中心副總經理、瀋陽分行營業部總經理、瀋陽北站支行行長及瀋陽中山廣場支行行長。

潘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中國遼寧)財務與會計專業，並於2002年7月取得遼寧師範大學(中國遼寧)應用心理學碩士學歷。其自1994年10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會計師。

劉惠弟先生，59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劉先生自1997年10月、2006年8月及2011年9月至今，分別擔任上海昌鑫(集團)有限公司總裁、瀋陽昌鑫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上海寶山富民村鎮銀行董事。2004年1月至2015年5月期間，劉先生兼任上海聚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1981年3月至1997年10月期間，劉先生於寶鋼集團上海五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處擔任科員及科長。

劉先生於1981年3月自上海市冶金工業學校財會專業畢業，並於1986年7月自上海電視大學完成工業會計專業的學習。劉先生於1991年12月被上海市冶金工業局授予會計師資格。

于浩波先生，55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于先生自1995年12月至今擔任瀋陽大洋裝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遼寧香格蔚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2008年3月至2014年3月期間，于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1995年12月至2000年8月期間，于先生擔任瀋陽大洋商務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于先生於1993年12月自天津大學完成系統工程碩士學習。于先生於2003年12月被遼寧省人事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外部監事

巴俊宇先生，64歲，於2018年2月獲選為本行外部監事。巴先生自2001年9月至今一直擔任瀋陽理工大學教授，並於2001年9月至2009年5月擔任瀋陽理工大學社會經濟研究所所長、教授、研究員，2009年5月起擔任瀋陽理工大學思想政治理論課教學科研部教授，於2010年6月至2018年2月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1996年4月至2003年8月期間，巴先生擔任瀋陽大學經濟研究所所長、副教授。1985年8月至1996年4月期間，巴先生擔任瀋陽財經學院系副主任、市場經濟研究所副所長、副教授。1982年8月至1985年8月期間，巴先生擔任瀋陽市財會學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講師。

巴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中國遼寧)商業企業管理專業。其自2008年8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研究員。

孫航先生，53歲，於2018年2月獲選為本行外部監事。其自2016年3月起擔任遼寧社會科學院企業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於2014年5月至2018年2月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期間，孫先生擔任遼寧社會科學院人力資源研究所所長。2002年3月至2007年4月期間，孫先生擔任瀋陽玉皇保健品有限公司總經理。1998年3月至2002年3月擔任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應用技術研究所副所長。1988年10月至1998年3月期間，孫先生擔任長春市工商聯企業工作部副主任科員兼迅達摩托車公司經理。

孫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前稱為安徽財貿學院)(中國安徽)商品學專業。其自2001年12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並自2011年9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研究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戴強先生，54歲，於2018年2月獲選為本行外部監事，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擔任華安保險遼寧分公司黨委書記。2004年3月至2017年10月期間，戴先生於華安保險若干分公司先後擔任副總經理、高級核保人及總經理。2001年1月至2004年3月期間，戴先生於華泰保險大連分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及首席核保人。1991年8月至2001年期間，戴強先生於中國平安保險公司下屬支公司擔任經理、國際業務部經理及客戶服務部經理。

戴先生於1988年7月自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物資經濟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自東北財經大學完成金融專業的在職研究生學習。戴先生於1995年9月被中國平安保險公司授予經濟師職稱。

3. 高級管理層簡歷

有關肖瑞彥先生的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董事簡歷」一節。

沈國勇先生，49歲，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並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常務副行長。沈先生擁有逾25年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經驗。1992年7月至2019年1月期間，沈先生於中信銀行擔任多個職位。於2014年12月至2019年1月擔任總行機構業務部總經理，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擔任總行保理業務中心總經理，於2010年3月至2013年7月擔任哈爾濱分行黨委書記及行長，於2005年7月至2010年3月擔任總行營業部(北京分行)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於1999年1月至2005年7月擔任總行營業部(北京分行)公司信貸處處長及公司銀行部總經理，於1992年7月至1999年1月擔任總行信貸部信貸員、副科長及科長。

沈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金融學院(現名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沈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有關王亦工先生的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董事簡歷」一節。

有關吳剛先生的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董事簡歷」一節。

孫永生先生，59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並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2月為本行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擔任行長辦公室主任。孫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於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本行工會常務副主席，並於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擔任本行零售業務部總經理；於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長；於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擔任本行行長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於2010年1月至2012年2月兼任瀋河支行行長，並在2006年7月至2012年2月間歷任本行營業部總經理及瀋陽營業管理部常務副總經理；於1997年9月加入本行華山支行，於1997年9月至2006年7月間，歷任本行華山支行行長、濱河支行行長。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83年8月至1997年8月期間歷任遼寧金融職業學院(前稱為遼寧省金融職工大學)的行政會計、總務處副處長、財務處處長及瀋陽市華山信用社總經理。

孫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遼寧大學行政管理專業(中國遼寧)，並於2002年7月獲得東北師範大學(中國吉林)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彼自2002年9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

張學文先生，52歲，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自2014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本行長春分行黨委書記及行長，於2012年8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行營銷部總經理，及於2011年4月至2012年8月擔任本行長春分行副行長。張先生擁有逾25年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經驗。彼於2006年12月至2011年4月擔任吉林銀監局法人機構現場檢查二處及吉林銀監局完善小企業金融服務聯繫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於2003年9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吉林銀監局中行處副處級監管調研員；於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擔任長春金融監管辦中行處主任科員；於1998年12月至2001年9月擔任長春金融監管辦檢查二處副主任科員；於1995年12月至1998年12月任職於吉林省人民銀行銀行處，於1991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職於該行營業部及金融管理處。

張先生於2001年12月取得東北師範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擁有經濟師職稱。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張珺女士，49歲，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張女士擁有逾27年銀行業務及風險管理經驗。2019年8月起任職於本行，2019年11月至2020年2月期間，張女士擔任本行首席風險官，於2002年7月至2019年8月期間於中國光大銀行擔任多個職位。2013年9月至2019年8月期間，於其總行先後擔任公司業務部汽車金融中心主任、信貸審批部專職審批官及信貸審批部副總經理。於2006年11月至2007年2月及2009年8月至2013年9月期間，擔任北京分行零售業務部總經理及公司業務部總經理，於2002年7月至2006年11月及2007年2月至2009年8月期間，擔任海淀支行副行長及行長。在加入中國光大銀行之前，張女士於1992年8月至2002年7月歷任建設銀行北京海淀支行投資二科撥款員、信貸科信貸員、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單位客戶部副總經理、上地分理處總經理及公司業務部總經理。

張女士於1992年7月自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3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李穎女士，52歲，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首席風險官。李女士擁有近30年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經驗。1998年12月至2020年3月期間，李女士於中國光大銀行擔任多個職位。2015年10月至2020年3月期間，於其總行先後擔任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特殊資產經營管理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級)。2010年9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於其太原分行先後擔任風險總監、副行長兼工會主席及黨委委員。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期間，擔任長春分行風險總監、工會主席及黨委委員。1998年12月至2008年1月期間，於其瀋陽分行先後擔任營業部、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及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在加入中國光大銀行前，李女士於1990年6月至1998年12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銀行瀋陽分行瀋河支行人民幣及外幣會計、國際結算職員及副科長。

李女士於1990年7月獲得南京理工大學工業會計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2000年10月取得高級會計師專業資格，並擁有高級註冊信貸分析師專業資格。

周峙先生，51歲，自2015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周先生擁有逾28年經營及管理銀行業務的經驗。彼於1991年8月加入本行前身瀋陽合作銀行的南湖支行。周先生自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擔任本行發展戰略研究中心主任。自2006年6月至2018年3月擔任本行發展戰略研究中心副主任。自2006年6月至2015年1月擔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2005年5月至2006年6月擔任本行行長辦公室副主任。1998年5月至2005年5月，擔任市場發展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以及發展戰略研究中心副主任，1991年8月至1998年5月，周先生先後於本行(包括其前身)任職證券部及市府廣場營業部職員。

周先生於2008年12月取得遼寧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自2003年起成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歷峥女士，34歲，於2020年3月起任職於本行，並獲委任為本行人力資源總監。歷女士擁有近10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2008年7月至2020年3月期間，歷女士於恒大集團擔任多個職位。2010年6月至2020年3月期間，歷女士先後擔任恒大地產集團(遼寧公司)開發總監、投資總監、總經理助理(分管人事、營銷)、副總經理兼項目總經理。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期間，歷女士擔任廣東恒大排球俱樂部競賽部經理。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期間，歷女士擔任恒大集團人力資源中心招聘專員。

歷女士於2008年7月自華南師範大學取得教育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自遼寧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包宏先生，48歲，於2020年3月獲聘任為本行財務總監。包先生擁有逾20年經營銀行業務及財務管理的經驗。彼於1992年8月加入本行前身瀋陽合作銀行，先後擔任本行多個重要職位。於2019年6月至今擔任盛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擔任本行計劃財務管理部總經理，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期間擔任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期間擔任本行行長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期間擔任本行長春分行副行長，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期間擔任本行天津分行副行長，2009年8月至2015年1月期間歷任本行瀋陽營管部副總經理、本行財務總監、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行長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以及上市推進辦公室主任。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期間擔任本行北京分行常務副行長，2009年1月至2009年3月期間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兼發展戰略研究中心副主任，2007年3月至2009年1月期間擔任本行瀋陽市濱河支行副行長。包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07年3月期間先後擔任瀋陽市商業銀行(本行前身)財務會計處系統管理員、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保工支行副行長、外匯業務部副總經理兼北市支行副行長。1992年8月至1995年7月期間擔任瀋陽合作銀行(本行前身)營業部結算員、核算員。

包先生於2002年11月取得英國考文垂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包先生於2005年9月取得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對彼等各自職位資格的要求，而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任職資格的人員已正式獲批。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4. 聯席公司秘書簡歷

周峙先生，51歲，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5年2月獲委任。有關其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鄺燕萍女士，64歲，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4年6月獲委任，其委任生效日期為上市日期。

鄺女士在向眾多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一家專注提供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的公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彼目前為數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鄺女士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12年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薪酬情況及本行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本行董事、監事及本行五位薪酬最高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和10。

員工、員工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員工總計6,219人。

本行已建立了與公司治理要求相統一，與銀行競爭能力及持續能力建設相兼顧，與風險調整後的經營業績相適應，短期激勵與長期激勵相協調的薪酬體系。員工薪酬由固定薪酬、可變薪酬、福利性收入等部分組成，依據能力及貢獻確定，統籌兼顧外部競爭力和內部公平性。本行根據適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繳納員工的社會保險、提供住房公積金以及若干其他員工福利。

本行根據發展戰略和教育培訓發展規劃，以不斷提升各類人員的綜合素質和業務能力為目標，以領導力、專業技能和營銷能力提升為培訓重點，不斷完善與客戶需求、市場環境、行業發展相適應的培訓管理體系，扎實開展多元化培訓，為各級各類員工綜合能力提升、職業成長提供有效支撐，培養盛京銀行自己的專家人才，實現人力資源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加強總分支三級培訓體系建設，按條線分類別積極開展業務示範性培訓，並不斷加強培訓課程、培訓教材開發管理，認真做好內部兼職培訓教師隊伍建設，集中培訓員工共計67,869人次。

企業管治報告

本行著力提高企業管治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確保達緻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承擔。

2019年，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行亦開展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工作，並已進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水準，規範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不斷提升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準。

報告期內，本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上市規則。

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資料，顯示本行於報告期內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行將會不斷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以確保本行企業管治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會議情況

本行於2019年召開三次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在2019年2月22日召開的本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並批准了關於下列事項的決議，包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修訂公司章程。

在2019年5月31日召開的本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並批准了關於下列事項的決議，包括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8年度財務決算及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聘任2019年度審計師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在2019年8月16日召開的本行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出並批准了有關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建議認購及發行H股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上述股東大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程序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19年，本行董事會執行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包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章程、2018年度財務決算及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聘任2019年度審計師、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及H股。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共有董事14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3名，即邱火發先生、王亦工先生及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6名，即張啟陽先生、劉彥學先生、李建偉先生、李玉國先生、袁永誠先生及趙偉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即倪國巨先生、姜策先生、戴國良先生、邢天才先生及李進一先生。

董事名單(按董事類別)於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行管理制度及監控本行在業務上和財務策略上之決定及業績等重要事項。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已賦予管理層管理本行之權力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已指派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及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各自之職責。有關上述委員會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履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本行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變動情況

有關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一節。

董事會的運作

本行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必要時安排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通訊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在徵求各位董事意見後擬定，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監事。會議議案文件及有關資料通常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五日預先發送給全體董事和監事。全體董事均與董事會秘書保持溝通，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會議備有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在會議結束後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與會董事在收到會議記錄後提出修改意見，並予以簽字確認。董事會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本行董事會、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建立了溝通、報告機制。本行行長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接受監督。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進行解釋或答覆詢問。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作出。若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相關董事須對有關議案的討論迴避並放棄表決，且該董事不得計入該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務。

董事會的職權

本行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

企業管治報告

(4)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7)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業務以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

(9)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異地非法人分支機構的設置；

(10)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1) 制定本行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的方案；

(12)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等政策；

(13)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4)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將本行監管數據風險管理納入日常工作，落實各環節責任，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15)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更換或不再續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6) 監督、評價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17)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

(18) 制訂出售或轉移本行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的方案；

(19) 擬訂本行股權激勵或股權回購計劃，決定本行員工薪酬福利及其與經營績效掛鈎的辦法；

(20) 對涉及經營風險、金融安全等重大事項及易引發金融風險、金融安全的重大決策，在決策前依據法律法規向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報告。

(21)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本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的前款決議事項，除上述第(5)、(6)、(7)、(8)、(10)、(13)、(17)及(18)所載述的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外，其餘須由大多數的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委任

本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累計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必須定期召開會議，每年最少4次，每季最少1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2019年，董事會共召開了12次會議(包括通訊表決)，會議上提出並批准了48項議案，聽取了3項事項，主要包括：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及H股、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財務報告、利潤分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等。

企業管治報告

各位董事出席2019年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情況見下表：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委託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邱火發	12/0/12		4/0/4	3/0/3			2/0/3
王亦工	12/0/12				6/0/6		3/0/3
吳　剛	12/0/12					2/0/2	1/0/3
非執行董事							
張啟陽	12/0/12		4/0/4	3/0/3			2/0/3
劉彥學	12/0/12	3/0/3					1/0/3
李建偉	11/1/12	3/0/3					0/0/3
李玉國	5/7/12					0/2/2	0/0/3
袁永誠	11/1/12				5/1/6		0/0/3
趙偉卿	11/1/12			3/0/3			1/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國巨	11/1/12				6/0/6	2/0/2	1/0/3
姜　策	12/0/12	3/0/3	4/0/4				2/0/3
戴國良	11/1/12	3/0/3			5/1/6		2/0/3
邢天才	12/0/12		4/0/4	3/0/3	6/0/6		2/0/3
李進一	12/0/12	3/0/3	4/0/4			2/0/2	3/0/3
前董事							
張　強	12/0/12			3/0/3		2/0/2	3/0/3

註：

1. 涉及關聯交易須迴避的董事視同出席董事會會議。

2. 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一節。

3. 親自出席包括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和視頻聯機等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間，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而當中最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在本行具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亦無擔任本行任何管理職務。本行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選舉產生，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後可以重選連任，但累計任期不得超過6年。

本行已收訖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利用自身專業能力和從業經驗，在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會議上就各項重大決策提出了獨立、客觀的意見，並積極加強與高級管理層、專業部門及外部審計師的溝通，深入瞭解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切實履行誠信與勤勉義務，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強有力的支援，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本行董事承認彼等於編製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具有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會計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以使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各新獲委任之董事應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彼適當瞭解本行之運營及業務，並充分明白董事於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項下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培訓必須持續進行。本行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本行亦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並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此外，董事已參加由本行聘請的專業機構所開辦的多個研討會及培訓課程。2019年內，董事參與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內容涵蓋以下主題：

1.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2.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3. 香港上市公司合規運行；
4. 中小銀行公司治理；
5. 風險防範與轉型發展。

董事	所參加的培訓主題
執行董事	
邱火發	1,2,3,4,5
王亦工	1,2,3,4,5
吳　剛	1,2,3,4,5
非執行董事	
張啟陽	1,2,3,4,5
劉彥學	1,2,3,4
李建偉	1,2,3
李玉國	1,2,4
袁永誠	1,2,4,5
趙偉卿	1,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國巨	1,2,4,5
姜　策	1,2,3,4
戴國良	1,2,4,5
邢天才	1,2,3,4
李進一	1,2,4,5
前董事	
張　強	1,2,3,4,5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為本行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

1. 制定及檢討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

5. 檢討本行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設以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各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規定的權限履行職責。

關於本行董事成員變更的詳細情況，請參考關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變更」一節。

(一) 審計委員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審計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包括戴國良先生出任主任一職，而劉彥學先生、李建偉先生、姜策先生及李進一先生則擔任成員。審計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規定的要求。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檢查本行的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包括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若擬刊發)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委員會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行外部審計師開會兩次。委員會應考慮於上述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如有)或外部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2. 關於外部審計機構：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費用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和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説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所作出的響應；

   (5)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説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6)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兩者之間的關係，並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

3.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整改審計發現問題及落實審計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4. 負責審查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制度並監督實施，定期對內部審計工作進行審查、評價並向董事會報告，並確保內審機構有足夠資源運作及適當的地位；

5. 審查本行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有關執行情況；

6. 督促高級管理層制定和執行反洗錢政策、制度和程序，對反洗錢工作進行監督，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重大反洗錢事項的報告，並適時做出調整有關政策的決定；及

7. 執行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股票發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審議了33項議案，主要包括2018年度財務報告、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18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聘任2019年度審計師、2018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審計報告、2019年1-6月財務報告及2019年中期報告。此外，本行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召開了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師會面會議3次及曾在管理層缺席下與審計師舉行2次會議。

(二)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包括邢天才先生出任主任一職，而邱火發先生、張啟陽先生、姜策先生及李進一先生則擔任成員，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根據本行經營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發展戰略及經營策略實施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研究並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舉標準和程序，物色具備合格資格可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選任建議；

4. 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制訂並在適當情況下審核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在本行企業管制報告內披露其相關政策或政策摘要；

7. 研究並擬訂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標準，進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 負責審查本行薪酬管理政策、制度，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酬金與激勵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相關政策、制度及方案的實施。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就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或行長；

9. 就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議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10. 根據董事會授權，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11.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2. 考慮同類銀行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行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13. 審議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賠償也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14. 審議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也須合理適當；

15.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酬金；及

16. 執行法律法規、規章制度、本行股票發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了9項議案，主要包括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度績效考核，董事會對2018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的報告，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及選舉董事長、聘任副行長等。在選舉董事長和聘任副行長的過程中，評估候選人的技能、知識和經驗，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對候選人任職資格分別進行初步審核。結合公司相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

董事會認為擁有多元化成員構成的董事會將有助於本行更有效地提高董事會的工作質素、理解及滿足客戶的需要以及增強董事會的決策能力。董事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遴選候選人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從董事會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董事會的組成，設置可計量目標並監控這項政策的實行以及可計量目標的達成情況。

於報告期末，董事會包括14名董事，其中包括2名屬通常居於香港人士。董事會成員就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而言，董事會均達到多元化。

(三)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包括邱火發先生出任主任一職，而張啟陽先生、張強先生、趙偉卿先生及邢天才先生則擔任成員。2020年1月17日，張強先生辭任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由4名董事構成，包括邱火發先生出任主任一職、張啟陽先生、趙偉卿先生及邢天才先生則擔任成員。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審議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2. 監督及評估本行發展戰略的實施；
3. 審議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監督及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
5. 審議戰略性資本配置(如資本結構及資本充足率等)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
6. 審議本行分支機構設立、重大投融資、資產處置及兼併收購等方案；
7. 對本行企業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及
8. 審議信息科技戰略發展規劃及年度業務連續性管理計劃。

於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審議了18項議案，主要包括2018年經營工作情況總結及2019年經營工作安排、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機構發展規劃、2018年度資本充足率分析評價報告、2018年度綠色信貸戰略執行情況的匯報及2020-2022年發展戰略規劃綱要等。

(四)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包括倪國巨先生出任主任一職；而王亦工先生、袁永誠先生、戴國良先生及邢天才先生則擔任成員。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本行相關部門公佈其關聯方；

2. 審核需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或審議其職權範圍內的關聯交易；

3. 對本行關聯交易情況進行監督；及

4. 審查本行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控制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於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了6次會議，審議了17項議案，主要包括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2019年度關聯交易控制計劃、2018年末關聯方確認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18年工作總結及2019年工作計劃等。

(五) 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包括李進一先生出任主任一職，而張強先生、吳剛先生、李玉國先生及倪國巨先生則擔任成員。2020年1月17日，張強先生辭任本行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4名董事構成，包括李進一先生出任主任一職，而吳剛先生、李玉國先生及倪國巨先生則擔任成員。

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確保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並盡可能將本行業務經營面臨的風險控制在可以承受的範圍內；

2.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和修訂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報告，並對其實施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

企業管治報告

3. 定期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報告；

4. 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識別、評估、計量、監測、控制及緩釋風險；

5. 審議批准本行的合規政策，定期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合規風險管理報告，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及

6. 定期審議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及業務連續性評估報告。

於報告期內，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根據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戰略，審核和修訂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報告，充分瞭解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情況和各項措施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內，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了2次會議，審議了20項議案，主要包括2018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18年度合規風險管理報告、2018年度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2018年度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及2018年度反洗錢風險管理報告等。該等工作的主要關注點為：(1)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尤其是持續推進與發展戰略、經營規模、業務範圍和風險防範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2)強化專項風險管理能力，例如將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納入到戰略管理範疇、不斷強化信息科技治理工作、審議合規風險管理報告、審議反洗錢風險管理報告；(3)注重內控管理，尤其是審議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完善修訂壓力測試管理辦法。

監事會

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共有9名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3名，即楊利亞先生、石陽先生及王立軍先生；股東代表監事3名，即潘文戈先生、劉惠弟先生及于浩波先生；外部監事3名，即巴俊宇先生、孫航先生及戴強先生。

監事長

楊利亞先生擔任本行監事長，負責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

監事會會議

2019年，本行監事會共召開了9次會議，審議了34項議案，聽取了3項議案。主要審議通過了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8年度監督評價報告、2018年度報告、2018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8年度財務決算及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評價等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外部監事依據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履行監督職責，積極參加監事會專項調研活動，規範開展監督工作，依法行使監督職權，在公司治理層面有效發揮監督制衡作用。

下表列示了各位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監事會及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委託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監督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楊利亞	9/0/9	4/0/4	2/0/2
石　陽	9/0/9	4/0/4	0/0/0
王立軍	9/0/9	0/0/0	2/0/2
潘文戈	9/0/9	4/0/4	0/0/0
劉惠弟	9/0/9	0/0/0	2/0/2
于浩波	9/0/9	0/0/0	2/0/2
巴俊宇	9/0/9	4/0/4	0/0/0
孫　航	9/0/9	0/0/0	2/0/2
戴　強	9/0/9	4/0/4	0/0/0

註： 親自出席包括透過現場出席及電話和在線視像會議等電子方式參與。

企業管治報告

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行亦已成立兩個監事會轄下委員會，即監督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依據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一) 監督委員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監事會轄下監督委員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巴俊宇先生出任主任一職，而戴強先生、楊利亞先生、石陽先生及潘文戈先生則擔任成員。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1. 根據需要，在監事會授權下擬定對本行財務活動、經營決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進行監督檢查的具體方案，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組織實施；

2. 審核本行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審計報告及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等，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及

3.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發生重大突發事件和重大風險事項時，根據監事會的決定，擬定調查方案，必要時可組織相關人員或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等仲介機構協助工作。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了31項議案，聽取5項議案。主要包括2018年度監督評價報告、2018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8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盛京銀行內部控制基本規定及2018年度統計數據質量管理專項審計報告等事項。

(二) 提名委員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孫航先生出任主任一職，而楊利亞先生、王立軍先生、劉惠弟先生及于浩波先生則擔任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1. 根據本行經營管理狀況、資產總值和股權結構，就監事會的機構設置及人員配置，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2. 研究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3. 物色合資格的監事人選；

4.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5.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匯報；及

6.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科學性及合理性進行監督。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審議了修訂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辦法、監事會對2018年度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的報告及制定高級經營管理人員業績考核評價管理辦法共3項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的監督。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權限劃分嚴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執行。

行長有權根據法律法規、規章、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的授權組織並拓展經營及管理活動。行長具備以下職權：

1. 主持本行的業務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交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及財務負責人；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8.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9. 擬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10. 在本行發生擠兑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及
11. 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區間劃分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税前合計薪酬：

薪酬區間	人數
零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3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為代表的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所確定的職責履行權力。經營層除執行董事會決議外，負責日常經營管理活動。其重要的資本開支項目，必須通過年度預算議案報董事會批准後執行，如有未列入預算項目，或列入預算項目但未細化支出，由董事會授權經營層決定。

該等授權事項還包括一定限額下的：貸款和擔保、關聯交易、資產抵押融資及擔保、同業資金業務、固定資產購置、資產處置、不良資產處置和抵押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捐贈、非獨立核算支行的設立、撤併、搬遷等事項。有關詳情載列於「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一節。

董事長及行長

本行董事長及行長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有關董事長及行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章節。

本行董事長負責本行整體策略規劃並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和適時地討論所有重大事項。本行行長負責本行業務發展及總體業務的運營管理工作。行長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必須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和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責。董事長與行長角色相互分立，各自有明確職責區分。管理層負責日常運營和管理。

報告期內，董事長曾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2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監事及若干主要僱員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標準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重要僱員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規則」)。

經本行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規則。

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

本行外部審計師的審計意見及彼等的職責載於「獨立審計師報告」。

本行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行2019年度的境外和境內審計師。本行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約定支付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

本行同意向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非審計服務支付的費用為人民幣1.51百萬元。

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一) 管理體系

本行董事會負責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定期進行全面評估。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建立與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進行監督。高級管理層負責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同時，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相應職責，評價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效能。

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建設，建立了「統一領導、垂直管理、分級負責」的風險管理體系，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行面對的主要風險。具體而言，本行遵循中國《商業銀行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發佈的指南等對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建設的要求，從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個方面構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建立了與本行發展戰略、經營規模、業務範圍和風險偏好相適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本行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持續關注和重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成效，積極推動整改，優化制度、流程和IT系統，促進本行職能部門及各分、支行加強風險防控，提高經營的質效。

(二) 年度評價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監管要求，按照《盛京銀行風險控制考核評價辦法》、《盛京銀行風險報告制度》等制度規定組織開展了全面的評估工作，採用業務條線檢查、風險管理部門評估、訪談等方式，並結合報告期內內部審計和外部檢查情況。該評估工作涵蓋了本行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就本行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行了年度評價。審議風險管理報告1次，審議內部控制報告2次。董事會認為本行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有效並適當。董事會同時認為，本行擔任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具備足夠資源、資歷及經驗，並且為他們提供了充足的培訓及財政預算。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事項值得關注。

(三) 內幕消息管理

本行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嚴格遵守上市地各項監管規定，信息披露工作堅持及時性、公平性、準確性、真實性和完整性的原則。本行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確內幕消息管理工作的責任部門，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對此方面的要求。本行同時不斷完善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依法合規開展信息披露工作。

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和分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章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周峙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鄺燕萍女士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專業資格要求的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為負責促進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並確保本公司遵從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條例規定。各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進行討論、尋求意見及獲取資料。鄺燕萍女士於本行的主要聯繫人為周峙先生。

在報告期內，周峙先生及鄺燕萍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要求，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信息披露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有關信息披露法律法規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開展信息披露工作，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公司網站同步發佈各類公告60項，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

本行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通過股東大會、業績公佈會、路演活動、接待來訪、電話諮詢等多種渠道增進與股東之間的瞭解及交流。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於本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核准。

股東權利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嚴格依照監管法規和企業管治基本制度，切實保障股東權利。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股東的持股數以該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有關規定的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公司章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的提案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有關規定的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公司章程。

有關董事及監事提名的一般方式及程序的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之公司章程。

利潤及股息分配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利潤及股息分配政策如下：

（一）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九條，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行法定公積金。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按照有關規定提取一般準備後，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二）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八十五條，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有利於本行長遠發展的原則。本行利潤分配可通過送紅股、派發現金股利等方式進行。

與重要人士之關係

本行認為，員工是企業的核心資產。本行已設立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制度，以促進更為公平友好的工作環境。本行亦已制定並實施相關的戰略與計劃，以支持員工的職業發展及專業提升。

本行以客戶需求為中心，不斷豐富產品服務、開拓產品銷售渠道，以提高客戶體驗、擴大客戶規模。本行將繼續竭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

投資者關係

股東及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請聯絡：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
電話：+86 (24)2253 5633
傳真：+86 (24)2253 5930
電郵：dongshihui@shengjingbank.com.cn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層4105室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H股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股東如對所持內資股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
電話：+86 (24)2253 5633
傳真：+86 (24)2253 5930

其他信息

本行經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批准持有B0264H22101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210100117809938P的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董事會報告

本行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及本行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行從事銀行業務及有關的金融服務。

業務回顧

本行在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列於「管理層討論和分析」。關於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請參閱「財務摘要」章節。而本行遵守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則已在本報告各部分(尤其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有關與重要人士之關係的討論，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列於「管理層討論和分析－風險管理」。

報告期結束後的重要事項

並無自報告期結束後發生的，影響本行的重要事項。

本行的未來業務發展

請參見「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環境與展望」及「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發展戰略」。

盈利與股息

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堅持有利於本行長遠發展的原則。本行利潤分配可通過送紅股、派發現金股利等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應經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通過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就利潤分配方案向董事會發表意見。監事會應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本行將依據本行的經營業績、資本充足率、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業務開展狀況和發展前景、本行股東的利益、本行進行股利分配的法定和監管限制等因素決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具體數額。

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行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財務報表」部分。

根據2019年5月31日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向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2元(含稅)，金額共計人民幣695.6百萬元。該股息派發於2019年6月11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上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港元支付。有關股息於2019年7月29日派付股東。

經本公司董事會2020年3月27日的會議批准，建議不向全體股東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該等不派發股息之建議將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利潤分配方案亦發表了獨立意見。

本行最近三年現金股息金額及現金股息與年度利潤的比率如下：

	2018	2017	2016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現金股息(含稅)	695.6	1,043.40	1,449.17
佔年度利潤百分比	13.6%	13.8%	21.1%

儲備變動情況

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及可供分配利潤儲備載列於財務報表中。

資產質押

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質押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中。

財務資料概要

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內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財務摘要」。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約人民幣484.75萬元。

物業和設備

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

退休福利

本行提供給僱員的退休福利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股東

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的主要股東的詳情分別載列於「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及財務報表附註相關部分。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除載列於「重大事項－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及資金募集計劃」部分外，本行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行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沒有授予本行股東優先認股權的條款。本行章程規定，本行增加資本，可以採取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或派送新股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主要客戶

於2019年內，本行最大五家客戶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本行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的30%。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行首次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已全部按照招股説明書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以協助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

於報告期內，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按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及發行以及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於加強本行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

股本

本行於本年度內的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詳細資料載列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確認

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週年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監事在本行股份、相關股份及權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監事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內資股

姓名	在本行職務	權益性質	持股內資股數量 (股)	佔本行內資股的百分比 (%)	佔本行總股本之百分比 (%)
李玉國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1]	6.1958	4.5472
石　陽	職工代表監事	實益擁有人	107,684	0.0017	0.0012
		配偶權益	5,722	0.0001	0.0001
吳　剛	執行董事、副行長	實益擁有人	146,149	0.0023	0.0017

註：

(1) 詳情請參見「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財務、業務和家庭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等重要關係。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監事藉購買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除已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聯交易外，本行各董事及監事於2019年12月31日及在該年度內的任何時間在本行或其聯屬公司所訂立之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服務合約除外)。本行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行簽訂任何本行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除本行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外，本行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行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所佔權益

本行董事及監事概無在與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佔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行所應用及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的方法將詳述於「企業管治報告」項下。此外，關於本行的環保政策的討論請見「社會責任報告」。

關聯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與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但報告期內本行若干關連交易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行的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構成本行的一項關連交易，並已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見「重大事項－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及資金募集計劃」。

本行已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同時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除上述建議認購及發行內資股外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本行在國家相關政策指導下，努力完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辦法與績效評價體系。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遵循激勵與約束相統一，短期激勵與長期激勵相兼顧，政府監管與市場調節相結合的原則，實行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中長期激勵和津貼以及福利性收入組成的結構薪酬制度。本行為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員工加入了中國各級政府組織的各類法定供款退休計劃。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數據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維持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會計師事務所及年度業績審閱

本行2019年度境外和境內審計師分別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9年財務報告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行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作適當之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書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有效。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0年3月27日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及本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緊密圍繞經營工作重心，持續改進監督方式方法，有針對性的開展調查研究，提出切實可行的監督意見，促進了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一. 主要工作情況

2019年本行召開9次監事會會議、6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審議事項涵蓋監事會工作報告、監督評價報告、董監高履職評價辦法(修訂)、董監高履職評價報告、年度報告、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內控合規、關聯交易、財務預決算、利潤分配、內部審計、併表管理等事項。監事會會議要求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對議案進行闡述和說明，各位監事充分討論、深入了解情況，提出的監督意見更切合實際，提升了監事會監督質效。

結合全行經營工作實際情況，監事會先後對營口分行、鞍山分行、葫蘆島分行、天津分行、大連分行及總行相關部門開展了調研，召開座談會6次，詳細聽取分支行經營指標完成情況、主要措施、工作亮點，重點詢問分行客戶營銷、合規管理、審計工作、問題資產處置等情況，對存在問題提出監督意見，推動問題落實。

注重日常監督與專項監督、全面監督與重點監督的結合，提高監督的連貫性、有效性。按季開展經營管理專項監督，在審閱相關資料和調查了解的基礎上，形成季度監督報告。依據監管要求，增加對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內控合規、案防管理監督事項，形成了年度監督評價報告，對成本定價、經營模式、資產處置、績效考核、資本補充及信息化建設提出了監督意見。針對問責管理工作，組織召開專題會議，對問責管理基本規定、授信問題資產責任認定管理辦法、問責委員會工作制度等規章制度進行討論，提出相關部門要加強信息溝通和聯動，做好重大資產處置後續監督工作的意見。

監事會報告

完善監事會對董監高的履職評價機制。修訂監事會對董監高的履職評價辦法，進一步明確人員範圍、考評依據、考評方式。制定《2018年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綜合評價方案》，明確考核內容、考核流程、考核標準等，有序開展相關工作，邀請股東代表、董事代表、監事代表組成考核評價小組，依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書面述職材料和履職檔案，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分。在此基礎上，出具監事會對董監高的履職評價報告，並按時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進行專題報告。

推進監事會職能前移。加強事前溝通及交流，委派監事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黨委會、行務會及行長辦公會，深入參與重要制度修訂、重要項目安排、大額資金使用、流動性管理等經營決策事項的醞釀、實施過程，提高監督時效性。拓寬監事會信息來源和渠道，定期搜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關聯交易、內部審計等相關資料，以問題和風險為導向，針對重點關注事項，形成議案上會審議或開展專項監督。

持續關注本行發展戰略制定情況，及時搜集相關資料，並召開監事會會議對《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發展戰略規劃綱要》進行審議，提出意見及建議。推動整體經營戰略後評價工作「常態化」，對2018年戰略實施情況進行評價，提出評估意見和工作建議。

二. 對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規定，各負其責，高效配合，團結帶領全體員工，積極有序推進各項工作，為全行穩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董事會深入研判、科學決策，加強了對全行的戰略引領作用，高級管理層執行高效、攻堅克難，積極推動各項決策貫徹落實，實現了質量、規模、效益的協同發展，向建設一家「好銀行」邁出堅實步伐。

2. 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編製了2019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該審計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定向增發30億股股份，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核心一級資本，資金使用與募集説明書一致。

4.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收購、出售資產事項。

5.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符合《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關聯交易價格公允合理，沒有損害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6.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完善內部控制組織架構，持續推進內控管理體系建設，內部控制水平穩步提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未發現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7.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在2019年度內提交股東大會的各項議案和報告沒有異議，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決議。

社會責任報告

報告期內，本行秉承「服務地方經濟、服務中小企業、服務城鄉居民」的市場定位，依託總部銀行體制機制和決策優勢，不斷增強資金吸納、集聚輻射和投放帶動能力，把服務經濟社會發展作為出發點和落腳點，主動對接國家重大戰略和決策部署，服務實體能力穩步提升，潛心聚焦普惠金融服務，金融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卓有成效。

(一) 主動對接企業多元化金融需求，為實體經濟發展注入金融動能

本行大力支持國家重大發展戰略，全力支持區域經濟發展，不斷優化信貸資金投向，加快對高端裝備製造業的前瞻性佈局，優先扶植具備自主創新能力、先進製造技術和配套服務能力，對產業結構升級具有帶動作用的先進製造業企業，為企業提供涵蓋現金管理、交易結算、供應鏈金融、投融資在內的多元化、定制化的金融服務。

本行充分發揮總部銀行示範帶頭作用，全面支持國有企業改革，通過先導性、啟動性資金投入，積極推進企業改革重組工作，幫助企業改善經營情況，助力企業轉型升級。

本行認真貫徹落實各項普惠金融政策，持續加大對民營和小微企業的資金投放力度，大力開展供應鏈金融，為民營和小微企業提供個性化、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方案，以金融活水精準滴灌民營和小微經濟。

(二) 深入推進客戶服務優化升級，激發智慧金融獨特魅力

本行深入推進對民生領域的金融支持，對水、電、煤氣、供暖等民生基礎產業和醫療、教育等公共服務領域的金融服務更具效能。

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積極推動「大零售」戰略落地，持續推進客戶服務升級，不斷優化手機銀行服務和增值功能，讓客戶隨時隨地尊享安全、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務；累計投放1,800餘台自助服務終端，讓更多客戶「零距離」體會智能金融服務；堅持免收開卡費、工本費、年費、小額賬戶管理費等20餘項費用，開通燃水電、通訊、數字電視、交通罰款、採暖費、維修基金等10餘項公用事業免費代繳業務，「親民、便民、利民、惠民」的品牌形象深入人心。

(三) 創新綠色金融服務，助力生態文明建設

本行積極踐行國家生態文明建設，堅持可持續發展的綠色金融理念，為節能減排重點項目、重點污染源治理項目、節能環保技術改造和轉型升級項目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支持，同時，嘗試拓展信息技術、生物、新能源汽車、新材料等戰略性新興產業，豐富綠色金融服務渠道。

(四) 踐行社會責任，幫扶情暖萬家

2019年，本行繳納各項稅款人民幣29.67億元，其中在總部瀋陽地區繳納稅款人民幣21.99億元，連續多年納稅排名居遼寧省金融機構首位，全力支持和推動區域內企業發展，稅收貢獻持續增長。

2019年，本行不忘初心，感恩回饋社會，積極投身公益慈善事業，全面捐贈善款共計人民幣484.75萬元；持續落實精準扶貧政策，助推定點扶貧單位早日脱貧；企業內部組織幫扶慰問活動，為全行77名困難職工發放救助資金人民幣26.1萬元；本行大力號召開展公益志願活動，全行各級工會多次前往兒童福利院、光榮院進行慰問，傳遞盛京銀行的愛心和溫暖。

(五) 打造高素質人才隊伍，員工素質持續提升

本行深入實施人才立行戰略，秉承「公開、平等、競爭、擇優」的用人原則，補充吸納優秀高素質人才；致力於為員工營造和諧健康、積極向上的工作環境，為優秀人才提供施展才華、提升能力與價值的舞台和機會；注重員工全面發展，組織成立游泳、書法、足球、籃球、羽毛球、乒乓球等興趣愛好協會，營造和諧健康的企業文化氛圍。

(六) 深入推進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打造責任銀行

2019年，本行精心組織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推進年工程，全方位開展系列宣傳教育活動，有效幫助金融消費者強化風險防範意識，提升金融素養和安全意識，加大特殊群體關愛，強化投訴管理，在監管機構消保年度考評中繼續保持一級水平。

內部控制

在內部控制方面，本行建立較為科學、完整、合理的內部控制體系，與發展戰略、經營規模、業務範圍和風險偏好相適應，搭建了高效運作、合理制衡的內部控制組織架構。本行建立了以股東大會為權力機構、董事會為決策機構、監事會為監督機構、高級管理層為執行機構的公司治理架構，形成運轉良好、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體系。

本行董事會負責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保證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內審慎經營；明確設定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保證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風險控制措施；監督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監測和評估。本行監事會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內部控制職責。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根據董事會確定的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制定系統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建立和完善內部組織機構，保證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組織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監測和評估。2019年，高級管理層項下增設內部控制委員會，負責組織實施董事會內部控制管理決策並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監測和評估。

本行不斷健全內控制度體系，堅持「業務發展，制度先行」的原則，針對各項業務活動和管理活動，制定全面系統、規範的業務制度和管理制度，並定期進行評估，持續關注法律法規的變化對現有業務及流程的影響，督導全行對制度、規章及流程及時進行「外規內化」，強化制度對業務的引領作用，保證制度覆蓋業務領域和風險點，做到「有章可循，有據可依」。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全覆蓋的風險管理流程，前瞻性地開展風險研究及管理工作，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方法，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報告、控制或緩釋所承擔的各類風險，逐步提升風險管控能力，從政策制度、組織構架、管理流程、管理工具等方面逐步建立和完善覆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各類風險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確保風險可控。構築現場與非現場、定期與不定期、自查與檢查相結合的內控監督體系，加大業務檢查監督力度。

本行建立了審計條線垂直管理體系，履行內部控制的監督職能，並對本行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審計，及時報告審計發現的問題，並監督整改。同時，不斷豐富審計技術手段，以信息化建設支持業務戰略實現為目標，制定信息化發展的戰略方針和總體佈局，保證規劃的前瞻性、系統性，通過內部控制流程與業務操作系統和管理信息系統的有效結合，加強對業務和管理活動的系統自動控制。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142頁至第301頁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2019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道德守則以及中國境內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9和20(3)及附註2(6)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包括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等參數估計，同時考慮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等，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到較多的管理層判斷。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評價發放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評價與該等業務在審批、記錄、監控、分類流程以及減值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評價管理層評估減值準備時所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參數的可靠性，包括評價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前瞻性調整及管理層調整等，並評價其中所涉及的關鍵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

獨立審計師報告

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9和20(3)及附註2(6)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外部宏觀環境和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確定有很大的影響。在評估關鍵參數和假設時，貴集團對於公司類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損失率、內部風險分類、外部信用評級及其他調整因素；對於個人類貸款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類貸款的歷史逾期數據、歷史損失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

在運用判斷確定違約損失率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物可收回金額、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另外，抵押物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抵押物可收回金額。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參數使用的關鍵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針對與原始檔案相關的關鍵內部數據，我們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準備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清單總額分別與總賬進行比較，選取樣本，將單項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信息與相關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價清單的準確性；針對關鍵外部數據，我們將其與公開信息來源進行核對，以檢查其準確性。

- 針對涉及主觀判斷的輸入參數，我們進行了審慎評價，包括從外部尋求支持證據，比對歷史損失經驗及擔保方式等內部記錄。作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們還詢問了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相對於以前和準則轉換期間所做調整的理由，並考慮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我們對比模型中使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

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9和20(3)及附註2(6)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貴集團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針對內部系統生成的關鍵數據，我們選取樣本將系統輸入數據核對至原始文件以評價系統輸入數據的準確性。
- 評價管理層作出的關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選取樣本檢查管理層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結果的合理性。我們按照行業分類對發放貸款和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進行分析，自受目前經濟環境影響較大的行業以及其他存在潛在信用風險的借款人中選取樣本。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查看逾期信息、了解借款人信用風險狀況，向信貸經理詢問借款人的經營狀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信息以及搜尋有關借款人業務的市場信息等。

獨立審計師報告

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9和20(3)及附註2(6)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評價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違約損失率的合理性。在此過程中，我們評估管理層對擔保物的估值、評估可回收現金流量、評價貴集團對已發生信用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清收方案的可行性、比較擔保物市場價格和管理層估值，評估擔保物的變現時間和方式，以及考慮管理層提出的其他還款來源。

- 基於上述工作，我們選取樣本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重新覆核了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計算準確性。

- 評價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披露要求。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0(1)和附註20(2)及附註40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是貴集團持有的重要資產之一，公允價值調整可能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型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參數輸入。大部分參數來源於能夠從活躍市場可靠獲取的數據。對於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採用的參數分別是市場報價和可觀察參數。

貴集團已對特定的金融工具開發了自有估值模型，這也會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由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涉及複雜的流程，以及在確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參數時涉及到管理層的判斷，我們將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評價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評價貴集團與估值、獨立價格驗證、前後台對賬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審批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在選取樣本基礎上對金融資產進行獨立估值，並將我們的估值結果與貴集團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我們的程序包括將貴集團採用的估值模型與我們掌握的估值方法進行比較，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進行重估。
- 評價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相關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要求，是否恰當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風險。

獨立審計師報告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2和43及附註45(6)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設立的，並在約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行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證券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獲得或享有權益，或者成為結構化主體的發起人。

當判斷貴集團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時，管理層考慮貴集團所承擔的風險和享有的報酬，是否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權力，以及能否通過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而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在某些情況下，貴集團可能需要將自身並未持有任何權益的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87.53億元，在本集團發起設立的納入和未納入合併財務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分別是人民幣32.38億元和人民幣613.28億元。

由於貴集團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合併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以及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對財務報表和相關的資本監管要求的影響可能很重大，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為評估結構化主體的合併，我們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包括：

- 通過詢問管理層和檢查與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是否合併作出的判斷過程相關的文件，以評價貴集團就此設立的流程是否完備；
- 選擇各種主要產品類型中重要的結構化主體並執行了以下程序：
  -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 分析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擁有的對資本或其收益作出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評價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所作的判斷；
  -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貴集團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
  -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除了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所含的本所審計師報告之外的其他信息

貴集團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集團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真實和公允反映，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集團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集團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審計師報告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僞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的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對本所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過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是梁達明。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0年3月27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44,944,020	42,805,495
利息支出		(28,594,168)	(30,387,931)
利息淨收入	3	16,349,852	12,417,56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25,284	829,36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69,848)	(202,66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	1,155,436	626,699
交易淨收益	5	768,010	1,814,010
投資淨收益	6	4,314,076	3,871,285
匯兑淨損失		(1,606,816)	(2,883,141)
其他營業收入	7	26,709	39,049
營業收入		21,007,267	15,885,466
營業費用	8	(4,631,365)	(3,945,215)
資產減值損失	11	(10,233,200)	(6,401,249)
稅前利潤		6,142,702	5,539,002
所得稅費用	12	(704,641)	(412,854)
淨利潤		5,438,061	5,126,148

刊載於第150頁至第30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2019年	2018年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5,443,224	5,128,717
非控制性權益		(5,163)	(2,569)
淨利潤		5,438,061	5,126,148
其他綜合收益			
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的重估		(6,109)	(7,801)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	34(4)	(722,608)	1,288,106
－減值儲備變動	34(5)	2,904	(2,026)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725,813)	1,278,279
綜合收益總額		4,712,248	6,404,427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4,717,411	6,406,996
非控制性權益		(5,163)	(2,569)
		4,712,248	6,404,427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3	0.90	0.88

刊載於第150頁至第30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90,533,151	97,573,50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21,104,213	29,098,503
拆出資金	16	8,198,954	2,400,914
衍生金融資產	17	3,379,675	2,171,0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	18,713,438	2,146,696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	446,375,521	368,078,039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a)	156,691,876	151,690,6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b)	33,451,350	59,925,10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c)	227,348,966	263,149,991
物業及設備	22	5,702,278	5,260,4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4,129,576	2,152,558
其他資產	24	5,851,798	1,785,450
資產總計		1,021,480,796	985,432,94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5	6,793,977	41,718,86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6	96,837,332	80,993,681
拆入資金	27	6,589,301	42,821,2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6,520,878	14,601,560
衍生金融負債	17	694,473	758,62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8	60,117,133	32,309,138
吸收存款	29	655,070,994	524,940,548
應交所得稅		1,605,476	63,858
已發行債券	30	80,993,054	186,567,225
其他負債	31	7,136,193	3,628,689
負債合計		942,358,811	928,403,456

刊載於第150頁至第30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33	8,796,680	5,796,680
資本公積	34(1)	26,931,360	11,855,505
盈餘公積	34(2)	7,166,927	6,110,162
一般準備	34(3)	13,398,535	12,571,882
投資重估儲備	34(4)	399,979	1,122,587
減值儲備	34(5)	8,215	5,311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34(6)	(19,986)	(13,877)
未分配利潤	34(7)	21,873,822	19,009,618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78,555,532	56,457,868
非控制性權益		566,453	571,616
股東權益合計		79,121,985	57,029,484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1,021,480,796	985,432,940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27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邱火發
董事長

肖瑞彥
行長

包宏
計劃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銀行蓋章）

刊載於第150頁至第30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減值準備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2019年1月1日餘額		5,796,680	11,855,505	6,110,162	12,571,882	1,122,587	5,311	(13,877)	19,009,618	56,457,868	571,616	57,029,484
本年利潤		–	–	–	–	–	–	–	5,443,224	5,443,224	(5,163)	5,438,06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722,608)	2,904	(6,109)	–	(725,813)	–	(725,81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722,608)	2,904	(6,109)	5,443,224	4,717,411	(5,163)	4,712,248
股本變動												
–配售新內資股	33	2,200,000	10,986,653	–	–	–	–	–	–	13,186,653	–	13,186,653
–配售新H股	33	800,000	4,089,202	–	–	–	–	–	–	4,889,202	–	4,889,202
小計		3,000,000	15,075,855	–	–	–	–	–	–	18,075,855	–	18,075,855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35	–	–	1,056,765	–	–	–	–	(1,056,765)	–	–	–
–提取一般準備*(附註(ii))*	35	–	–	–	826,653	–	–	–	(826,653)	–	–	–
–現金股息	35	–	–	–	–	–	–	–	(695,602)	(695,602)	–	(695,602)
小計		–	–	1,056,765	826,653	–	–	–	(2,579,020)	(695,602)	–	(695,602)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8,796,680	26,931,360	7,166,927	13,398,535	399,979	8,215	(19,986)	21,873,822	78,555,532	566,453	79,121,985

附註：

(i)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準備合計人民幣110.3萬元。

刊載於第150頁至第30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減值準備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5,796,680	11,855,505	5,352,502	11,034,031	(335,375)	–	(6,076)	17,984,108	51,681,375	574,281	52,255,656
會計政策變更		–	–	–	–	169,856	7,337	–	(764,294)	(587,101)	(96)	(587,197)
2018年1月1日		5,796,680	11,855,505	5,352,502	11,034,031	(165,519)	7,337	(6,076)	17,219,814	51,094,274	574,185	51,668,459
本年利潤		–	–	–	–	–	–	–	5,128,717	5,128,717	(2,569)	5,126,14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288,106	(2,026)	(7,801)	–	1,278,279	–	1,278,27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288,106	(2,026)	(7,801)	5,128,717	6,406,996	(2,569)	6,404,427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35	–	–	757,660	–	–	–	–	(757,660)	–	–	–
–提取一般準備*(附註(i))*	35	–	–	–	1,537,851	–	–	–	(1,537,851)	–	–	–
–現金股息	35	–	–	–	–	–	–	–	(1,043,402)	(1,043,402)	–	(1,043,402)
小計		–	–	757,660	1,537,851	–	–	–	(3,338,913)	(1,043,402)	–	(1,043,402)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5,796,680	11,855,505	6,110,162	12,571,882	1,122,587	5,311	(13,877)	19,009,618	56,457,868	571,616	57,029,484

附註：

(i)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準備合計人民幣276萬元。

刊載於第150頁至第30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9年	2018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6,142,702	5,539,002
調整項目：			
資產減值損失		10,233,200	6,401,249
折舊及攤銷		593,698	403,342
租賃資產利息支出		28,748	–
折現回撥		–	(137,928)
未實現匯兌損失		4,072	1,340,360
處置長期資產的淨(收益)／損失		(1,067)	205
股息收入		(1,200)	(15,7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交易收益		(1,228,395)	(2,336,005)
投資淨收益		(4,169,712)	(3,855,555)
債券發行費用		–	27,900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5,353,271	7,950,060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17,234,015)	(19,971,043)
		(278,698)	(4,654,143)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減少／(增加)		4,058,610	(8,627,427)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減少		21,701,224	12,984,663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		(80,620,061)	(97,228,68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683,991)	–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		(10,688,843)	(4,639,697)
		(66,233,061)	(97,511,147)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		(34,960,000)	(6,50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淨減少		(20,315,744)	(81,647,20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減少)		27,771,077	(43,347,096)
吸收存款淨增加		127,261,194	40,586,189
支付所得稅		(898,104)	(976,794)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減少)		5,437,303	(1,813,228)
		104,295,726	(93,698,136)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7,783,967	(195,863,426)

刊載於第150頁至第30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2019年	2018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所得款項		1,336,836,742	1,283,920,267
處置物業及設備和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1,702	–
投資支付的現金		(1,246,863,653)	(1,164,445,220)
購入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付款項		(950,472)	(309,00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9,024,319	119,166,04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所有者投入資本所得款項		18,075,855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36(2)	243,939,710	628,363,600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36(2)	(349,361,306)	(583,261,377)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36(2)	(5,505,846)	(7,655,455)
分配股息支付的現金		(499,258)	(1,032,704)
償付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264,787)	–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3,615,632)	36,414,0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2,905	817,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33,225,559	(39,465,698)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94,149	81,559,847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	75,319,708	42,094,14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收取的利息		29,989,017	21,667,890
支付的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0,883,961)	(23,699,113)

刊載於第150頁至第30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背景情況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前稱瀋陽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經人行銀覆[1996] 362號《關於籌建瀋陽城市合作銀行的批覆》及銀覆[1997] 149號《關於瀋陽城市合作銀行開業的批覆》的批准，於1997年9月10日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遼寧省分行於1998年6月2日發佈的遼銀覆字[1998] 78號及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於1998年6月29日發佈的瀋銀覆[1998] 103號，本行由「瀋陽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瀋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2007年2月13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07] 68號批准本行由「瀋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持有原中國銀監會遼寧銀監局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為：B0264H221010001號，持有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210100117809938P號。本行註冊地址為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本行於2014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並向境外投資者發行H股(股票代碼為：02066)。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總股本為人民幣879,668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在瀋陽、北京、上海、天津、長春、大連、鞍山、本溪、錦州、營口、葫蘆島、盤錦、朝陽、撫順、阜新、丹東、遼陽及鐵嶺設立了18家分行。本行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原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本行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就本報告而言，中國境內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

2 主要會計政策

(1) 遵循聲明及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相關解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本財務報表也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的要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遵循聲明及編製基礎(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財務報表期間生效或可以提前採用的新增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2)提供了關於因首次適用這些準則而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本期和前期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任何變化的信息。

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其子公司。

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除特別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並湊整至最近千位。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和收入、費用的列報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根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這些估計以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受影響的以後期間予以確認。

附註45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但如附註2(6)所述以公允價值為計量基礎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

(2) 會計政策變更

除以下會計政策變更外，編製本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一致。本年度財務報告採用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修訂，以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的主要影響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下簡稱「IFRS 16」)。

IFRS 16引入了要求承租人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租賃的單一會計模型。因此，在作為承租人時，本集團就使用標的資產的權利確認使用權資產，同時就其支付租賃付款額的義務確認租賃負債。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仍於之前的會計政策相似。

本集團在應用IFRS 16時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將首次採用IFRS 16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餘額的調整。相應地，本集團不重述2018年的可比信息，即沿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下簡稱「IAS 17」)和相關解釋公告列報的前期金額。有關會計政策變更的具體內容披露如下：

租賃的定義

之前，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協議是否為租賃》(以下簡稱「IFRIC 4」)確定一項協議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現在本集團根據IFRS 16的租賃定義在合同初始就對合同進行評估，確定該合同是否是一項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根據IFRS 16，如合同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在向IFRS 16過渡時，本集團選擇採用簡便實務操作方法，沿用原準則對交易是否屬於租賃所做的評估。本集團僅對之前被識別為租賃的合同應用IFRS 16。對於之前按照IAS 17和IFRIC 4沒有確認為租賃的合同，本集團不進行重新評估。因此，本集團僅對自2019年1月1日起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同應用IFRS 16下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選擇不拆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租用多項資產，包括物業、電子設備和其他辦公設備。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之前根據租賃是否實質轉移了與標的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根據IFRS 16，本集團將所有重大租賃納入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對於部分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及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本集團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本集團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將該類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始以成本計量，之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某些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在其他資產列示。

租賃負債初始以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隨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而增加，隨租賃付款額的支付而減少。在由於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變動，餘值擔保下預計承租人應支付的金額發生變動，或(適當時)關於承租人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續租選擇權，或合理確定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等情況下，應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在其他負債列示。

本集團運用判斷來確定部分本集團為承租人且合同包括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同的租賃期。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上述選擇權的評估結果關係到租賃期的確定，而租賃期會對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IFRS 16準則過渡的影響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起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適用IFRS 16，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6.48億元和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48億元。根據首次執行日的累積影響數，調整首次執行日期初留存收益，不調整可比期間信息。本集團選擇按照租賃負債的餘額來計量使用權資產，並根據首次執行日前一刻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與該租賃相關的預付或預提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準則轉換對期初留存收益無影響。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與計入2019年1月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租賃負債的差額。在計算租賃負債時，本集團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來對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

	2019年 1月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已確認的經營租賃承諾	684,937
IFRS 16下的租賃付款額(未經折現)	738,816
於2019年1月1日已確認的租賃負債	647,837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運營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能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子公司的投資於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中。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實現收益，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實現損失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子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淨利潤或綜合收益總額項下分別非控制性權益及歸屬於本行股東列示。

於本行財務狀況表中，子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資產減值損失列示(附註2(14))。本行按已收取及應收股息核算子公司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通常是當期平均匯率。

期末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匯兑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後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與原記賬本位幣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分為不同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分類，否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得進行重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續)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本集團可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在單項投資的基礎上作出，且相關投資從發行者的角度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續)

除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將其餘所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本應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本集團所管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本集團以客觀事實為依據、以關鍵管理人員決定的對金融資產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進行評估，以確定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此外，本集團對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分佈或金額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述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且不屬於任何套期關係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或確認減值時，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減值損失或利得及匯兑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股利收入計入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合同負債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該類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財務擔保合同指，當特定債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後的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本集團向蒙受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以按照依據金融工具的減值原則所確定的損失準備金額以及初始確認扣除累計攤銷後的餘額孰高進行續量。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iv)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當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與其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不存在緊密關係，並且該混合工具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則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從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為獨立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來源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如果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應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於市場普遍採用的估值模型計算公允價值。估值模型的數據盡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包括即遠期外匯牌價和市場收益率曲線。複雜的結構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主要來源於交易商報價。

(v) 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信貸承諾。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衍生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v) 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企業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包括考慮續約選擇權)。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預計存續期)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

本集團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上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歷史經驗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方式參見附註39(1)相關描述。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v) 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列報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應當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抵減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不抵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核銷

如果本集團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則直接減記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減記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減記的金額。但是，按照本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的程序，被減記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行活動的影響。

已減記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v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金融工具(續)

(v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續)

金融資產轉移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所被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的賬面價值；

- 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之和。

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或該部分金融負債)。

(vii) 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但是，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

-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viii) 有關2018年度金融工具相關政策，詳見2018年報相關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8) 公允價值的計量

除特別聲明外，本集團按下述原則計量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估計公允價值時，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的特徵(包括資產狀況及所在位置、對資產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並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或本行對其有重大影響，但對其管理層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和經營決策。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有關投資會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附註2(n))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內的任何減值損失於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內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則於其他綜合收入報表確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由開始發生重大影響的日期起直至重大影響終止當日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當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承擔的損失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損失；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抵銷；但倘未變現損失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實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對地，該項投資會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有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被投資企業的全部權益被出售，而所產生盈虧將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仍保留在該前投資對象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0)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n))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n))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則每一部分各自提計折舊。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	20–30年	3%	4.85%–3.23%
辦公設備	5年	3%	19.40%
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	5–10年	0%	20.00%–10.00%
其他	3–5年	3%	32.33%–19.40%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租賃

本集團已運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並未重述比較信息以及繼續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下繼續報告。若《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下的會計政策詳情不同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詳情，則單獨披露，其變動的影響披露於附註2(b)。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給予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評估：

- 合約是否涉及使用已識別資產－這可明確或隱含地註明，且應在實體上明確區別，或代表一項在實體上明確之資產的絕大部分。倘供貨商擁有實質取代權，則該資產並非已識別；

- 承租人有權在使用資產的期間取得自使用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

- 承租人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倘承租人擁有與改變使用資產的方式及用途最相關的決策權，即擁有此項權利。在有關使用資產的方式及用途的所有決定均預先釐定的罕有情況下，承租人在以下情況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

- 承租人有權經營資產；或

- 承租人設計資產的方式可預先釐定資產將使用的方式及用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於在2019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當包含租賃要素的合約開始或重新評估之時，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對價分配到各個租賃要素當中，但是對於其作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築的租賃，本集團選擇不拆分非租賃要素，而是將租賃和非租賃要素作為單獨的租賃要素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租賃(續)

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對於在2019年1月1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根據下列評估確定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

- 安排的履行是否取決於對特定資產的使用；
- 安排是否轉移對資產的使用權。若滿足下列一項條件，則視為一項安排轉移對資產的使用權；
- 買家是否有能力或權利在取得或控制大額產出的同時運作資產；
- 買家是否有能力或權利在取得或控制大額產出的同時控制資產的實際進出；或
- 相關事實及情況是否表明，其他方取得超過非重大金額之產出的可能性不大，以及單位價格既不固定於產出的單位價格，也不等於產出單位的現行市價。

(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算，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經調整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加上任何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及搬遷基礎資產或恢復基礎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的估算成本，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其後由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終或租賃期終(以較早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物業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定期因減值損失(如有)而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利用租約內所含利率折現，或倘有關利率未能實時確定，則按本集團遞增借款利率折現。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其遞增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租賃(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各項：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利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算；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及
- 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之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可選重續期的租賃付款(倘若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以及提早終止租賃的罰款，除非本集團合理地確定不提早終止。

租賃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若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產生變動；倘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估算金額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變更其會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

當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獲重新計量，須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歸零，則於損益入賬。

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中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及於「貸款及借款」呈列租賃負債。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設備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1) 租賃(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在比較期間，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轉移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屬該情況，使用權資產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之較低者計量。最低租賃付款指承租人在租期內須作出的付款(不含任何或有租金)。

隨後，資產根據對其適用的會計政策入賬。

在其他租賃下持有的資產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且不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經營租賃下的付款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所收取的租賃獎勵作為總租賃開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於租期內確認。

(ii) 作為出租人

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在租賃開始時決定各項租賃屬於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

為了對各項租賃進行分類，本集團對租賃是否轉讓基礎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進行整體評估。若屬該情況，則租賃屬於融資租賃，否則屬於經營租賃。作為該評估的部分，本集團考慮某些指標，比如租賃是否是資產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

若本集團是中間出租人，則其對在整體租賃和分租賃下的權益單獨記賬。其參照整體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基礎資產)評估分租賃的租賃分類。若整體租賃是本集團運用上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其將分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若一項安排包括租賃和非租賃要素，則本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合約中的對價。

本集團以直線法在租期內將經營租賃下取得的租賃付款確認為收入，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在比較期間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政策相同。但是，當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賃參照基礎資產分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2(14))記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分別為：

軟件	5–10年

(13)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按照賬面價值與可收回淨額孰低進行後續計量。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對抵債資產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14)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
- 對子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

倘若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則對其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以下統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的使用價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倘若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計提減值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與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使用價值(如可確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職工福利

(i)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

工資、年度獎金、有薪年假、設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本集團的設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失業保險及年金計劃。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年金計劃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職工實施年金計劃，由本集團按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承擔的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本集團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參與為職工而設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有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本集團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職工福利(續)

(ii) 補充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自願提前退休職工提供提前退休福利計劃，期限從提前退休之日起至法定退休日止。福利按若干假設按折現計算現值。其計算由合資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因負債現值的假設及估計發生變化而產生的差異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補充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本集團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估計本集團對職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總金額的現值計算。其計算由合資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此等責任以與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作為折現率。退休計劃的相關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精算利得及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提前退休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以下統稱為「補充退休福利」。

(16) 所得稅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股東權益外(在該等情況下，所得稅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稅法規定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報告期末，如果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的法定權利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或取得資產、清償負債同時進行時，那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6)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損失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如果不屬於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損失)，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產生遞延所得稅。商譽的初始確認導致的暫時性差異不產生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頒佈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報告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及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與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預期未來每一發生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清償和收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實現資產和清償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7)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

本集團對財務擔保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產生的損失，在預計負債中列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描述參見附註2(6)(v)。

(ii) 其他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以及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則本集團會確認準備金。準備金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金額進行計量。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準備金以預計履行義務的支出的現值列示。

當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不能可靠地估計，除非存在的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義務為或有負債。潛在義務，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其付出可能性極小，否則亦須披露為或有負債。

(18)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收益，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9) 收入確認

收入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屬於在某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否則，屬於在某一時點履行履約義務：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對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時，本集團已經發生的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按照已經發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入，直到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為止。

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在判斷客戶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下列跡象：

- 本集團就該商品或服務享有現時收款權利；
- 本集團已將該商品的實物轉移給客戶；
- 本集團已將該商品的法定所有權或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客戶；
- 客戶已接受該商品或服務等。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9) 收入確認(續)

與本集團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動相關的具體會計政策描述如下：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在報告期內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從其向客戶提供的多種服務中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本集團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反映了作為向客戶轉移許諾服務之交換而由本集團有權取得的對價金額，而收入在履行合約義務時確認。

若符合下列標準之一，本集團通過計量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來確認收入：

- 在本集團履約的過程中客戶同時取得和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客戶控制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提供的服務；
- 本集團並未提供對其有替代用途的服務，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支付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
- 在其他情況下，本集團於客戶取得許諾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9) 收入確認(續)

(i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i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計入當期損益。用於補償本集團相關費用的政府補助，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20)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1) 股息分配

報告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息，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22) 關聯方

(a)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關聯方(續)

(b)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i)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ii)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iii)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v) 企業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vi) 受(a)中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vii) 受(a)(i)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中所述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企業或集團中的成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報告分部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等經濟特性。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其他分部」。

3 利息淨收入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1,083,993	1,139,09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553,221	1,970,051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公司貸款和墊款	22,769,858	18,405,341
－個人貸款和墊款	2,583,519	933,578
－票據貼現	593,668	271,58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5,746	114,802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7,234,015	19,971,043
小計	44,944,020	42,805,495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399,492)	(435,62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4,654,837)	(5,369,550)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6,598,442)	(14,513,1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1,588,126)	(2,119,566)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5,353,271)	(7,950,060)
小計	(28,594,168)	(30,387,931)
利息淨收入	16,349,852	12,417,564

附註：

(1) 五年以上到期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利息支出主要為吸收存款及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為人民幣449.44億元(2018年：人民幣428.05億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為人民幣285.94億元(2018年：人民幣303.88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9年	2018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	1,029,332	586,919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88,685	194,069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07,267	48,372
小計	1,425,284	829,36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69,848)	(202,66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55,436	626,699

5 交易淨收益

交易淨收益包括買賣交易性債券和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6 投資淨收益

	2019年	2018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2,481,332	2,326,114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1,103,026	404,028
處置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728,518	1,125,41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息	1,200	15,730
合計	4,314,076	3,871,285

7 其他營業收入

	2019年	2018年
政府補助	10,030	15,142
租賃收入	11,259	11,074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損失)	1,067	(205)
工本費收入	1,002	1,403
其他	3,351	11,635
合計	26,709	39,049

8 營業費用

	2019年	2018年
職工薪酬費用		
－工資、獎金及津貼	1,806,094	1,516,815
－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230,456	240,705
－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179,759	142,860
－住房公積金	103,194	92,235
－補充退休福利	13,440	4,743
－其他職工福利	128,514	97,927
小計	2,461,457	2,095,285
折舊及攤銷	426,260	403,342
辦公費用	329,098	274,8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7,438	–
稅金及附加	155,402	111,757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15,723	256,521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8,748	–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附註(1))*	947,239	803,506
合計	4,631,365	3,945,215

附註：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師酬金為人民幣650萬元(2018年：人民幣550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的第二部分，本行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姓名	2019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扣除所得税前的酬金總額	遞延支付款項	已付薪酬實際金額(税前)
執行董事							
邱火發*(附註(1))*	–	1,486	1,053	91	2,630	324	2,306
張啟陽*(附註(1))*	–	743	371	53	1,167	114	1,053
張強*(附註(2))*	–	2,192	1,593	159	3,944	104	3,840
王亦工	–	1,482	2,047	153	3,682	364	3,318
吳剛	–	1,481	1,880	169	3,530	224	3,306
非執行董事							
李玉國	22	–	–	–	22	–	22
張啓陽*(附註(1))*	28	–	–	–	28	–	28
邱火發*(附註(1))*	20	–	–	–	20	–	20
李建偉	42	–	–	–	42	–	42
趙偉卿	40	–	–	–	40	–	40
劉彥學*(附註(2))*	34	425	218	145	822	65	757
袁永誠*(附註(2))*	30	–	–	–	30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國巨*(附註(2))*	–	216	41	–	257	–	257
姜策*(附註(2))*	–	216	41	–	257	–	257
戴國良*(附註(2))*	–	216	41	–	257	–	257
邢天才*(附註(2))*	–	216	41	–	257	–	257
李進一*(附註(2))*	–	216	41	–	257	–	257
監事							
楊利亞*(附註(3))*	–	1,309	1,238	159	2,706	82	2,624
王立軍*(附註(3))*	–	123	322	36	481	–	481
石陽	–	1,067	2,648	153	3,868	268	3,600
潘文戈	38	–	–	–	38	–	38
劉惠弟*(附註(2))*	28	–	–	–	28	–	28
于浩波*(附註(2))*	33	–	–	–	33	–	33
巴俊宇*(附註(2))*	–	216	98	–	314	–	314
孫航*(附註(2))*	–	216	98	–	314	–	314
戴強*(附註(2))*	–	216	40	–	256	–	256
合計	315	12,036	11,811	1,118	25,280	1,545	23,735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2018年度 定額供款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扣除 所得稅前 的酬金總額	遞延 支付款項	已付薪酬 實際金額 (稅前)
執行董事							
張啓陽*(附註(1))*	–	2,229	1,230	165	3,624	378	3,246
張強*(附註(2))*	–	1,676	1,666	163	3,505	109	3,396
王亦工	–	1,200	2,127	165	3,492	378	3,114
吳剛	–	1,200	2,117	178	3,495	252	3,243
非執行董事							
李玉國	19	–	–	–	19	–	19
邱火發*(附註(1))*	43	–	–	–	43	–	43
李建偉	38	–	–	–	38	–	38
趙偉卿	43	–	–	–	43	–	43
劉彥學*(附註(2))*	47	2,228	1,169	165	3,609	–	3,609
袁永誠*(附註(2))*	30	–	–	–	30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國巨*(附註(2))*	–	216	38	–	254	–	254
姜策*(附註(2))*	–	216	38	–	254	–	254
戴國良*(附註(2))*	–	216	38	–	254	–	254
邢天才*(附註(2))*	–	216	38	–	254	–	254
李進一*(附註(2))*	–	216	38	–	254	–	254
監事							
楊利亞*(附註(3))*	–	617	1,042	60	1,719	69	1,650
王立軍*(附註(3))*	–	97	253	–	350	–	350
石陽	–	1,067	2,009	165	3,241	203	3,038
潘文戈	36	–	–	–	36	–	36
劉惠弟*(附註(2))*	18	–	–	–	18	–	18
于浩波*(附註(2))*	30	–	–	–	30	–	30
巴俊宇*(附註(2))*	–	216	94	–	310	–	310
孫航*(附註(2))*	–	216	94	–	310	–	310
戴強*(附註(2))*	–	216	31	–	247	–	247
合計	304	12,042	12,022	1,061	25,429	1,389	24,04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附註：

(1) 本行於2019年4月29日召開董事會，選舉邱火發為本行執行董事，張啓陽將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2) 本行於2018年2月28日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張強被選舉為本行執行董事；劉彥學和袁永誠被選舉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倪國巨、姜策、戴國良、邢天才和李進一被選舉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惠弟、于浩波、巴俊宇、孫航和戴強被選舉為本行監事。

(3) 2018年8月15日，選舉楊利亞和王立軍為本行監事。

10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包括1名本行董事(2018年：2)及1名本行監事(2018年：0)，其酬金于附註9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行3名(2018年：3)非董事及監事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列示如下：

	2019年	2018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2,191	2,785
酌定花紅	12,200	15,9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7	495
合計	14,728	19,198

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人士如下：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4,500,001–5,000,000元	3	1
人民幣5,500,001–6,000,000元	–	1
人民幣8,500,001–9,000,000元	–	1
合計	3	3

11 資產減值損失

	2019年	2018年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8,615	(15,6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439	(4,901)
發放貸款和墊款	10,388,934	5,121,577
金融投資	(376,485)	1,040,801
信貸承諾	73,386	(210,458)
其他	25,311	469,880
合計	10,233,200	6,401,249

12 所得稅費用

(1) 報告期的所得稅：

	2019年	2018年
本年稅項	2,439,722	821,971
遞延稅項	(1,735,081)	(409,117)
合計	704,641	412,85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2 所得稅費用(續)

(2)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的關係如下：

	附註	2019年	2018年
稅前利潤		6,142,702	5,539,002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535,676	1,384,751
不可抵稅支出			
－招待費		4,832	3,352
－其他		2,400	2,601
		7,232	5,953
免稅收入	12(2)(a)	(838,267)	(977,850)
所得稅		704,641	412,854

附註：

(a) 免稅收入包括中國國債利息收入、公募基金收入和境內公司股息，免稅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1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2019年	2018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5,443,224	5,128,7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076,132	5,796,680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90	0.88

由於本行於本年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並無任何差異。

(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19年	2018年
年初普通股股數	5,796,680	5,796,680
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9,452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76,132	5,796,680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877,084	702,53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法定存款準備金	14(1)	61,016,093	64,812,844
－超額存款準備金	14(2)	28,421,050	31,572,455
－外匯風險準備金	14(3)	80,749	195,327
－財政性存款		106,167	253,448
小計		89,624,059	96,834,074
加：應收利息		32,008	36,894
合計		90,533,151	97,573,50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續)

(1) 本行按相關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於報告期末，本行適用的法定準備金繳存比率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1.0%	12.5%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0%	5.0%

本行六家村鎮銀行子公司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比率執行。

法定存款準備金不能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2)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3) 外匯風險準備金系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15年8月31日發佈的相關通知需繳存中國人民銀行的款項。外匯風險準備金依據上月遠期售匯簽約額的20%按月計提，凍結期為1年，不計付利息。

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銀行	16,882,175	27,162,902
－其他金融機構	2,408	4,519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銀行	4,314,257	1,210,880
小計	21,198,840	28,378,301
加：應收利息	31,794	728,945
減：減值損失準備	(126,421)	(8,743)
合計	21,104,213	29,098,503

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續)

(2) 本年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2019年	2018年
年初餘額	8,743	15,300
本年淨計提／(轉回)	117,678	(6,557)
年末餘額	126,421	8,743

16 拆出資金

(1)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銀行	6,000,000	–
－其他金融機構	2,200,000	2,400,000
小計	8,200,000	2,400,000
加：應收利息	651	1,674
減：減值損失準備	(1,697)	(760)
合計	8,198,954	2,400,914

(2) 本年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2019年	2018年
年初餘額	760	9,853
本年計提／(轉回)	937	(9,093)
年末餘額	1,697	76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信用指數或其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變動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貨幣掉期合約、外匯遠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和貴金屬衍生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額，其僅反映本集團衍生交易的數額，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需支付的價格。

(1) 按合同類型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73,490,000	390,679	(350,316)
貨幣掉期合約	21,331,357	103,128	(188,640)
外匯期權交易	61,400,792	1,155	(8,063)
貴金屬衍生合約	27,327,424	2,869,316	(135,729)
外匯遠期合約	788,286	15,397	(11,725)
合計	184,337,859	3,379,675	(694,473)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220,090,000	433,617	(476,400)
貨幣掉期合約	109,317,896	1,223,944	(275,805)
外匯期權交易	71,079,507	–	(4,954)
貴金屬衍生合約	15,053,139	489,588	–
外匯遠期合約	1,008,753	23,929	(1,467)
合計	416,549,295	2,171,078	(758,626)

17 衍生金融工具(續)

(2) 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貨幣掉期合約	53,328	273,295
外匯期權交易	153,502	177,698
貴金屬衍生合約	68,319	37,633
外匯遠期合約	7,883	10,088
合計	283,032	498,714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體現了與衍生交易相關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其計算參照原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指引進行。

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國境內		
－銀行	16,858,010	1,500,000
－其他金融機構	1,852,491	645,860
小計	18,710,501	2,145,860
加：應收利息	6,757	1,217
減：減值損失準備	(3,820)	(381)
合計	18,713,438	2,146,69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續)

(2)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買入返售債券	18,710,501	2,145,860
加：應收利息	6,757	1,217
減：減值損失準備	(3,820)	(381)
合計	18,713,438	2,146,696

(3) 本年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2019年	2018年
年初餘額	381	5,282
本年淨計提／(轉回)	3,439	(4,901)
年末餘額	3,820	381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1) 按性質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		
公司貸款和墊款	373,987,498	347,511,078
個人貸款和墊款		
－房屋按揭貸款	36,041,189	20,822,817
－個人消費貸款	17,297,007	3,075,729
－信用卡	3,568,235	799,698
－個人經營性貸款	587,963	732,873
－其他	17,870	21,109
小計	57,512,264	25,452,22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31,499,762	372,963,3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公司貸款和墊款	213,674	36,553
－票據貼現	25,488,939	3,597,5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5,702,613	3,634,05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57,202,375	376,597,360
加：應收利息	2,052,316	1,839,265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12,879,170)	(10,358,586)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446,375,521	368,078,03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1) 按性質分析(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金額為人民幣862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63萬元)，詳見附註19(6)。

(2)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質押貸款和墊款
批發和零售業	174,938,570	38%	87,110,017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8,381,038	15%	44,202,032
房地產業	35,280,158	8%	30,499,262
建築業	27,611,545	6%	6,281,071
製造業	26,512,208	6%	7,261,555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6,175,911	1%	204,00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4,114,725	1%	659,197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3,548,293	1%	879,727
住宿和餐飲業	3,422,891	1%	3,215,561
採礦業	2,488,580	0%	90,897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2,142,419	0%	441,619
農、林、牧、漁業	1,161,819	0%	276,521
其他	18,423,015	4%	9,775,731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374,201,172	81%	190,897,190
個人貸款和墊款	57,512,264	13%	39,990,283
票據貼現	25,488,939	6%	25,488,939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57,202,375	100%	256,376,412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2)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質押貸款和墊款
批發和零售業	173,690,903	46%	76,602,63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3,515,629	12%	26,486,108
製造業	40,591,373	11%	12,568,637
房地產業	28,954,810	8%	24,502,540
建築業	19,190,327	4%	6,541,088
住宿和餐飲業	6,053,565	2%	5,723,185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5,245,370	1%	1,033,527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3,895,292	1%	1,043,478
採礦業	2,864,996	1%	505,997
農、林、牧、漁業	2,568,981	1%	383,481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893,934	1%	234,100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1,352,600	0%	109,000
其他	17,729,851	4%	9,340,764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347,547,631	92%	165,074,544
個人貸款和墊款	25,452,226	7%	23,206,219
票據貼現	3,597,503	1%	3,597,50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76,597,360	100%	191,878,26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3) 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貸款	20,927,803	14,243,064
保證貸款	179,898,160	170,476,030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182,487,244	129,346,181
無形資產或貨幣性資產質押貸款	73,889,168	62,532,085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57,202,375	376,597,360
加：應收利息	2,052,316	1,839,265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12,879,170)	(10,358,586)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446,375,521	368,078,039

(4)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491,238	63,456	28,481	11,727	594,902
保證貸款	4,051,982	6,783,008	3,692,915	1,132,519	15,660,424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1,269,402	2,974,279	2,176,877	842,169	7,262,727
無形資產或貨幣性資產質押貸款	793,103	331	9,478	70,000	872,912
合計	6,605,725	9,821,074	5,907,751	2,056,415	24,390,965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1.44%	2.15%	1.29%	0.45%	5.33%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4)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續)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2,213	17,888	13,887	2,368	46,356
保證貸款	5,126,330	10,901,300	1,816,316	621,522	18,465,468
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抵押貸款	4,569,736	5,046,023	2,227,833	356,130	12,199,722
無形資產或貨幣性資產質押貸款	598,157	25,278	15,000	70,000	708,435
合計	10,306,436	15,990,489	4,073,036	1,050,020	31,419,981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2.74%	4.25%	1.08%	0.28%	8.35%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5)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準備明細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合計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31,583,015	7,080,721	18,538,639	457,202,375
加：應收利息	2,052,316	–	–	2,052,316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5,480,833)	(1,429,810)	(5,968,927)	(12,879,170)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428,154,498	5,650,911	12,570,112	446,375,52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準備明細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合計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48,833,928	6,016,102	21,747,330	376,597,360
加：應收利息	1,839,265	–	–	1,839,265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3,640,867)	(1,200,134)	(5,517,585)	(10,358,586)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347,032,326	4,815,968	16,229,745	368,078,039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6)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本報告期間，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

	2019年12月31日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合計
年初餘額	3,640,867	1,200,134	5,517,585	10,358,586
轉移：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289	(449)	(6,840)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27,845)	27,986	(141)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70,228)	(158,886)	229,114	–
本年淨計提	1,930,750	361,025	8,090,170	10,381,945
本年轉出	–	–	(8,203,540)	(8,203,540)
本年核銷	–	–	(15,046)	(15,046)
本年收回	–	–	357,225	357,225
年末餘額	5,480,833	1,429,810	5,968,527	12,879,170

附註：

(1) 2019年，本集團將本金合計金額人民幣159.97億元的貸款轉讓給四家資產管理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6)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

	2019年12月31日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合計
年初餘額	1,629	–	–	1,629
本年淨計提	6,989	–	–	6,989
年末餘額	8,618	–	–	8,618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6)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2018年度，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

	2018年12月31日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合計
年初餘額	3,347,500	1,382,476	2,929,100	7,659,076
轉移：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328	(8,328)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7,833)	7,833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140,717)	(398,536)	539,253	–
本年淨計提	433,589	216,689	4,470,653	5,120,931
本年轉出	–	–	(2,076,660)	(2,076,660)
折現回撥	–	–	(137,928)	(137,928)
本年核銷	–	–	(206,976)	(206,976)
本年收回	–	–	143	143
年末餘額	3,640,867	1,200,134	5,517,585	10,358,58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6)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

	2018年12月31日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合計
調整後的年初餘額*(附註2(2))*	982	–	–	982
本年淨計提	647	–	–	647
年末餘額	1,629	–	–	1,6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減少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7) 按地區分析(附註(i))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質押貸款和墊款
東北地區	399,571,957	87%	237,428,825
華北地區	44,889,718	10%	11,408,813
其他地區	12,740,700	3%	7,538,77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57,202,375	100%	256,376,412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質押貸款和墊款
東北地區	305,293,090	81%	170,405,720
華北地區	57,830,506	15%	13,338,077
其他地區	13,473,764	4%	8,134,469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76,597,360	100%	191,878,266

附註：

(i) 地區的釋義載於附註38(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	156,691,876	151,690,6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	33,451,350	59,925,10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3)	227,348,966	263,149,991
合計		417,492,192	474,765,776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686,272	1,101,407
－企業	1,030,961	1,030,961
－政策性銀行	383,136	1,434,344
小計	3,100,369	3,566,712
資產管理計劃	116,098,273	103,158,400
投資基金	37,493,234	34,480,163
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10,485,410
合計	156,691,876	151,690,685

20 金融投資(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政府		9,889,376	17,882,657
—政策性銀行		15,548,565	26,904,82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415,436	1,018,740
—企業		685,278	4,532,188
小計		27,538,655	50,338,406
資產管理計劃		1,107,105	6,330,566
權益投資			
—非上市	20(2)(i)	4,318,416	2,072,175
小計		5,425,521	8,402,741
加：應收利息		487,174	1,183,953
合計		33,451,350	59,925,100

(i) 本集團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19年12月31日，該類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3.18億元。本行於本報告期間對該類權益工具投資確認的股利收入為人民幣120萬元計入當期損益。本報告期間未處置該類權益工具投資，無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留存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在本年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年初餘額	5,453	–	–	5,453
本年淨轉回	(3,117)	–	–	(3,117)
年末餘額	2,336	–	–	2,336

	2018年12月31日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年初餘額	8,801	–	–	8,801
本年淨轉回	(3,348)	–	–	(3,348)
年末餘額	5,453	–	–	5,4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減少金融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20 金融投資(續)

(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證券		
－政府	58,487,011	51,379,771
－政策性銀行	72,871,086	64,533,45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	5,888,675
－企業	3,342,022	30,809,362
小計	134,700,119	152,611,259
資產管理計劃	14,771,585	21,722,671
信託受益權投資	76,775,572	87,960,574
小計	91,547,157	109,683,245
加：應收利息	3,126,235	3,253,400
減：減值損失準備	(2,024,545)	(2,397,913)
合計	227,348,966	263,149,99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金融投資(續)

(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本年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年初餘額	1,322,900	785,637	289,376	2,397,913
轉移：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59,881)	(6,717)	66,598	–
本年淨(轉回)／計提	(434,881)	(613,466)	674,979	(373,368)
年末餘額	828,138	165,454	1,030,953	2,024,545

	2018年12月31日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年初餘額	1,243,608	52,321	57,835	1,353,764
轉移：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169	(37,169)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	(5,494)	5,494	–
本年淨計提	42,123	775,979	226,047	1,044,149
年末餘額	1,322,900	785,637	289,376	2,397,913

21 對子公司投資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瀋陽瀋北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瀋北」)	35,321	35,321
瀋陽新民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新民」)	6,230	6,230
瀋陽法庫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法庫」)	6,262	6,262
瀋陽遼中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遼中」)	6,097	6,097
寧波江北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江北」)	30,039	30,039
上海寶山富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寶山」)	62,208	62,208
盛銀消費金融有限公司(「盛銀消費」)	180,000	180,000
合計	326,157	326,157

於2019年12月31日，子公司的背景情況如下：

	附註	註冊成立日期	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行所佔比例	業務範圍
瀋陽瀋北	21(1)	2009年2月9日	中國遼寧	150,000	20%	銀行業
瀋陽新民	21(2)	2010年6月25日	中國遼寧	30,000	20%	銀行業
瀋陽法庫	21(3)	2010年10月26日	中國遼寧	30,000	20%	銀行業
瀋陽遼中	21(4)	2010年11月26日	中國遼寧	30,000	20%	銀行業
寧波江北	21(5)	2011年8月17日	中國浙江	100,000	30%	銀行業
上海寶山	21(6)	2011年9月9日	中國上海	150,000	40%	銀行業
盛銀消費		2016年2月25日	中國遼寧	300,000	60%	消費金融業

附註：

(1) 根據瀋陽瀋北2012年6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的公司章程，瀋陽瀋北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行決定。並且，本行與合計持有瀋陽瀋北61.34%股權和表決權的七名股東約定，該七名股東自2012年6月起就瀋陽瀋北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經營決策)跟隨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對瀋陽瀋北擁有控制權，並將對瀋陽瀋北的投資分類為對子公司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對子公司投資(續)

本行(續)

(2) 根據瀋陽新民2012年6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的公司章程，瀋陽新民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行決定。並且，本行與合計持有瀋陽新民55%股權和表決權的八名股東約定，該八名股東自2012年6月起就瀋陽新民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經營決策)跟隨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對瀋陽新民擁有控制權，並將對瀋陽新民的投資分類為對子公司投資。

(3) 根據瀋陽法庫2012年6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的公司章程，瀋陽法庫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行決定。並且，本行與合計持有瀋陽法庫50%股權和表決權的七名股東約定，該七名股東自2012年6月起就瀋陽法庫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經營決策)跟隨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對瀋陽法庫擁有控制權，並將對瀋陽法庫的投資分類為對子公司投資。

(4) 根據瀋陽遼中2012年6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的公司章程，瀋陽遼中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行決定。並且，本行與合計持有瀋陽遼中70%股權和表決權的十一名股東約定，該十一名股東自2012年6月起就瀋陽遼中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經營決策)跟隨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對瀋陽遼中擁有控制權，並將對瀋陽遼中的投資分類為對子公司投資。

(5) 根據寧波江北2012年6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的公司章程，寧波江北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行決定。並且，本行與合計持有寧波江北50%股權和表決權的六名股東約定，該六名股東自2012年6月起就寧波江北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經營決策)跟隨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對寧波江北擁有控制權，並將對寧波江北的投資分類為對子公司投資。

(6) 根據上海寶山2012年6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的公司章程，上海寶山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行決定。並且，本行與合計持有上海寶山35.33%股權和表決權的四名股東約定，該四名股東自2012年6月起就上海寶山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經營決策)跟隨本行投票。因此，本行對上海寶山擁有控制權，並將對上海寶山的投資分類為對子公司投資。

22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3,622,113	760,458	2,494,551	734,594	100,913	7,712,629
本年增加	40,124	78,254	87,193	74,940	1,416	281,927
在建工程轉入	254,280	55,803	(310,083)	–	–	–
本年處置	–	–	–	(6,218)	–	(6,21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916,517	894,515	2,271,661	803,316	102,329	7,988,338
本年增加	128,419	160,144	349,466	203,666	2,282	843,977
在建工程轉入	–	1,819	(1,819)	–		
本年處置	–	–	–	(3,416)	(12,382)	(15,798)
於2019年12月31日	4,044,936	1,056,478	2,619,308	1,003,566	92,229	8,816,517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1,288,941)	(461,871)	–	(515,014)	(89,554)	(2,355,380)
本年計提	(189,510)	(99,684)	–	(85,285)	(4,084)	(378,563)
本年處置	–	–	–	6,030	–	6,03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478,451)	(561,555)	–	(594,269)	(93,638)	(2,727,913)
本年計提	(191,108)	(116,577)	–	(90,234)	(3,570)	(401,489)
本年處置	–	–	–	3,241	11,922	15,163
於2019年12月31日	(1,669,559)	(678,132)	–	(681,262)	(85,286)	(3,114,239)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2,438,066	332,960	2,271,661	209,047	8,691	5,260,425
於2019年12月31日	2,375,377	378,346	2,619,308	322,304	6,943	5,702,27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物業及設備(續)

於2019年12月31日，無產權手續房屋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8,838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9,932萬元)。本集團正在辦理該等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於報告期末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土地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於中國境內持有		
一長期租約(50年以上)	246,923	259,925
一中期租約(10至50年)	1,929,388	1,977,380
一短期租約(少於10年)	199,066	200,761
合計	2,375,377	2,438,066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按性質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應納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可抵扣／（應納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損失	21,588,672	5,397,169	12,375,648	3,093,912
補充退休福利	103,566	25,891	98,488	24,622
小計	21,692,238	5,423,060	12,474,136	3,118,5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533,304)	(133,326)	(1,496,780)	(374,19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697,764)	(674,441)	(1,412,452)	(353,1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942,868)	(485,717)	(954,672)	(238,668)
小計	(5,173,936)	(1,293,484)	(3,863,904)	(965,976)
遞延所得稅淨值	16,518,302	4,129,576	8,610,232	2,152,55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2) 按變動分析

	2019年1月1日	在損益中確認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201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損失	3,093,912	2,303,257	–	5,397,169
補充退休福利	24,622	(767)	2,036	25,891
小計	3,118,534	2,302,490	2,036	5,423,0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74,195)	–	240,869	(133,32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53,113)	(321,328)	–	(674,4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38,668)	(247,049)	–	(485,717)
小計	(965,976)	(568,377)	240,869	(1,293,484)
遞延所得稅淨值	2,152,558	1,734,113	242,905	4,129,576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2017年12月31日	會計政策變更	2018年1月1日	在損益中確認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2018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損失	1,627,742	205,264	1,833,006	1,260,906	–	3,093,9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11,792	(111,792)	–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09,873	–	209,873	(209,873)	–	–
補充退休福利	24,395	–	24,395	(2,373)	2,600	24,622
小計	1,973,802	93,472	2,067,274	1,048,660	2,600	3,118,5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55,173	55,173	–	(429,368)	(374,19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	(353,113)	–	(353,1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47,087	47,087	(285,755)	–	(238,668)
小計	–	102,260	102,260	(638,868)	(429,368)	(965,976)
遞延所得稅淨值	1,973,802	195,732	2,169,534	409,792	(426,768)	2,152,55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其他資產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1,737,026	69,148
抵債資產	24(1)	1,238,158	615,138
使用權資產	24(2)	674,985	–
應收利息	24(3)	320,574	221,614
無形資產	24(4)	192,307	118,218
預付款項		68,956	175,078
土地使用權		65,770	58,135
其他款項	24(5)	1,554,022	528,119
合計		5,851,798	1,785,450

(1) 抵債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	1,297,598	674,578
減：減值準備	(59,440)	(59,440)
合計	1,238,158	615,138

24 其他資產(續)

(2) 使用權資產

	租賃房屋及建築物
成本	
2019年1月1日	647,837
本期新增	194,586
2019年12月31日	842,423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	–
本期計提	(167,438)
2019年12月31日	(167,438)
賬面價值	
2019年1月1日	647,837
2019年12月31日	674,985

(3) 應收利息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產生自：		
一發放貸款和墊款	320,574	221,61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其他資產(續)

(4) 無形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年初餘額	220,785	193,914
本年增加	96,830	26,871
年末餘額	317,615	220,785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02,567)	(85,826)
本年計提	(22,741)	(16,741)
年末餘額	(125,308)	(102,567)
淨值		
年初餘額	118,218	108,088
年末餘額	192,307	118,218

本集團無形資產主要為計算機軟件。

24 其他資產(續)

(5) 其他款項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處置不良資產產生的應收款項*(附註(i))*	653,754	653,754
其他	1,217,590	166,375
小計	1,871,344	820,129
減：減值準備	(317,322)	(292,010)
合計	1,554,022	528,119

附註：

(i) 上述款項為本行應收瀋陽市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款項，並由本行的股東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為上述款項提供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借款*(附註(1))*	6,700,000	41,660,000
應付利息	93,977	58,868
合計	6,793,977	41,718,868

附註：

(1) 向中央銀行借款主要為中期借貸便利和公開市場業務。

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銀行	23,498,716	48,587,425
－其他金融機構	72,955,513	32,051,369
小計	96,454,229	80,638,794
加：應付利息	383,103	354,887
合計	96,837,332	80,993,681

27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拆入款項		
－銀行	6,501,364	42,685,766
－其他金融機構	57,000	3,777
小計	6,558,364	42,689,543
加：應付利息	30,937	131,720
合計	6,589,301	42,821,263

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銀行	38,323,587	31,113,230
－其他金融機構	21,723,659	1,162,939
小計	60,047,246	32,276,169
加：應付利息	69,887	32,969
合計	60,117,133	32,309,13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續)

(2)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賣出回購債券	52,348,317	31,860,300
賣出回購票據	7,698,929	415,869
小計	60,047,246	32,276,169
加：應付利息	69,887	32,969
合計	60,117,133	32,309,138

29 吸收存款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存款	190,952,618	157,657,454
－個人存款	37,732,968	16,571,753
小計	228,685,586	174,229,207
定期存款		
－公司存款	197,106,655	159,325,536
－個人存款	174,367,690	142,442,046
小計	371,474,345	301,767,582
保證金存款		
－承兑匯票保證金	36,250,974	33,519,498
－信用證保證金	2,598,266	1,626,410
－保函保證金	1,418,793	1,467,943
－其他	399,388	301,613
小計	40,667,421	36,915,464
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	600,839	1,254,74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存款合計	641,428,191	514,166,997
加：應付利息	13,642,803	10,773,551
合計	655,070,994	524,940,54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0 已發行債券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5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30(1)	–	2,200,000
於2025年12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30(2)	10,000,000	10,000,000
於2027年12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30(3)	6,000,000	6,000,000
於2019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30(4)	–	5,000,000
於2021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30(5)	2,000,000	2,000,000
於2021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30(6)	12,000,000	12,000,000
於2021年10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30(7)	8,000,000	8,000,000
於2021年11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30(8)	6,900,000	6,900,000
已發行同業存單	30(9)	35,728,767	133,950,363
小計		80,628,767	186,050,363
加：應付利息		364,287	516,862
合計		80,993,054	186,567,225

附註：

(1) 於2014年5月28日發行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人民幣22億元期限為十年。票面年利率為6.18%。本集團已於第五年末按票面值贖回該二級資本債券。

(2) 於2015年12月4日發行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人民幣100億元期限為十年。票面年利率為4.57%。本集團可選擇於第五年按票面值贖回該二級資本債券。如本集團未贖回該債券，則於下個五年的票面年利率將保持不變。

(3) 於2017年12月18日發行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人民幣60億元期限為十年。票面年利率為4.90%。本集團可選擇於第五年按票面值贖回該二級資本債券。如本集團未贖回該債券，則於下個五年的票面年利率將保持不變。

(4) 於2016年8月26日發行的2016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50億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年利率為3.00%。

30 已發行債券(續)

附註：(續)

(5) 於2016年8月26日發行的2016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20億元期限為五年，票面年利率為3.10%。

(6) 於2018年8月15日發行的2018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120億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年利率為4.35%。

(7) 於2018年10月25日發行的2018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80億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年利率為4.10%。

(8) 於2018年11月26日發行的2018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69億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年利率為3.98%。

(9)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的同業存單均以攤餘成本計量，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51.11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328.48億元)。

31 其他負債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代收代付款項		3,780,359	1,405,060
信貸承諾預期信用損失	31(1)	784,340	710,954
租賃負債	31(2)	606,384	–
應交稅費	31(3)	542,518	398,475
應付股息		341,657	145,313
應付職工薪酬	31(4)	298,435	515,698
遞延收入		103,220	73,327
久懸未取款項		46,829	40,464
其他		632,451	339,398
合計		7,136,193	3,628,68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1 其他負債(續)

(1) 信貸承諾預期信用損失

	2019月12月31日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年初餘額	551,708	45,849	113,397	710,954
轉移：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17	(22)	(295)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1)	(134)	135	–
本年淨計提／(轉回)	105,829	(11,550)	(20,893)	73,386
年末餘額	657,853	34,143	92,344	784,340

	2018年12月31日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年初餘額	920,325	187	900	921,412
轉移：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	(16)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18)	18	–	–
本年淨(轉回)／計提	(368,615)	45,660	112,497	(210,458)
年末餘額	551,708	45,849	113,397	710,954

31 其他負債(續)

(2) 租賃負債按到期日分析—未經折現分析

	2019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內	147,091
一至二年	125,063
二至三年	103,063
三至五年	153,576
五年以上	166,214
2019年12月31日未折現租賃負債合計	695,007
2019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餘額	606,384

(3) 應交稅費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應交增值稅金及附加	442,364	371,632
其他	100,154	26,843
合計	542,518	398,47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1 其他負債(續)

(4) 應付職工薪酬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31(4)(a)	103,566	98,487
應付養老保險金及企業年金	31(4)(b)	77,111	77,003
應付工資、獎金及津貼		70,065	294,176
應付住房津貼		30,092	31,208
應付其他社會保險		1,616	2,302
其他		15,985	12,522
合計		298,435	515,698

(a) 補充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自願同意在退休年齡前退休的職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間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本集團根據附註2(15)的會計政策對有關義務作出會計處理。

31 其他負債(續)

(4) 應付職工薪酬(續)

(a) 補充退休福利(續)

補充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符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主要是供暖供熱補助。本集團根據附註2(15)的會計政策對有關義務作出會計處理。

(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餘額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提前退休計劃現值	32,635	38,629
補充退休計劃現值	70,931	59,858
合計	103,566	98,487

(i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如下：

	2019年	2018年
年初餘額	98,487	97,579
本年支付的福利	(16,506)	(14,236)
計入損益的設定受益成本	13,440	4,74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設定受益成本	8,145	10,401
年末餘額	103,566	98,48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1 其他負債(續)

(4) 應付職工薪酬(續)

(a) 補充退休福利(續)

補充退休計劃(續)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提前退休計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75%	2.75%
死亡率	*附註31(4)(a)(iii)(I)*	*附註31(4)(a)(iii)(I)*
退休年齡		
—男性	60	60
—女性	55	55
內部薪金每年增長率	4.00%	4.00%

補充退休計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50%	3.50%
死亡率	*附註31(4)(a)(iii)(I)*	*附註31(4)(a)(iii)(I)*
離職率	3.00%	3.00%
退休年齡		
—男性	60	60
—女性	55	55

附註：

I 在2019年12月31日，死亡率的假設是基於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中國壽險業年金生命表2010 - 2013確定的，該表為中國地區的公開統計信息。

31 其他負債(續)

(4) 應付職工薪酬(續)

(b) 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職工社會基本養老保險計劃。本集團按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該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外，本集團為符合條件的職工設立了企業年金計劃，按職工工資和獎金總額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計劃供款並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2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各項合併權益年初及年末變動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本行於報告期間各項權益年初及年末變動載列如下：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投資重估		設定受益計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儲備	減值儲備	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9年1月1日餘額		5,796,680	11,855,505	6,110,162	12,564,922	1,122,587	5,311	(13,877)	18,977,059	56,418,349
本年利潤		–	–	–	–	–	–	–	5,441,300	5,441,30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722,608)	2,904	(6,109)	–	(725,81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722,608)	2,904	(6,109)	5,441,300	4,715,487
股本變動										
–配售新內資股	33	2,200,000	10,986,653	–	–	–	–	–	–	13,186,653
–配售新H股	33	800,000	4,089,202	–	–	–	–	–	–	4,889,202
小計		3,000,000	15,075,855	–	–	–	–	–	–	18,075,855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35	–	–	1,056,765	–	–	–	–	(1,056,765)	–
–提取一般準備	35	–	–	–	825,550	–	–	–	(825,550)	–
–現金股息	35	–	–	–	–	–	–	–	(695,602)	(695,602)
小計		–	–	1,056,765	825,550	–	–	–	(2,577,917)	(695,602)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8,796,680	26,931,360	7,166,927	13,390,472	399,979	8,215	(19,986)	21,840,442	78,514,089

32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續)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投資重估		設定受益計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儲備	減值儲備	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5,796,680	11,855,505	5,352,502	11,027,347	(335,375)	–	(6,076)	17,953,582	51,644,165
會計政策變更		–	–	–	–	169,856	7,337	–	(764,231)	(587,038)
2018年1月1日餘額		5,796,680	11,855,505	5,352,502	11,027,347	(165,519)	7,337	(6,076)	17,189,351	51,057,127
本年利潤		–	–	–	–	–	–	–	5,126,345	5,126,34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288,106	(2,026)	(7,801)	–	1,278,27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288,106	(2,026)	(7,801)	5,126,345	6,404,624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35	–	–	757,660	–	–	–	–	(757,660)	–
–提取一般準備	35	–	–	–	1,537,575	–	–	–	(1,537,575)	–
–現金股息	35	–	–	–	–	–	–	–	(1,043,402)	(1,043,402)
小計		–	–	757,660	1,537,575	–	–	–	(3,338,637)	(1,043,402)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5,796,680	11,855,505	6,110,162	12,564,922	1,122,587	5,311	(13,877)	18,977,059	56,418,34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已按面值發行及繳足的股本份數(千股)	8,796,680	5,796,680

於2019年11月28日，本行以每股人民幣6元的價格溢價配售22億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同時配售8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每股發行價為港幣6.82元。新配售股份的溢價(扣除配售費用)人民幣105.76億元計入資本公積。

34 儲備

(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發行新股形成的股本溢價。

(2) 盈餘公積

於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需按淨利潤(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亦根據股東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34 儲備(續)

(3) 一般準備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於2012年3月2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 20號)的相關規定，本集團需於2019年12月31日之前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一般準備金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4) 投資重估儲備

	2019年	2018年
年初餘額	1,122,587	(165,519)
本年所得稅前發生額	48,820	1,345,120
前期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當期轉入損益	(1,012,297)	372,354
減：所得稅費用	240,869	(429,368)
小計	(722,608)	1,288,106
年末餘額	399,979	1,122,587

(5) 減值儲備

	2019年	2018年
年初餘額	5,311	7,337
本期所得稅前發生額	3,872	(2,701)
減：所得稅費用	(968)	675
年末餘額	8,215	5,31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4 儲備(續)

(6)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指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而產生的稅後精算利得或損失。

(7) 未分配利潤

於201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潤包括由子公司提取歸屬於本行的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591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45萬元)，其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為人民幣46萬元(2018年：人民幣76萬元)。未分配利潤中由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作利潤分配。

35 利潤分配

(1) 經本行於2020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5.4413億元；
- 提取一般準備，計人民幣2.7778億元。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2) 經本行於2019年5月31日舉行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5.1264億元；
- 提取一般準備，計人民幣8.2555億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1.20元(稅前)，共計人民幣6.9560億元。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877,084	702,533
存放中央銀行非限制性款項	28,421,050	31,572,455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795,064	5,273,301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拆出資金	8,200,000	2,400,000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026,510	2,145,860
合計	75,319,708	42,094,149

(2)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已發行債券 *(附註30)*	已發行債券 應付利息 *(附註31(4))*	合計
2019年1月1日	186,050,363	516,862	186,567,22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243,939,710	–	243,939,710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349,361,306)	–	(349,361,306)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	(5,505,846)	(5,505,846)
小計	(105,421,596)	(5,505,846)	(110,927,442)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附註3)*	–	5,353,271	5,353,271
債券發行費用	–	–	–
小計	–	5,353,271	5,353,271
2019年12月31日	80,628,767	364,287	80,993,05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2)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已發行債券 *(附註30)*	已發行債券應付利息 *(附註31(4))*	合計
2018年1月1日	140,920,240	222,257	141,142,49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628,363,600	–	628,363,600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583,261,377)	–	(583,261,377)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	(7,655,455)	(7,655,455)
小計	45,102,223	(7,655,455)	37,446,768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附註3)*	–	7,950,060	7,950,060
債券發行費用	27,900	–	27,900
小計	27,900	7,950,060	7,977,960
2018年12月31日	186,050,363	516,862	186,567,225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1) 關聯方關係

(a)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本行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在本行委派董事的股東。

對本行的持股比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恒大集團(南昌)有限公司	36.40%	17.28%
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5.45%	8.28%
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55%	6.90%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3.41%	5.18%
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	5.18%
遼寧華峰投資有限公司	1.14%	1.73%

主要股東情況分析：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營業務	經濟性質或者類型	法定代表人
恒大集團(南昌)有限公司	南昌	實業投資；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鍾文彥
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瀋陽	資產管理；資本運營	有限責任公司	李建偉
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瀋陽	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蔡菲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	實業投資；房地產開發經營	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波
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	證券經紀；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施華
遼寧華峰投資有限公司	瀋陽	項目投資項目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包立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1) 關聯方關係(續)

(a) 主要股東(續)

主要股東的註冊資本及其變化：

公司名稱	幣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恒大集團(南昌)有限公司	人民幣	99,984,980	53,984,000
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10,000,000
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80,000	80,000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8,599,000	8,599,000
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8,232,000	8,232,000
遼寧華峰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	50,000

(b) 本行的子公司

有關本行子公司的詳細信息載於附註21。

(c)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及附註37(1)(a)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其他關聯方亦包括本集團離職福利計劃(附註31(2))。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2)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主要是發放貸款和吸收存款。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a) 本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如下

(i) 吸收存款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851	–
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26,437	48,734
恒大集團(南昌)有限公司	22,451	16
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310	2,434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17	14
遼寧華峰投資有限公司	12	41
合計	332,078	51,239

(ii) 取得的擔保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889,000	977,500
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11,663	275,000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263,160	340,600
遼寧華峰投資有限公司	–	24,730
合計	1,563,823	1,617,83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2)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a) 本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如下(續)

(iii) 利息支出

	2019年	2018年
恒大集團(南昌)有限公司	25,456	–
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1	–
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236	140
遼寧華峰投資有限公司	14	1
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	7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3	5
合計	27,810	153

(b) 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035,787	180,885
拆入資金	–	100,000

	2019年	2018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1,664	767
利息支出	88,694	1,534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2)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c) 本行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8,779,104	9,236,54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781,046	15,342,955
吸收存款	32,974,483	18,166,929
銀行承兑匯票	331,609	60
取得的擔保	18,604,400	30,830,350

	2019年	2018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1,598,821	1,663,958
利息支出	166,221	122,03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66	–

(3) 關鍵管理人員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19年	2018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18,300	19,155
酌定花紅	19,302	19,4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24	1,721
合計	39,326	40,28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3) 關鍵管理人員(續)

(b)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c) 本行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吸收存款	17,895	12,940
發放貸款和墊款	660	526

	2019年	2018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5	3
利息支出	384	345

38 分部報告

(1) 業務分部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和經營地區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組別，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企業貸款和墊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及匯款和結算服務。

38 分部報告(續)

(1) 業務分部(續)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個人理財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收付款代理服務等。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於銀行間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債券投資和買賣。資金業務分部還對本集團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業務

該分部主要包括權益投資及相關收益以及不能構成單個報告分部的任何其他業務。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除了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外)。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會計期間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分部報告(續)

(1) 業務分部(續)

	2019年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	12,143,578	(3,772,591)	7,978,865	–	16,349,852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526,342)	5,505,150	(4,978,808)	–	–
利息淨收入	11,617,236	1,732,559	3,000,057	–	16,349,85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66,031	512,529	(23,124)	–	1,155,436
交易淨收益	–	–	768,010	–	768,010
投資淨收益	–	–	4,312,876	1,200	4,314,076
匯兑淨損失	(1,557)	–	(1,605,259)	–	(1,606,816)
其他營業收入	10,244	1,002	–	15,463	26,709
營業收入	12,291,954	2,246,090	6,452,560	16,663	21,007,267
營業費用	(3,279,316)	(937,671)	(405,628)	(8,750)	(4,631,365)
資產減值損失	(9,257,567)	(1,230,064)	254,431	–	(10,233,200)
稅前利潤	(244,929)	78,355	6,301,363	7,913	6,142,702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及攤銷	445,579	134,910	13,209	–	593,698
－資本性支出	713,342	215,983	21,147	–	950,472

38 分部報告(續)

(1) 業務分部(續)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451,258,537	67,967,756	498,124,927	–	1,017,351,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29,576
資產合計					1,021,480,796
分部負債/負債合計	439,629,918	222,615,326	279,769,841	343,726	942,358,811
信貸承諾	168,023,972	6,897,886	–	–	174,921,85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分部報告(續)

(1) 業務分部(續)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	9,150,230	(4,198,382)	7,465,716	–	12,417,564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13,301	5,053,014	(5,166,315)	–	–
利息淨收入	9,263,531	854,632	2,299,401	–	12,417,56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51,711	382,008	(7,020)	–	626,699
交易淨收益	–	–	1,814,010	–	1,814,010
投資淨收益	–	–	3,855,555	15,730	3,871,285
匯兑淨損失	–	–	(2,883,141)	–	(2,883,141)
其他營業收入	11,265	1,406	6,445	19,933	39,049
營業收入	9,526,507	1,238,046	5,085,250	35,663	15,885,466
營業費用	(2,457,192)	(939,394)	(543,408)	(5,221)	(3,945,215)
資產減值損失	(5,264,230)	(96,217)	(1,040,802)	–	(6,401,249)
税前利潤	1,805,085	202,435	3,501,040	30,442	5,539,002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及攤銷	280,828	109,559	12,955	–	403,342
－資本性支出	215,003	83,879	9,918	–	308,800

38 分部報告(續)

(1) 業務分部(續)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402,792,427	37,496,567	542,991,388	–	983,280,3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52,558
資產合計					985,432,940
分部負債/負債合計	360,087,016	167,537,690	400,633,103	145,647	928,403,456
信貸承諾	168,013,533	3,450,469	–	–	171,464,002

(2) 地區信息

本集團主要是於中國境內經營，18家分行遍布全國五個省份及直轄市，並在遼寧省瀋陽市、上海市寶山區及浙江省寧波市設立七家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分部報告(續)

(2) 地區信息(續)

列報地區信息時，非流動資產是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歸集；營業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集團實體所在地為基準歸集。各地區的劃分如下：

- 「東北地區」是指本行總部及以下子公司及分行服務的地區：瀋陽、長春、大連、鞍山、本溪、錦州、營口、葫蘆島、盤錦、朝陽、撫順、阜新、丹東、遼陽、鐵嶺、瀋陽新民、瀋陽瀋北、瀋陽法庫、瀋陽遼中及盛銀消費；
- 「華北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北京及天津；
- 「其他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子公司及分行服務的地區：上海、上海寶山及寧波江北。

	營業收入	
	2019年	2018年
東北地區	18,853,579	13,818,965
華北地區	1,351,132	1,682,020
其他地區	802,556	384,481
合計	21,007,267	15,885,466

	非流動資產*(附註i)*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東北地區	5,265,244	5,082,828
華北地區	281,612	307,646
其他地區	36,737	46,304
合計	5,583,593	5,436,778

附註：

(i)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及土地使用權。

39 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計量及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等。

本集團謀求使用金融工具時取得風險與收益間的恰當平衡及將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政策的最高決策者及通過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以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水平。本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

高級管理層為本行風險管理框架的最高實行者，並直接向董事會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報告。根據董事會定下的風險管理策略，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及實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並監管，識別和控制不同業務面對的風險。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信貸業務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並對本集團的風險控制程序進行監察和對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進行定期評估，確保不同業務的各類信用風險均得到適當發現、評估、計算及監察。授信審批部負責信用風險管理。前台部門例如公司業務部、零售銀行部、投資銀行部及金融同業部等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信貸業務。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信貸業務(續)

- 違約概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集團通過預計未來各年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根據其存續(即沒有在更早期間發生提前還款或違約的情況)的可能性進行調整。這種做法可以計算出未來各年的預期信用損失。再將各年的計算結果折現至資產負債表日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是運用監管公式或條件概率公式推導邊際違約概率。

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違約風險敞口根據預期還款安排確定，不同類型的產品將有所不同。

- 對於分期還款以及一次性償還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合同約定的還款計劃確定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違約敞口，並針對預期借款人作出的超額還款和提前還款／再融資進行調整。
- 對於表外信貸承諾，EAD參數使用現期暴露法進行計算，通過資產負債表日表外項目名義金額乘以信用轉換系數(CCF)得到。
- 本集團根據對影響違約後回收的因素來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損失率。不同產品類型的違約損失率有所不同。
- 對於擔保類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主要根據擔保物類型及預期價值、強制出售時的折扣率、回收時間及預計的收回成本等確定違約損失率。
- 對於信用類的金融資產，由於從不同借款人可回收金額差異有限，所以本集團通常在產品層面確定違約損失率。

在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及違約損失率時應考慮前瞻性經濟信息。

本集團每季度監控並覆核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各期限下的違約概率及擔保物價值的變動情況。

39 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續)

信貸業務(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居民消費價格指數、生產價格指數等。本集團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歷史上與違約概率之間的關係，並通過預測未來經濟指標確定預期的違約概率。

- 本集團在判斷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時，使用了基準及其他情景下的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乘以情景權重，並考慮了定性和上限指標。本集團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計量相關的損失準備。上述加權的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 與其他經濟預測類似，對預計經濟指標和發生可能性的估計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同預測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認為這些預測體現了集團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 其他未納入上述情景的前瞻性因素，如監管變化、法律變化的影響，也已納入考慮，但不視為具有重大影響，因此並未據此調整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按季度覆核並監控上述假設的恰當性。

資金業務

本集團的資金業務所面對的信用風險是由投資業務和銀行間的業務產生的。本集團通過應用資金業務的內部信用評級設定信用額度來管理信用風險。本集團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風險敞口，並會定期重檢及調整信用額度。

(a)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報告期末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報告期末就表外項目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已在附註41(1)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對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31,583,015	348,833,928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7,080,721	6,016,102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18,538,639	21,747,330
	457,202,375	376,597,360
加：應收利息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52,316	1,839,265
減：減值損失準備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480,833)	(3,640,867)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1,429,810)	(1,200,134)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5,968,527)	(5,517,585)
	(12,879,170)	(10,358,586)
淨值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28,154,498	347,032,326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5,650,911	4,815,968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12,570,112	16,229,745
	446,375,521	368,078,039

39 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i)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企業貸款和墊款	374,698,036	323,599,659
個人貸款和墊款	56,884,979	25,234,269
總額合計	431,583,015	348,833,928

(ii)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201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個月以內(含1個月)	逾期1至3個月(含3個月)	合計
企業貸款和墊款	2,084,856	580,132	4,296,895	6,961,883
個人貸款和墊款	68	23,831	94,939	118,838
總額合計	2,084,924	603,963	4,391,834	7,080,721

	201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個月以內(含1個月)	逾期1至3個月(含3個月)	合計
企業貸款和墊款	30,000	3,543,656	2,420,826	5,994,482
個人貸款和墊款	4,900	–	16,720	21,620
總額合計	34,900	3,543,656	2,437,546	6,016,10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ii)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續)

本集團持作抵押品的有關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	7,796,112	3,894,552

以上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由本集團按可取得的最近期外部估值估算，並考慮處置經驗及現有市場情況後作出調整。

(iii)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企業貸款和墊款	18,030,192	21,550,993
個人貸款和墊款	508,447	196,337
總額合計	18,538,639	21,747,330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	4.05%	5.77%
減值損失準備		
－企業貸款和墊款	5,668,384	5,409,112
－個人貸款和墊款	300,143	108,473
合計	5,968,527	5,517,585
持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抵押物的公允價值	21,052,014	16,227,881

以上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由本集團按可取得的最近期外部估值估算，並考慮處置經驗及現有市場情況後作出調整。

39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續)

(c)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方法來管理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交易對手為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的分佈列示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賬面值		
未逾期未減值		
—A至AAA級	38,135,771	20,824,797
—B至BBB級	36,630	11,000,415
—C至CCC級	1,146,777	1,014,430
—無評級*(附註(1))*	8,790,163	84,519
小計	48,109,341	32,924,161
加：應收利息	39,202	731,836
減：減值損失準備	(131,938)	(9,884)
合計	48,016,605	33,646,113

附註：

(1) 無評級款項全部以國債或政策性銀行債質押。

(d) 債券投資

債券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發行人可能不履行付款或清盤。由不同發行人發行的債券通常帶有不同程度的信用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續)

(d) 債券投資(續)

下表提供按發行人種類劃分的本集團債券風險敞口總額的分析：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值		
－政府	68,376,387	69,262,427
－政策性銀行	88,802,787	92,872,61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3,101,708	8,008,823
－企業	5,058,261	36,372,511
小計	165,339,143	206,516,377
減值損失準備	(11,532)	(15,090)
淨值	165,327,611	206,501,287
合計	165,327,611	206,501,287

39 風險管理(續)

(1)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續)

(e)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計量的金融投資總額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9,948,608	256,829,918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投資	1,200,000	4,500,000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投資	5,098,668	964,586
	226,247,276	262,294,504
加：應收利息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126,235	3,253,400
減：減值損失準備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28,138)	(1,322,900)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投資	(165,454)	(785,637)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投資	(1,030,953)	(289,376)
	(2,024,545)	(2,397,913)
淨值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2,246,705	258,760,418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投資	1,034,546	3,714,363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投資	4,067,715	675,210
	227,348,966	263,149,99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管理旨在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將潛在的市場風險損失維持在本集團可承受的範圍內，實現經風險調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審批市場風險戰略管理和政策，確定本集團可以承受的市場風險水平，並授權風險控制委員會監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定期審查和監督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制定工作流程及具體的操作規程。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識別、計量、監測及報告各業務條線的市場風險，擬定和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的政策和制度，並提供有關市場風險的各項數據及其他技術支持。本集團風險管理部負責整體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使用敏感度分析，利率重定價敞口分析，外匯敞口分析，壓力測試及有效久期分析來計量、監測市場風險。

敏感度分析是以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利率重定價敞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就是將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的缺口。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銀行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壓力測試的結果是採用市場變量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進行評估，利用得出結果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久期分析是對不同的時段運用不同的權重，在特定的利率變化情況下估算利率的變動所導致對本集團經濟價值的非線性影響。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定價風險和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

(i) 重定價風險

重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主要和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銀行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着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金融同業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管理。本集團定期評估對利率變動敏感的資產及負債重定價缺口以及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分析。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續)

(i) 重定價風險(續)

下表列示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含1年)	1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0,533,151	989,841	89,543,310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104,213	31,794	20,531,178	541,241	–	–
拆出資金	8,198,954	651	8,198,303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713,438	6,757	18,252,088	454,593	–	–
發放貸款和墊款*(附註(i))*	446,375,521	2,052,316	252,220,027	92,996,347	62,938,682	36,168,149
金融投資*(附註(ii))*	417,492,192	9,137,581	120,529,389	73,691,883	126,872,140	87,261,199
其他資產	19,063,327	15,683,654	533,529	2,467,237	377,751	1,156
資產總值	1,021,480,796	27,902,594	509,807,824	170,151,301	190,188,573	123,430,50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793,977)	(93,977)	–	(6,700,00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6,837,332)	(383,103)	(70,547,561)	(25,906,668)	–	–
拆入資金	(6,589,301)	(30,937)	(5,270,007)	(1,288,357)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0,117,133)	(69,887)	(59,845,204)	(202,042)	–	–
吸收存款	(655,070,994)	(13,642,803)	(304,847,230)	(79,442,070)	(257,138,882)	(9)
已發行債券	(80,993,054)	(364,287)	(25,838,763)	(9,890,004)	(28,900,000)	(16,000,000)
其他負債	(35,957,020)	(8,741,671)	(3,702,662)	(23,174,279)	(337,252)	(1,156)
負債總額	(942,358,811)	(23,326,665)	(470,051,427)	(146,603,420)	(286,376,134)	(16,001,165)
資產負債缺口	79,121,985	4,575,929	39,756,397	23,547,881	(96,187,561)	107,429,339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續)

(i) 重定價風險(續)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含1年)	1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7,573,501	1,373,041	96,200,460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9,098,503	728,945	6,068,598	22,300,960	–	–
拆出資金	2,400,914	1,674	2,399,240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46,696	1,217	2,145,479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附註(i))*	368,078,039	1,839,265	328,614,488	31,235,115	5,077,313	1,311,858
金融投資*(附註(ii))*	474,765,776	2,104,685	139,095,040	130,905,073	85,013,527	117,647,451
其他資產	11,369,511	9,198,433	676,118	1,137,672	356,031	1,257
資產總值	985,432,940	15,247,260	575,199,423	185,578,820	90,446,871	118,960,56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1,718,868)	(58,868)	(36,660,000)	(5,000,00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0,993,681)	(354,887)	(34,518,743)	(46,120,051)	–	–
拆入資金	(42,821,263)	(131,720)	(39,508,953)	(3,180,59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2,309,138)	(32,969)	(32,074,853)	(201,316)	–	–
吸收存款	(524,940,548)	(10,773,551)	(256,704,734)	(134,285,588)	(123,176,666)	(9)
已發行債券	(186,567,225)	(516,862)	(49,872,030)	(89,078,333)	(28,900,000)	(18,200,000)
其他負債	(19,052,733)	(3,692,547)	(163,911)	(14,851,230)	(343,788)	(1,257)
負債總額	(928,403,456)	(15,561,404)	(449,503,224)	(292,717,108)	(152,420,454)	(18,201,266)
資產負債缺口	57,029,484	(314,144)	125,696,199	(107,138,288)	(61,973,583)	100,759,3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續)

(i) 重定價風險(續)

附註：

(i)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3個月內(含3個月)」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包括逾期貸款和墊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人民幣179.02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46.88億元)。

(ii) 於2019年12月31日，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iii) 於2018年12月31日，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2019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2018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税後利潤變動		
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289,700	458,086
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289,700)	(458,086)

	2019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2018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股東權益變動		
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897,845)	(959,863)
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1,004,166	1,088,948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若干簡單情況進行。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a)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續)

- 報告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
- 報告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的利率變動；
- 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定價格或到期的資產及負債，均在各報告期末的中間時點重定價格或到期；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不考慮管理層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外幣貸款及存款。本集團通過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0,151,256	339,560	42,335	90,533,15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880,457	2,204,316	6,019,440	21,104,213
拆出資金	8,198,954	–	–	8,198,95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713,438	–	–	18,713,438
發放貸款和墊款	444,307,517	1,576,314	491,690	446,375,521
金融投資*(附註(i))*	417,492,192	–	–	417,492,192
其他資產	16,744,132	1,612,981	706,214	19,063,327
資產總值	1,008,487,946	5,733,171	7,259,679	1,021,480,79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793,977)	–	–	(6,793,97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3,767,757)	(3,069,528)	(47)	(96,837,332)
拆入資金	(4,117,937)	(2,471,364)	–	(6,589,3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0,117,133)	–	–	(60,117,133)
吸收存款	(649,298,276)	(5,005,106)	(767,612)	(655,070,994)
已發行債券	(80,993,054)	–	–	(80,993,054)
其他負債	(30,153,614)	(135,009)	(5,668,397)	(35,957,020)
負債總額	(925,241,748)	(10,681,007)	(6,436,056)	(942,358,811)
淨頭寸	83,246,198	(4,947,836)	823,623	79,121,985
表外信貸承擔	169,370,110	4,283,805	1,267,943	174,921,85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7,145,881	311,759	115,861	97,573,50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449,084	1,315,897	333,522	29,098,503
拆出資金	2,400,914	–	–	2,400,91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46,696	–	–	2,146,696
發放貸款和墊款	363,151,107	3,568,749	1,358,183	368,078,039
金融投資*(附註(i))*	474,765,776	–	–	474,765,776
其他資產	9,215,442	250,466	1,903,603	11,369,511
資產總值	976,274,900	5,446,871	3,711,169	985,432,94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1,718,868)	–	–	(41,718,86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0,993,634)	–	(47)	(80,993,681)
拆入資金	(12,611,720)	(28,822,354)	(1,387,189)	(42,821,26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2,309,138)	–	–	(32,309,138)
吸收存款	(522,094,148)	(590,912)	(2,255,488)	(524,940,548)
已發行債券	(186,567,225)	–	–	(186,567,225)
其他負債	(17,217,342)	(1,792,518)	(42,873)	(19,052,733)
負債總額	(893,512,075)	(31,205,784)	(3,685,597)	(928,403,456)
淨頭寸	82,762,825	(25,758,913)	25,572	57,029,484
表外信貸承擔	165,101,258	4,730,096	1,632,648	171,464,002

附註：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9 風險管理(續)

(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2019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2018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稅後利潤及股東權益變動		
匯率上升100個基點	(4,434)	(28,121)
匯率下降100個基點	4,434	28,121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簡化假設：

- 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波動100個基點而造成的匯兌損益；
- 報告期末匯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匯率變動；
- 美元及其他貨幣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中其他外幣以折合美元後的金額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
- 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這個風險在清償能力高的銀行亦存在。

本集團對全行的流動性風險實行總行集中管理，建立了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內的流動性風險治理結構，及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和風險管理部為核心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是本行流動性的管理機構，制訂並定期評估、監督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針和政策；

- 資產負債管理部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牽頭部門，負責相關制度的制定、執行，負責識別、計量和監測流動性風險及限額執行情況，實施壓力測試、風險分析和報告，組織各業務部門進行流動性風險的日常管理；

- 風險管理部將流動性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出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意見，並組織開展考核評價。

本集團通過監控資產及負債的期限情況管理流動性風險，同時積極監控多個流動性指標，包括存貸比、流動性比例、流動性覆蓋率、超額備付金率、拆借資金比例、貸款質量比例、流動性缺口率等。同時，本集團按周對資金流動性進行預測，按月對流動性狀況進行分析，按季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本集團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確保在各種市場情形下具有充足的流動性。

本集團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客戶存款。近年來本集團客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主要的資金來源。

39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a) 到期日分析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還款日的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無期限 *(附註(ii))*	實時償還 *(附註(ii))*	1個月(含1個月)	1個月至3個月(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含1年)	1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1,122,260	29,330,142	–	–	80,749	–	–	90,533,15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7,078,030	3,251,044	233,081	542,058	–	–	21,104,213
拆出資金	–	–	8,198,954	–	–	–	–	8,198,95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8,023,696	231,212	458,530	–	–	18,713,438
發放貸款和墊款	15,874,038	5,458,125	19,554,865	48,622,443	204,564,458	110,767,157	41,534,435	446,375,521
金融投資*(附註(i))*	9,693,672	–	6,199,263	67,917,343	71,616,296	133,092,468	128,973,150	417,492,192
其他	12,072,030	320,574	1,838,007	432,548	4,021,261	377,751	1,156	19,063,327
資產總額	98,762,000	52,186,871	57,065,829	117,436,627	281,283,352	244,237,376	170,508,741	1,021,480,79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6,793,977)	–	–	(6,793,97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5,713,193)	(33,968,940)	(21,152,695)	(26,002,504)	–	–	(96,837,332)
拆入資金	–	–	(3,828,226)	(1,462,528)	(1,298,547)	–	–	(6,589,3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3,230,494)	(16,684,362)	(202,277)	–	–	(60,117,133)
吸收存款	–	(240,515,792)	(27,186,269)	(38,589,573)	(81,390,107)	(267,389,244)	(9)	(655,070,994)
已發行債券	–	–	(12,747,177)	(13,095,563)	(10,250,314)	(28,900,000)	(16,000,000)	(80,993,054)
其他	–	(2,312,286)	(4,119,172)	(5,225,519)	(23,385,205)	(672,306)	(242,532)	(35,957,020)
負債總額	–	(258,541,271)	(125,080,278)	(96,210,240)	(149,322,931)	(296,961,550)	(16,242,541)	(942,358,811)
淨頭寸	98,762,200	(206,354,400)	(68,014,449)	21,226,387	131,960,421	(52,724,174)	154,266,200	79,121,985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26,436,988	27,349,043	77,553,474	52,898,354	100,000	184,337,85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a) 到期日分析(續)

	2018年12月31日							
	無期限 *(附註(ii))*	實時償還 *(附註(ii))*	1個月(含1個月)	1個月至3個月(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含1年)	1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5,066,292	32,274,988	–	36,894	195,327	–	–	97,573,50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202,980	1,206,879	2,814,669	22,873,975	–	–	29,098,503
拆出資金	–	–	2,400,914	–	–	–	–	2,400,91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146,696	–	–	–	–	2,146,696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831,248	4,622,081	13,801,290	38,137,902	141,896,008	122,633,137	27,156,373	368,078,039
金融投資*(附註(i))*	7,299,486	7,818,115	12,960,647	86,105,924	93,836,575	92,446,143	174,298,886	474,765,776
其他	8,379,552	221,614	654,826	90,440	1,665,791	356,031	1,257	11,369,511
資產總額	100,576,578	47,139,778	33,171,252	127,185,829	260,467,676	215,435,311	201,456,516	985,432,94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36,711,803)	–	(5,007,065)	–	–	(41,718,86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6,098,465)	(8,808,596)	(19,763,597)	(46,323,023)	–	–	(80,993,681)
拆入資金	–	–	(34,312,728)	(5,297,901)	(3,210,634)	–	–	(42,821,26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31,932,939)	(174,677)	(201,522)	–	–	(32,309,138)
吸收存款	–	(183,600,265)	(50,549,572)	(27,933,391)	(137,099,760)	(125,757,551)	(9)	(524,940,548)
已發行債券	–	–	(23,271,819)	(26,615,963)	(89,579,443)	(28,900,000)	(18,200,000)	(186,567,225)
其他	–	(1,892,951)	(1,483,621)	(158,677)	(15,073,952)	(343,788)	(99,744)	(19,052,733)
負債總額	–	(191,591,681)	(187,071,078)	(79,944,206)	(296,495,399)	(155,001,339)	(18,299,753)	(928,403,456)
淨頭寸	100,576,578	(144,451,903)	(153,899,826)	47,241,623	(36,027,723)	60,433,972	183,156,763	57,029,484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71,849,665	49,574,825	242,725,845	52,298,960	100,000	416,549,295

39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a) 到期日分析(續)

附註：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信用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貸款及金融投資，而逾期一個月內的未信用減值貸款歸入「實時償還」類別。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信用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貸款及金融投資，而逾期一個月內的未信用減值貸款歸入「實時償還」類別。

(ii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外匯風險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b) 非衍生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1個月(含1個月)	1個月至3個月(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含1年)	1年至5年(含5年)	五年以上及無期限
向中央銀行借款	(6,925,399)	–	–	(6,925,399)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7,560,848)	(49,690,017)	(21,284,663)	(26,586,168)	–	–
拆入資金	(6,633,776)	(3,832,597)	(1,468,270)	(1,332,909)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0,140,756)	(43,251,729)	(16,686,181)	(202,846)	–	–
吸收存款	(681,658,308)	(267,699,410)	(40,431,855)	(82,833,766)	(290,693,268)	(9)
已發行債券	(87,953,007)	(12,876,950)	(13,505,035)	(12,328,022)	(31,904,000)	(17,339,000)
其他金融負債	(35,351,170)	(6,347,741)	(5,144,948)	(23,206,999)	(381,702)	(269,780)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976,223,264)	(383,698,444)	(98,520,952)	(153,416,109)	(322,978,970)	(17,608,789)

39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b) 非衍生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續)

	2018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1個月(含1個月)	1個月至3個月(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含1年)	1年至5年(含5年)	五年以上及無期限
向中央銀行借款	(41,857,903)	(36,690,611)	–	(5,167,292)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2,395,638)	(14,893,380)	(19,887,405)	(47,614,853)	–	–
拆入資金	(42,951,285)	(34,342,188)	(5,332,531)	(3,276,566)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3,796,942)	(33,796,942)	–	–	–	–
吸收存款	(525,755,526)	(229,359,511)	(29,794,093)	(138,283,919)	(128,317,993)	(10)
已發行債券	(198,466,732)	(23,777,508)	(27,207,437)	(94,607,987)	(32,447,840)	(20,425,960)
其他金融負債	(18,802,145)	(1,640,363)	(1,266,319)	(14,765,692)	–	(1,129,771)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944,026,171)	(374,500,503)	(83,487,785)	(303,716,309)	(160,765,833)	(21,555,741)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可能與這些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c)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

本集團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利率掉期合約。

本集團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貨幣掉期合約、外匯遠期合約和貴金屬衍生合約。

下表列示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以淨額和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2019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1個月(含1個月)	1個月至3個月(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含1年)	1年至5年(含5年)	五年以上及無期限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40,362	(88)	(5)	(49)	40,504	–
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						
–現金流出	(39,290,639)	(7,161,537)	(11,678,072)	(20,451,030)	–	–
–現金流入	58,986,150	20,938,535	14,448,480	23,599,135	–	–
貴金屬衍生合約						
–現金流出	(27,448,601)	(382,379)	(3,348,840)	(23,717,382)	–	–
–現金流入	31,581,398	190,421	3,939,210	27,451,767	–	–

39 風險管理(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c)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續)

	2018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1個月(含1個月)	1個月至3個月(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含1年)	1年至5年(含5年)	五年以上及無期限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24,035)	(1,898)	(9,473)	(9,735)	(2,929)	–
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						
–現金流出	(165,587,874)	(64,023,658)	(16,472,747)	(83,030,817)	(2,060,652)	–
–現金流入	164,852,020	62,670,923	16,502,932	83,619,205	2,058,960	–
貴金屬衍生合約						
–現金流出	(15,918,789)	–	–	(15,918,789)	–	–
–現金流入	14,608,390	–	–	14,608,390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4)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建立了以各業務部門、合規部和內審稽核部門為防控主體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並建立起合規部與業務部門之間、總行與分行之間的操作風險報告機制。

本集團制定操作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和程序，旨在識別、評估、監測、控制以及緩釋本集團的操作風險，以減低操作風險損失。

本集團管理操作風險的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健全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優化業務流程和風險管控流程；
- 利用風險預警系統，關注易出現風險崗位及業務環節的早期風險預警，序時更新操作風險點指引，對主要業務領域進行集中風險管控，降低業務操作風險；
- 構築「現場與非現場」、「定期與不定期」、「自查與檢查」相結合的監督體系，運用統一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識別、監測、收集業務經營活動中出現的風險因素及風險信號，定期對操作風險管理的充分性、有效性進行監督與評價；
- 建立覆蓋所有員工的專業技能等級考評制度，根據各個崗位對於專業知識和技能的要求，通過嚴格的資格考試和專業評價選拔合格的員工；及
- 建立應急管理體系及業務連續性體系。

39 風險管理(續)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主要通過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回報率管理資本。資本充足率為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核心，反映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資本回報率反映資本的盈利能力。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持與業務發展和預期資本回報相適應的均衡合理資本金額及架構。

本集團根據以下原則來管理資本：

-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戰略監控資產質量，及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持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計劃並符合監管要求；及

- 識別、量化、監控、緩釋及控制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並按照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與風險管理需求維持資本。

本集團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並在有必要的時候為資本管理計劃作調整以確保資本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和業務發展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續)

(5)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的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股本		8,796,680	5,796,680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26,931,360	11,855,505
－盈餘公積		7,166,927	6,110,162
－一般準備		13,398,535	12,571,882
－投資重估儲備		399,979	1,122,587
－減值儲備		8,215	5,311
－未分配利潤		21,873,822	19,009,618
－可計入的非控制性權益		83,341	33,468
－其他		(19,986)	(13,877)
核心一級資本		78,638,873	56,491,336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192,308)	(118,219)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78,446,565	56,373,117
其他一級資本		–	–
一級資本淨額		78,446,565	56,373,117
二級資本			
－可計入的已發行二級資本工具		16,000,000	18,200,00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4,874,532	3,917,068
二級資本淨額		20,874,532	22,117,068
總資本淨額		99,321,097	78,490,185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39(5)(a)	683,238,647	661,889,166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1.48%	8.5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48%	8.52%
資本充足率		14.54%	11.86%

39 風險管理(續)

(5) 資本管理(續)

附註：

(a) 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加權資產乃使用不同風險權重進行計量，風險權重乃根據各資產和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其他風險狀況以及任何合資格抵押品或擔保物釐定。

(b)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原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2018年末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10.5%、8.5%和7.5%。

40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假設

公允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根據以下層級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級： 使用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及

第三層級： 使用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基於不可觀察到的、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

本集團已就公允價值的計量建立了相關的政策和內部監控機制，規範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框架、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程序。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續)

(1)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假設(續)

本集團於評估公允價值時採納以下方法及假設：

(a) 債券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其公允價值是按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

(b)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c)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d) 衍生金融工具

採用僅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貨幣遠期及掉期、貨幣期權等。最常見的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模型、布萊爾－斯科爾斯模型。模型參數包括即遠期外匯匯率、外匯匯率波動率以及利率曲線等。

40 公允價值(續)

(2)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下表列示按公允價值層級對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貨幣衍生工具	–	119,680	–	119,680
－利率衍生工具	–	390,678	–	390,678
－貴金屬衍生合約	–	2,869,317	–	2,869,3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383,136	–	383,136
－投資基金	37,493,234	–	–	37,493,234
－其他投資	–	–	118,815,506	118,815,5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29,132,935	–	29,132,935
－權益工具	–	–	4,318,415	4,318,415
合計	37,493,234	32,895,746	123,133,921	193,522,901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6,520,878)	–	(26,520,878)
衍生金融負債				
－貨幣衍生工具	–	(208,428)	–	(208,428)
－利率衍生工具	–	(350,316)	–	(350,316)
－貴金屬衍生工具	–	(135,729)	–	(135,729)
合計	–	(27,215,351)	–	(27,215,35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換。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續)

(2)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續)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貨幣衍生工具	–	1,247,873	–	1,247,873
－利率衍生工具	–	433,617	–	433,617
－貴金屬衍生合約	–	489,588	–	489,5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1,434,344	–	1,434,344
－投資基金	34,480,163	–	–	34,480,163
－其他投資	–	–	115,776,178	115,776,1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57,852,925	–	57,852,925
－權益工具	–	–	2,072,175	2,072,175
合計	34,480,163	61,458,347	117,848,353	213,786,863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4,601,560)	–	(14,601,560)
衍生金融負債				
－貨幣衍生工具	–	(282,226)	–	(282,226)
－利率衍生工具	–	(476,400)	–	(476,400)
合計	–	(15,360,186)	–	(15,360,18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換。

40 公允價值(續)

(3) 第二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劃分為第二層級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大部分為人民幣債券投資。這些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估值技術使用的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此層級還包括大多數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常用的估值技術包括遠期定價和掉期模型(以現值計算)；輸入參數(如中債收益率曲線、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線或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來源是彭博和路透交易系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為貴金屬相關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主要按照上海黃金交易所的收盤價格確定。

(4)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拆放款項、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鑒於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於一年內到期或採用浮動利率，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ii) ***發放貸款和墊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發放貸款和墊款乃按攤餘成本，並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入賬。其公允價值為預計未來收到的現金流量按照當前市場利率的折現值。大部分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i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在沒有其他可參照市場資料時，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根據可獲得的市價來決定其公允價值，如果無法獲得可參考的市價，則按定價模型或現金流折現法進行估算。

(iv) ***吸收存款***

於各報告期末，支票賬戶、儲蓄賬戶和短期貨幣市場存款的公允價值為須按要求償還的金額。沒有市場報價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作為折現率按現金流折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v) ***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報價計算。若沒有市場報價，則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類似債券的當前市場利率作為折現率按現金流折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續)

(4)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v) 已發行債券(續)

下表列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值、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27,348,966	230,444,264	–	136,043,657	94,400,607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二級資本及金融債券	45,264,287	44,613,384	–	44,613,384	–
－同業存單	35,728,767	35,110,869	–	35,110,869	–
合計	80,993,054	79,724,253	–	79,724,253	–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63,149,991	265,209,228	–	154,190,678	111,018,550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二級資本及金融債券	52,244,737	52,206,828	–	52,206,828	–
－同業存單	134,322,488	133,220,023	–	133,220,023	–
合計	186,567,225	185,426,851	–	185,426,851	–

41 承擔及或有負債

(1)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銀行承兑匯票、信用卡承諾、開出信用證及開出保函。

承兑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兑付承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兑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信用卡承諾合同金額為按信用卡合同全額支用的信用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銀行承兑匯票	146,246,742	153,887,487
開出保函	6,897,886	5,760,968
開出信用證	11,159,555	8,365,078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0,617,675	3,450,469
合計	174,921,858	171,464,002

上述信貸業務為本集團可能承擔的信貸風險。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總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2)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或有負債及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64,396,019	76,399,414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原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風險權重乃根據交易對手的信貸狀況、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確定。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0%至150%不等。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承擔及或有負債(續)

(3)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房屋等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須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

	2018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11,613
1年以上5年以內(含5年)	432,763
5年以上	140,561
合計	684,937

(4) 資本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授權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已訂約但未支付	450,529	468,077
已授權但未訂約	3,912	10,567
合計	454,441	478,644

(5) 未決訴訟及糾紛

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決法律訴訟事項。

41 承擔及或有負債(續)

(6) 抵押資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證券投資	114,300,413	146,158,436
貼現票據	7,698,929	395,972
合計	121,999,342	146,554,408

本集團部分資產抵押用作回購協議及吸收存款的擔保物。

本集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附註14)。該等存款不得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

本集團在相關買入返售票據業務中接受的抵押資產可以出售或再次抵押。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已出售或再次抵押、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抵押資產。

42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信託受益權投資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投資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資產管理計劃	131,976,963	131,976,963	131,976,963
信託受益權投資	76,775,572	76,775,572	76,775,572
合計	208,752,535	208,752,535	208,752,535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投資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資產管理計劃	131,211,637	131,211,637	131,211,637
信託受益權投資	87,960,574	87,960,574	87,960,574
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10,485,410	10,485,410	10,485,410
合計	229,657,621	229,657,621	229,657,621

上述結構化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為其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

42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2)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指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上述結構化主體獲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56,975萬元(2018年：人民幣36,170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為人民幣613.28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22.86億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2019年1月1日後發行並在2019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發行總量為人民幣415.05億元(2018年：人民幣520.87億元)。

43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為本集團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本集團作為保本理財產品管理人考慮對該等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並基於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的決策範圍、保本理財產品其他方的權力和面臨的可變動收益風險敞口等因素來判斷本集團作為保本理財產品管理人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對於納入合併範圍的保本理財產品，儘管本集團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權益，但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身份行使投資決策權，且本集團所享有的對該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佔比較大，因此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及合併的保本理財產品的持有人享有的權益金額共計人民幣32.38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7.66億元)。這些保本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債券；單支保本理財產品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均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受託業務

本集團通常作為代理人為個人、信託機構和其他機構保管和管理資產。託管業務中所涉及的資產及其相關收益或損失不屬本集團，所以這些資產並未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委託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4.15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2.51億元)。

4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受影響的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1) 預期信用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信貸承諾以及財務擔保合同敞口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需要使用複雜模型，對未來經濟環境和信貸行為的重大假設(比如借款人違約及其造成的損失)。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使用假設和估計的解釋詳見附註39(1)。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本集團特有數據。但請注意，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系數等)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本集團定期審查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4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 所得稅

確定相對計提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本集團定期根據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查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4)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審查，以確定資產賬面價值是否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如果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

由於本集團不能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可靠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評估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的相關經營收入和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以計算現值。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數據，包括根據合理和有依據的假設所作出相關經營收入和成本的預測。

(5) 折舊及攤銷

在考慮其殘值後，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在估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銷。本集團定期審查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每個報告期末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數額。使用壽命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有跡象表明用於確立折舊及攤銷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對折舊及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6) 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的判斷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主體控制方時，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不構成決定性因素的主體，例如，當表決權僅與行政管理工作相關，以及相關活動由合同安排主導時。

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的判斷，是指本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管理人時，對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對該等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本集團基於作為管理人的決策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力、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和面臨的可變動收益風險敞口等因素來判斷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

46 已頒佈但未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報出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關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的修訂及新增的準則和解釋。這些修訂及新增的準則和解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尚未生效，本集團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用。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重要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集團已評估上述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本集團斷定採用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7 銀行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0,325,709	97,428,19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3,129,212	28,653,661
拆出資金		8,198,922	2,501,648
衍生金融資產		3,379,675	2,171,0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713,438	2,146,696
發放貸款和墊款		443,267,933	367,354,164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6,691,876	151,690,6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3,451,350	59,925,10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27,317,837	263,118,957
對子公司投資	*21*	326,157	326,157
物業及設備		5,684,107	5,248,2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97,371	2,136,574
其他資產		5,802,478	1,762,790
資產總計		1,020,386,065	984,463,97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793,977	41,718,86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7,577,446	81,172,529
拆入資金		6,151,956	42,821,2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6,520,878	14,601,560
衍生金融負債		694,473	758,62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0,117,133	32,309,138
吸收存款		654,537,752	524,422,922
應交所得稅		1,595,564	65,352
已發行債券		80,993,054	186,567,225
其他負債		6,889,743	3,608,147
負債合計		941,871,976	928,045,63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銀行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33	8,796,680	5,796,680
資本公積	34	26,931,360	11,855,505
盈餘公積	34	7,166,927	6,110,162
一般準備	34	13,390,472	12,564,922
投資重估儲備	34	399,979	1,122,587
減值儲備	34	8,215	5,311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34	(19,986)	(13,877)
未分配利潤	34	21,840,442	18,977,059
股東權益合計		78,514,089	56,418,349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1,020,386,065	984,463,979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27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邱火發
董事長

肖瑞彥
行長

包宏
計劃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銀行蓋章)

48 財務狀況表日後非調整事項

(1) 根據本行董事會會議提議，本行有關利潤分配方案詳見附註35。

(2) 自2020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發生使得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事態發展對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制定了應急措施。這些應急措施包括：評估貸款的資產質量並與高風險借款人聯繫；與借款人就還款時間表進行協商。隨着形勢的發展，本集團將不斷審查我們的應急措施。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截止至本報告報出日，尚未發現疫情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隨着情況的發展而獲得更多信息，實際影響可能與上述估計不同。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加載僅供參考。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1) 流動性覆蓋率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平均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本外幣合計)	150.66%	166.71%	137.10%	133.49%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比例為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2018年底前達到100%。

香港《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則」)於2007年1月1日生效。該規則要求披露以每季度流動性覆蓋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的平均流動性覆蓋率。本集團每半年計算一次流動性覆蓋率，並按照相連的6月30日和12月31日流動性覆蓋率的算術平均值披露平均流動性覆蓋率。

(2) 槓桿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槓桿率	6.50%	4.81%

按照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且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的要求，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比例為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貨幣集中度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人民幣）	港幣（折合人民幣）	其他（折合人民幣）	合計（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5,733,171	5,917,943	1,341,736	12,992,850
即期負債	(10,681,007)	(460,447)	(5,975,609)	(17,117,063)
淨長頭寸	(4,947,836)	5,457,496	(4,633,873)	(4,124,213)

	2018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人民幣）	港幣（折合人民幣）	其他（折合人民幣）	合計（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5,446,871	2,734,011	977,158	9,158,040
即期負債	(31,205,784)	(2,711,111)	(974,486)	(34,891,381)
淨長頭寸	(25,758,913)	22,900	2,672	(25,733,341)

未經審計的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商業業務，本集團向中國境外第三方提出以及對中國內地的第三方外幣債權的所有索償均視作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債券投資。

國際債權按不同國家或地區以及交易對手類型予以披露。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便會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獲取對方所屬國家不同國家的人士保證，又或者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海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方會轉移。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亞太地區	381,895	6,443,190	2,129,566	8,954,651
南北美洲	–	1,202,308	–	1,202,308
歐洲	–	578,258	–	578,258
合計	381,895	8,223,756	2,129,566	10,735,217

	2018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亞太地區	427,620	563,739	4,926,932	5,918,291
南北美洲	–	1,072,166	–	1,072,166
歐洲	–	13,514	–	13,514
合計	427,620	1,649,419	4,926,932	7,003,971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貸款和墊款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東北地區	13,774,299	18,157,038
華北地區	8,857,666	11,072,813
其他	1,759,000	2,190,130
合計	24,390,965	31,419,981

5 逾期超過90天的已逾期貸款和墊款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		
—3至6個月(含6個月)	6,337,310	7,605,560
—6個月至1年(含1年)	3,483,764	12,141,398
—超過1年	7,964,166	1,384,087
合計	17,785,240	21,131,045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3至6個月(含6個月)	1.39%	2.02%
—6個月至1年(含1年)	0.76%	3.22%
—超過1年	1.74%	0.37%
合計	3.89%	5.61%

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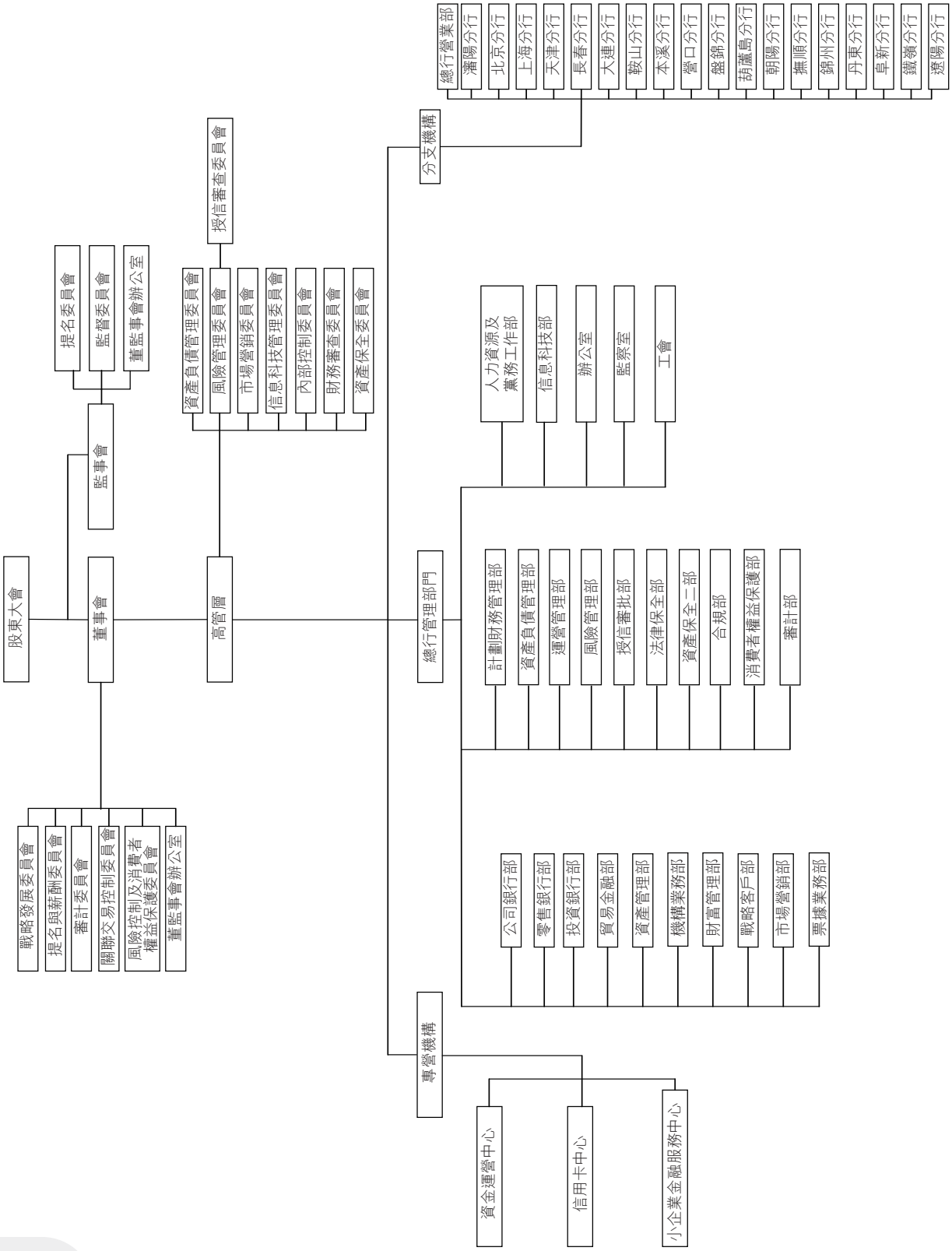
股東大會
董事會
監事會
提名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董監事會辦公室
戰略發展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風險控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董監事會辦公室
高管層
授信審查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市場營銷委員會
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
內部控制委員會
財務審查委員會
資產保全委員會
總行管理部門
人力資源及黨務工作部
信息科技部
辦公室
監察室
工會
計劃財務管理部
資產負債管理部
運營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
授信審批部
法律保全部
資產保全一部
合規部
消費者權益保護部
審計部
專營機構
公司銀行部
零售銀行部
投資銀行部
貿易金融部
資產管理部
機構業務部
財富管理部
戰略客戶部
市場營銷部
票據業務部
資金運營中心
信用卡中心
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
分支機構
總行營業部
瀋陽分行
北京分行
上海分行
天津分行
長春分行
大連分行
鞍山分行
本溪分行
營口分行
盤錦分行
葫蘆島分行
朝陽分行
撫順分行
錦州分行
丹東分行
阜新分行
鐵嶺分行
遼陽分行

分支機構名錄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全轄共有206家營業機構，其中法人機構1家、3家專營中心、18家分行、177家傳統支行、7家小微支行，具體明細如下：

區域劃分	營業執照機構全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總行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	024-22535633	110013	024-22535633
北京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4號東方梅地亞中心D座	010-85570028	100026	010-8557002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關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區海淀北二街8號中關村SOHO	010-59718592	100080	010-5971859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官園支行	北京市西城區車公莊大街9號院1號樓(五棟大樓)	010-85251177	100044	010-8525117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藍色港灣購物中心五棵松店	010-88199290	100039	010-8819929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順義支行	北京市順義區站前東街2號1幢1層102室	010-61426812	101300	010-6142681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興支行	北京市大興區興業大街三段26號(北京小學大興分校南100米)	010-65820066	102600	010-6582006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區玉泉西里一區2號(遠洋沁山水北門)	010-68636855	100040	010-6863685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北京市朝陽區望京綠地中心A座D區二層	010-64391577	100102	010-6439157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北京市通州區新華北路綠地中央廣場二期	010-60568778	101100	010-69513102

分支機構名錄

區域劃分	營業執照機構全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天津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區黃埔南路萬順溫泉花園1號樓商場	022-28379999	300201	022-2837999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華苑支行	華苑產業區迎水道150號一04、206	022-58815628	300384	022-5881562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濱海支行	天津開發區第二大街21-18號	022-59835260	300457	022-5983526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北辰區北辰大廈4號樓101	022-58687610	300400	022-5868761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西青區金峰路12-22號	022-58335695	300380	022-5833569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東支行	河東區華昌道70號一層1號、2號	022-24410278	300011	022-2441027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天津市河北區王串場五號路20號	022-58885920	300150	022-5888592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天津市和平區和康名邸1、2號樓西康路5號	022-59956312	300051	022-5995631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東麗支行	天津市東麗區廣福商業中心3-110室	022-84965926	300301	022-8496592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開支行	天津市南開區鞍山西道與西湖村大街交口西北側南方大廈一層	022-83698133	300073	022-8369813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井田公寓小微支行	天津市北辰區佳榮里街井田公寓5-5-101A區	022-83904179	300134	022-83904179
上海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452號102、103、202室	021-32097936	200050	021-3209793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上海市普陀區真北路1108號A8005-A8006	021-60290531	200333	021-60290531

區域劃分	營業執照機構全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市松江區思賢路1855弄(昌鑫花園)2、4、6、8、10號一、二樓	021-67828575	201620	021-6782857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支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968號	021-60191765	200135	021-6019176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長寧安龍支行	上海市長寧區龍安路759號	021-60791282	200336	021-6079128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匯支行	上海市徐匯區田林東路75號1樓107/108舖位及2樓210/209舖位	021-61270576	200235	021-6127057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黃浦支行	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689號第一層02單元	021-33316501	200001	021-3331650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靜安支行	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555號1幢102室	021-52897927	200041	021-5289792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楊浦支行	上海市楊浦區國權東路166號、168號、170號	021-55960686	200433	021-55960686
長春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	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工農大路61號	0431-81958888	130000	0431-8195888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南湖大路支行	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1999號	0431-81928705	130000	0431-8192870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西安大路支行	長春市朝陽區西安大路8號	0431-89828555	130000	0431-8982855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翔運支行	長春市綠園區翔運街1438號	0431-89297707	130000	0431-8929770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永春支行	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四馬路88號	0431-82008676	130000	0431-82008676

分支機構名錄

區域劃分	營業執照機構全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自由大路支行	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自由大路1008號亞泰豪苑C棟	0431-82008660	130000	0431-8200866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東盛支行	長春市二道區吉林大路1999號	0431-81970381	132000	0431-8197038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支行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區松江東路2號	0432-62673888	130000	0432-6267388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經開支行	吉林省長春市經濟開發區衛星路1138、1156號	0431-82008770	130000	0431-8200877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景陽支行	長春市汽車經濟技術開發區景陽大路3310號	0431-82008706	130000	0431-8200870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圈樓小微支行	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重慶胡同18號	0431-89828555	130000	0431-89828555
遼寧省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	瀋陽市瀋河區五愛街2甲號	024-83256969	110001	024-8325697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瀋河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中街路2號	024-84842085	110011	024-2486973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上園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上園路34甲號	024-88326157	110041	024-8832615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長青支行	瀋陽市渾南區長青南街17-25號(6門、7門、8門、9門)	024-31263205	110013	024-3126320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小西路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59-1號B座1層1號	024-22956813	110014	024-2295681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文藝路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五愛街2號	024-83962659	110013	024-8396265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中山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中山路206號	024-22852026	110013	024-22852872

區域劃分	營業執照機構全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振興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南五馬路181甲號	024-23244929	110006	024-2324492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東環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瀋鐵路37號4門、5門	024-22712154	110044	024-2271215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南六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南八馬路16號	024-23508046	110001	024-2350804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肇工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北二西路26號甲第35幢3號	024-23830881	110026	024-2383088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民主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和平北大街78號	024-23261166	110001	024-2326116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新世界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南三好街7-19號(5門)(6門)	024-82562359	110057	024-8256235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濱河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大南街92號	024-24120717	110011	024-2480999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恒信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熱鬧路51號	024-31290373	110011	024-3129037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金廈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大西路187號	024-22973779	110013	024-2297377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中興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中興街10號	024-23218962	110001	024-2321896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五愛市場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熱鬧路65號	024-24816598	110013	024-2481659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萬泉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長青街35號	024-24212158	110015	024-2421215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二〇四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黎明五街14號	024-88417845	110043	024-8841784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嘉和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方明街1號7門	024-24627163	110015	024-2462716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東貿路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東陵路18甲－42號2門、3門	024-88421161	110136	024-8842116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北站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惠工東一街27號	024-88522942	110013	024-88522942

分支機構名錄

區域劃分	營業執照機構全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教育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二經街55號	024-22840330	110068	024-2284033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銀合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小南街180號	024-24187108	110013	024-2418710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松陵支行	瀋陽市于洪區黃河北大街88號	024-86520786	110144	024-8652078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怒江支行	瀋陽市于洪區北固山路36-7號(1-1門、1-2門、1-3門、1-4門)	024-86515855	110031	024-8651585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黃河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皇姑區黃河南大街111號1門	024-82555819	110031	024-8255581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泰山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鴨綠江東街7-4號(5門)(6門)(7門)	024-86629596	110144	024-8662959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嫩江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嫩江街100號	024-86250963	110031	024-8625096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五一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遼河街58號	024-86840414	110031	024-8684041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向工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華山路215號	024-86749732	110035	024-8674973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大北關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大北關街42號	024-88565286	110041	024-8856528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于洪支行	瀋陽市于洪區黃海路10號	024-25305689	110141	024-2530149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鐵城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肇工南街肇興家園小區25-1號3棟3、4門	024-25717902	110024	024-2571790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雙喜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重工南街88號	024-25787387	110024	024-2578738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張士支行	瀋陽市瀋陽開發區瀋遼路212號	024-25280910	110023	024-25280910

區域劃分	營業執照機構全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央大街21甲5號	024-62836296	110142	024-6283629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遼中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遼中區遼中鎮政府路106號	024-87880580	110200	024-8788058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新民支行	遼寧省新民市中興東路3號	024-27855999	110300	024-2785595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和睦路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津橋路15號	024-24321474	110042	024-2432147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東北大馬路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東北大馬路262號(6門)(7門)	024-88217598	110044	024-8821284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八家子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東陵西路22號7門	024-88441405	110043	024-8844140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大東路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東順城街116號	024-24845070	110041	024-2484507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匯鑫小微支行	遼寧省瀋陽市瀋北新區蒲河北路10-92號	024-83256855	110136	024-8325685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正浩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滂江街68號	024-24352501	110041	024-2435250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吉隆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大東路68號4門	024-24321649	110041	024-2432164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遼瀋支行	瀋陽市大東區遼瀋二街1號	024-88113032	110041	024-8811303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東順城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東順城路2號	024-24867743	110014	024-2486774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泉園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豐樂二街7號	024-24829409	110167	024-2482940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華山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哈爾濱路76號	024-22501048	110002	024-2250104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鑫和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砂山街98號	024-23304214	110005	024-2330421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陵東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鐵山路28號(12門)(13門)	024-31513441	110032	024-31513441

分支機構名錄

區域劃分	營業執照機構全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華信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華山路12號2門	024-86413380	110031	024-8641338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三好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南三好街87甲－1號	024-22503048	110004	024-2250304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瀋營路支行	瀋陽市渾南新區瀋營路15-5號21門	024-62346152	110180	024-6234615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火炬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市府大路262號甲	024-22790353	110013	024-2279035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西塔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西塔街42號	024-22524303	110053	024-2252430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科技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青年大街318號2門	024-23997390	110001	024-2384250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南湖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三好街21甲1號	024-23895215	110001	024-2389521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東泉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泉園一路16號	024-24233911	110015	024-2423391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東興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大南街429號11-12門	024-24516360	110016	024-2451636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和平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太原南街96號	024-23528647	110001	024-2352864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南京街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南街45號	024-23523225	110001	024-2352322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勝利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長白四街14號、16號	024-23523044	110166	024-2352304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天合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中山路5號(101)(102)	024-83465328	110002	024-8346532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北市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市府大路218號	024-62502761	110002	024-6250276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和泰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北街107號3門	024-22870771	110002	024-2287077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太原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勝利南街92號	024-22704016	110002	024-2270401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醫大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北街155號	024-83282796	110002	024-83282796

區域劃分	營業執照機構全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紅霞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北五經街38號	024-62250304	110003	024-6225030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南市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南三經街7號	024-22710606	110013	024-2271060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瀋水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長白街496號	024-31910800	110001	024-3191080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保工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保工南街15號	024-25655584	110027	024-2565558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興工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興工北街108號	024-25851590	110013	024-2585159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保興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興華北街29號	024-25112720	110027	024-2511272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騰飛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騰飛一街57號	024-25931567	110027	024-2593156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鐵西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建設中路31號	024-25866380	110021	024-2586638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馬壯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馬壯街26號(1門)	024-25728349	110023	024-2572834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興華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豔華街14號	024-25964572	110021	024-2596457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建設大路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建設中路8號	024-25866380	110021	024-2586638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雲峰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西順城街98號	024-22535655	110013	024-2253565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景星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興順街178號	024-85400343	110023	024-8540034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興順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北二中路23-1號(1門)(2門)(3門)(4門)(5門)(6門)	024-81054378	110023	024-8105437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滑翔支行	瀋陽市鐵西區滑翔路18號4-5門	024-25890701	110023	024-2589070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亞明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昆山中路100號	024-86860739	110031	024-86852023

分支機構名錄

區域劃分	營業執照機構全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塔灣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昆山西路142號1-2門	024-86722014	110031	024-8672201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鴨綠江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鴨綠江街63號11門	024-86620510	110031	024-8662051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北環支行	瀋陽市于洪區長江北街78號1門	024-86166201	110034	024-8616620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長江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長江街59號	024-86297739	110031	024-8629773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寧山支行	瀋陽市皇姑區寧山中路64號	024-86240034	110031	024-86240034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東陵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萬柳塘路105號甲	024-24200020	110015	024-2420002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豐樂支行	瀋陽市瀋河區文化東路72號4門	024-24222193	110015	024-2422219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自貿區支行	瀋陽市渾南區全運路109-4號D座1層(128號房間)	024-83766268	110000	024-8376626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河畔新城支行	瀋陽市渾南新區恒達路1-436號10門、11門	024-24564183	110000	024-2456418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蘇家屯支行	瀋陽市蘇家屯區楓楊路60號	024-89811137	110101	024-8981113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長白支行	瀋陽市和平區長白西路62號甲1-2	024-23732950	110001	024-2373295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楓楊支行	瀋陽市蘇家屯區楓楊路107號1門、53門	024-89825773	110101	024-8982577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瀋北新區支行	瀋陽市瀋北新區銀河街32號	024-89603292	110129	024-8960329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道義支行	瀋陽市瀋北新區道義北大街55-5號3門、4門	024-89798932	110121	024-8979893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康平支行	瀋陽市康平縣康平鎮中心街300號	024-87335672	110500	024-87335672

區域劃分	營業執照機構全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法庫支行	瀋陽市法庫縣法庫鎮邊門街41號第6幢105、106、107、108、109舖	024-31109066	110400	024-3110906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解放路160號	0411-82566666	110127	0411-8256666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開發區支行	遼寧省大連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遼河西路37-1號	0411-87571166	116600	0411-8757116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瓦房店支行	遼寧省瓦房店市文蘭辦事處祝豐街559-7、8、9號	0411-85552255	116300	0411-8555225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五四廣場支行	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五四廣場10號	0411-84652233	116000	0411-8465223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星海支行	遼寧省大連市沙河口區中山路582號	0411-88144433	116000	0411-8814443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鞍山市鐵東區湖南街5甲	0412-5939998	125000	0412-593999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鐵東支行	鞍山市鐵東區山南街40棟1層S9號、S10號、S11號	0412-5841266	114000	0412-584126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鐵西支行	鞍山市鐵西區九道街178號－S1、S2、S3、S4號	0412-8592299	114000	0412-859229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	遼寧省海城市海州管理區東關社區百匯香山6-1號樓4號	0412-3666766	114000	0412-366676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新興支行	遼寧省鞍山市立山區勝利北路4-S1、4-S2	0412-5916280	114000	0412-591628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勝利支行	鞍山市鐵東區五一路9-11、9-12號	0412-5939993	114000	0412-5939993

分支機構名錄

區域劃分	營業執照機構全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撫順分行	遼寧省撫順市順城區臨江東路57-7號2、3、4室	024-53903666	113006	024-5390366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撫順新撫支行	遼寧省撫順市新撫區武功街2號樓2號門市	024-53965666	113008	024-5396566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撫順望花支行	遼寧省撫順市望花區雷鋒路西段23號樓1號、2號門市	024-53978966	113001	024-5397896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撫順東洲支行	遼寧省撫順市東洲區東洲北街段3號非住宅單元1躍2層5室的一層和6層的一、二層	024-53784333	113004	024-5378433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撫順永安台小微支行	遼寧省撫順市新撫區北台五街5號樓2單元102號	024-53986333	113008	024-5398633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本溪市平山區東明路4號(平山區中心街)	024-43106888	117000	024-4310688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明山支行	本溪市明山區新豐街解放北路102號	024-45580666	117000	024-4558066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勝利路支行	本溪市明山區勝利路57棟	024-42966688	117000	024-4296668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平山支行	遼寧省本溪市平山區平山路31-6棟8號	024-42666999	117000	024-4266699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縣支行	遼寧省本溪滿族自治縣小市鎮長江路331號	024-43336111	117000	024-4333611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東分行	丹東市振興區青年大街70號	0415-2946666	118000	0415-2946666

區域劃分	營業執照機構全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東東港支行	遼寧省丹東市東港市大東管理區錦繡家園30號	0415-2596666	118300	0415-259666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	錦州市太和區凌雲里曼哈頓B區43-1號	0416-2110900	121000	0416-211090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延安路支行	遼寧省錦州市古塔區延安路三段金地家園1-1號	0416-2110950	121000	0416-211095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解放路支行	遼寧省錦州市凌河區杭州街171-8、9號	0416-2110988	121000	0416-211098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中央大街支行	遼寧省錦州市古塔區解放路三段26-52號、26-53號	0416-2110998	121000	0416-211099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口分行	遼寧省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日月大道17號	0417-6818666	115007	0417-681866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口大石橋支行	大石橋市哈大中路28號(軍民街沿東里)	0417-5826677	115100	0417-582667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口市府支行	營口市站前區惠賓路1甲甲1號	0417-4887700	115000	0417-488770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口惠民支行	遼寧省營口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日月大道21號	0417-6166642	115007	0417-616664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口學府支行	營口市站前區學府路北9－甲4號	0417-2922345	115000	0417-292234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口蓋州支行	遼寧省營口蓋州西城街道辦事處新興社區龍盛花苑10號樓之2號	0417-7331666	115200	0417-7331666

分支機構名錄

區域劃分	營業執照機構全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口昆侖支行	遼寧省營口市鮀魚圈區昆侖大街南段8-2號	0417-6166600	115007	0417-616660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阜新市海州區中華路86號12、14、16、18、20、22門	0418-5699999	123000	0418-569999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阜蒙縣支行	遼寧省阜新市阜蒙縣強民社區文化路26號樓26-1-1～4號	0418-3590999	123100	0418-359099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陽分行	遼寧省遼陽市白塔區文聖路155號	0419-3736789	111000	0419-373678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陽宏偉支行	遼寧省遼陽市宏偉區健康路28號一層網點	0419-3679345	111003	0419-367934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鐵嶺分行	遼寧省鐵嶺市銀州區銀州路18號1-1	024-72276666	112000	024-7227666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鐵嶺銀州支行	遼寧省鐵嶺市銀州區柴河街惠源11號小區22號樓C區東1號門市	024-76696666	112000	024-7669666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鐵嶺調兵山支行	遼寧省鐵嶺調兵山市調兵山大街東側貿易城北金都綜合樓	024-76516666	112700	024-7651666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陽分行	朝陽市雙塔區北大街東都家園一期G4網點401、102、202、302號	0421-3999916	122000	0421-3999903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陽雙塔支行	遼寧省朝陽市雙塔區友誼大街四段70號	0421-3606777	122000	0421-360677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陽建平支行	遼寧省朝陽市建平縣人民路59號	0421-7868787	124000	0421-7868787

區域劃分	營業執照機構全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陽龍城支行	遼寧省朝陽市龍城區文化路五段69-1、69-2號	0421-3895566	122000	0421-389556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盤錦分行	盤錦市興隆台區興隆台街136號	0427-3290900	124000	0427-329090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盤錦開發區支行	盤錦市興隆台區泰山路236號	0427-3267099	124000	0427-326709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盤錦遼河油田支行	盤錦市興隆台區興隆台街鑫怡和小區1-3號、1-4號商網	0427-3291099	124000	0427-329109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盤錦盤山支行	遼寧省盤錦市盤山縣府前大街8號創業大廈1樓102號	0427-3712199	124000	0427-371219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盤錦雙台子支行	遼寧省盤錦市雙台子區勝利街156號	0427-3710880	124000	0427-371088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盤錦樂園小微支行	遼寧省盤錦市興隆台區樂園路41-1號	0427-6590799	124000	0427-6590799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盤錦錦祥小微支行	遼寧省盤錦市興隆台區興隆台街182-10-6號	0427-7860290	124000	0427-786029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蘆島分行	遼寧省葫蘆島市龍港區龍灣大街145號樓L、樓B	0429-3023018	125000	0429-302301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蘆島連山支行	遼寧省葫蘆島市連山區連山大街5號樓A	0429-3077666	125000	0429-3077666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蘆島龍港支行	葫蘆島市龍港區龍灣大街28號	0429-3122000	125000	0429-3122000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蘆島興城支行	遼寧省興城市釣魚台辦事處碧海雅居小區	0429-5677766	125000	0429-5677766

分支機構名錄

區域劃分	營業執照機構全稱	營業地址	電話	郵編	傳真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蘆島綏中支行	遼寧省葫蘆島市綏中縣中央路二段11號	0429-3258001	125000	0429-325800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蘆島興城城東小微支行	遼寧省葫蘆島市興城市廣場西路28號	0429-5813355	125000	0429-581335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蘆島東城支行	遼寧省葫蘆島市連山區撫民街3-5號樓A、B、C	0429-3220707	125000	0429-3220707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蘆島建昌支行	遼寧省葫蘆島市建昌縣光明街東側(原武裝部)天星商住樓小區南側東數3、4、5、6號門市	0429-3305858	125000	0429-330585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瀋陽市瀋河區友好街10號(新地中心1號樓39層)	024-23323777-1048	110013	024-23323777-104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營中心	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保工南街15號	024-80108668	110000	024-80108668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	瀋陽市蘇家屯區楓楊路60號	024-86108301	110101	024-86108301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盛京銀行」或「我們」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7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附屬公司、分行及支行(倘文義所需)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保監會遼寧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27日，即本公告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12月29日，本行H股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或「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
「報告期」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瀋陽恒信」	指	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瀋陽恒信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2年4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